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先生，G.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S.B.S.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 ..... 109/2012

## 其他文件

- 第108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  
情況所提交的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財務  
報表
- 第109號 —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  
署署長的報告
- 第110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報告及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11號 — 製衣業訓練局2011年報
- 第112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11-2012年報

第113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  
基金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114號 — 香港申訴專員年報2012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2至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5/11-12號報告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政府的新房屋政策

**1.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就任前經常提及上任後的首要工作將會是推動新的房屋政策，而他的班子亦提倡新政府應推動“供應主導”策略，並透過增加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的供應量，以平衡私人樓宇的不足。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離任前亦對新政府作出……主席，對不起，我擴音器配戴的方向不正確。

主席，我是否需要重頭再讀？

**主席：**你無需重新提問，請繼續讀出餘下部分。

**劉健儀議員：**好的。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離任前亦對新政府作出忠告，指新政府若要加大力度干預樓價，可能有很大風險，必須量力而為。就如何平衡市民置業機會和避免樓價大幅波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新政府在未來5年的施政期內，每年的建屋目標為何；有否任何具體建屋計劃；當中公私營房屋比例為何；公營房屋

會否推出市場出售；如會，詳情及數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新政府會否改變上屆政府已經推行的“限呎樓”及“限量地”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就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的“港人港地”政策，政府會根據甚麼情況決定何時推出有關政策，以及有關政策適用於哪些類型的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安居樂業是市民的心願，房屋是現時社會最關注的民生問題。現屆政府已將房屋列為重點工作之一。我們留意到，現時有多項房屋課題是社會普遍認為需要我們認真切實處理的，當中包括基層市民、非長者單身人士對住屋的需求，以及中低收入家庭面對“置居難”的情況。

房屋既關乎基本民生需要，亦影響經濟狀況，因此政府會採取均衡策略，在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同時，亦會致力維持樓市的平穩發展。當中的關鍵在於適當增加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以提供足夠單位滿足市民大眾的房屋需求。

我想藉此機會強調，我們在處理社會普遍關注的房屋課題時，將穩健行事，致力增加整體房屋供應，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以促進樓市穩定健康的發展，不致大上大落。市民大眾安居，社會才會穩定和諧，我們會以認真及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房屋課題，走進社區，廣泛及虛心聆聽各界的意見。

我現就劉議員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我們認為公私營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應要配合當前房屋需求的趨勢。故此，我們會重新啟動長遠的房屋研究，以過往的經驗為基礎，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房屋需求評估，務求更清楚瞭解市民對各類型房屋的需要。

在出租公屋方面，我們會從完善土地規劃及增加公屋供應入手，以回應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現時每年平均15 000

個公屋單位的興建量並不是硬指標，會因應情況及土地條件許可下增加供應。

在新居屋計劃方面，既有計劃是由2016-2017年度起4年總共提供約17 000個單位，並在將來土地供應增加時，以平均每年提供5 000個單位為規劃目標。

在私營房屋方面，未來數年每年平均提供可興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並非硬指標，目的是政府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務使房地產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

上述的公私營房屋供應量不存在硬性比例，一切因時制宜，按供需情況調整。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包括釋放工業用地；研究維多利亞港以外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檢討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綠化地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土地；以及研究北區和元朗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以開拓土地資源，積極建立土地儲備，以協助政府應付不同時期社會對房屋的需求，尋求從根本去解決問題。

- (二) 政府在2010年首次宣布會透過賣地條款，指定可建住宅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即“限呎盤”)，以增加市場上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此外，為確保住宅單位供應數量，政府在2011-2012年度亦引入措施，要求發展商在一些住宅用地提供不少於一定數目的單位。

隨着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包括已成功招標的南昌站和荃灣西站五區(城畔)項目、剛在昨天招標的荃灣西站五區(灣畔)項目，以及將於2012-2013年度第二季度招標的朗屏站(北)項目，會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再加上復建居屋，相信未來數年市場上的中小型單位供應將會有所增加。

主席，土地是香港寶貴的資源，需要努力規劃，加上配套基建才能發展出來。故此，我們有需要確保努力開拓的土地，在單位供應量方面有一定的保證。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日後亦會視乎情況考慮在出售一些住宅用

地時，透過賣地條款施加如“數量”等要求，因時制宜地回應市場的需要。

- (三) 行政長官提出“港人港地”政策的概念，是為了優先照顧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

各間公營房屋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房協”），一直以來都從不同角度及層面照顧香港居民不同時期的置業需要。從房委會自1970年代起推出的居屋計劃、房協自1980、1990年代起推出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以至近期由房協負責推展的“置安心”新項目，發售對象都是以香港居民為本。

我們會確定各間相關公營機構的公共政策目標，與該等機構探討如何更好地在它們負責的資助房屋項目中，照顧不同負擔能力的香港居民的置居需要。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如情況有需要，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樓市平穩健康發展，以及致力保障香港居民的置業需要。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在最近數月談到“港人港地”政策時不斷退縮，而且現時政策本身亦可能已經變樣。梁振英先生在3月上旬正式公布政綱時，突然在“港人港地”政策上加入條件，表示只會在市場過熱時才推行。在上個月接受電視台訪問時，他又說香港目前未需要走到“港人港地”這一步。最近，他的新任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先生更指，外地人來香港買樓並非樓價高企原因，認為“港人港地”政策成效不大。

在今天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港人港地”突然又變成公營房屋，我想問整個歷程是否顯示現時這政策已經胎死腹中？又或這政策只是梁先生當天提出來哄人，如今他成功當選，可能亦怕了地產商，所以這政策便要一筆勾消？還是過往所說的話是否不算數，現時“港人港地”由原本應包括私營房屋，變成只是公營房屋呢？請局長清楚解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提出“港人港地”政策時，他的概念基礎是我們會優先照顧香港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所以，如果私人

樓市過熱，或境外購買直接影響香港居民的置業機會，政府便應該採取適當措施。這政策的定位至今沒有改變。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最近公開表示會推出一項新政策，容許合資格白表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在政府新建居屋要在2016年、2017年才可推出市場的情況下，這本是一個可以暫時較快照顧買屋人士需要的政策，但我也看到長期以來，居屋在市場出售的數量偏低，因為現時的補地價政策，令業主覺得出售單位沒甚麼吸引力。

我想問政府落實這項政策時，有否甚麼鼓勵措施或新想法，可以鼓勵現時已購置私人物業但尚未賣出居屋的居屋業主，盡快把居屋推出市場，以應付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近來的確有些意見，提出可否在居屋第二市場中，容許把一些未經補地價的居屋，賣給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目前，需要補價或會影響居屋業主，業主儘管有單位可以出售，但考慮到補價問題，未必願意這麼早出售。政府正積極考慮有關意見。我們當然要考慮清楚，一旦我們容許居屋第二市場可不經補地價而把單位賣給白表人士，細節應該如何安排，以及在整體上會否對其他房屋政策造成任何影響。

**張宇人議員：**主席，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就第(三)部分提出補充質詢時指出，政府將公營房屋與“港人港地”政策混為一談，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把限呎盤與居屋相提並論，然後表示有很多小型單位推出。

其實，自由黨早一、兩年談及限呎盤和“港人港地”政策時，提出一個要求，即為既不符合公屋資格也未必符合居屋資格的年青人提供較小的單位。現時的市場可謂豪宅市場，推出的單位動輒1 000呎，沒有小型單位。我不知道局長回答我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時，會否沿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答覆說，公營房屋其實有很多小型單位供應。然而，這並不是我們的要求。

我想問局長，你會否承諾向私人住宅市場推出土地時，最低限度規定一個較高的百分比須興建限呎盤，讓年青人、低收入中產可以購買較小的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發言時把公營部門和私人樓市的中小型單位相提並論，是因為提出限呎盤或基本數量的要求，其實也考慮到社會對中小型單位的需求，而公營部門是嘗試滿足市民在這方面的需要。正如我回答劉議員所說，政府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趨勢，在有需要時，會透過賣地條款規限興建單位的數量，並指定面積方面的限制。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主席，我其實是問局長.....*

**主席：**張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香港市場需要一些私營的限呎盤、細單位.....*

**主席：**張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會否有一個指標，而不是表示要因應市場，但最後甚麼也沒有。何謂“因應市場”？現時市場根本是失調.....*

**主席：**張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訂立指標，將來賣地一定有些限呎盤？譬如私人樓宇中最少有50%是限呎盤.....*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的補充質詢。局長，政府現時是否已經設定指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沒有硬性指標。不過，當然，正如我所說，我們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特意翻查梁振英的政綱，政綱中所說的“港人港地”並不是局長說的居屋、夾屋。我不希望政府有太多人不斷扭曲政綱。

主席，有關“港人港地”的構思，民主黨也有提及，目的是限制內地人來香港炒賣本地市場的樓宇。如果他們炒賣豪宅，我不會理會，但如果連每呎五、六千元的樓宇也炒賣，便會影響本地市民置業。

現時主要問題在於梁振英仍未上場，已經一次又一次退卻。我想問，是否大地產商已經成功游說北京和梁振英停止“港人港地”政策，繼續讓國內人士來港炒賣本地市場物業，令市民繼續難以置業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一再重申，“港人港地”仍然是政府考慮香港房地產市場發展時一個很重要的考慮。當然，香港是自由市場，我們沒有刻意不讓香港以外的人來港買樓，但假如境外購買對本地房地產市場造成很大影響，影響本地居民置業機會，政府便會考慮推行一些措施，保障本地居民購買的機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安居樂業是市民的心願，政府關顧低下階層置業難的問題。局長最近頻頻落區，跟我們一樣，我們也落區聆聽很多市民的心聲。

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聽到公屋居民要求復售公屋的心聲？事實上，低下階層希望購買自己居住的單位的要求十分殷切，我想聽聽局長就這方面的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近期的確走訪社區，也聽到公屋居民問及可否再次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讓住戶購買自己租住的單位。議員可能也知道，租者置其屋計劃自1998年推出，至今全港共有39個租置屋邨，屋邨住戶可購買其單位。

自2002年之後，我們再沒有增加新的租置屋邨，其中一個考慮是當時的市場狀況，而且自租者置其屋計劃推行後，同一屋邨、同一樓宇之中，有部分住戶仍然是房委會租戶，有部分住戶是已購買單位的業主，有時在管理上會出現新問題。

目前，就公共屋邨的住戶而言，第一，他們仍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或租置單位的二手市場購買單位(如果合適的話)；第二，如果他們仍然居住在我剛才所說的39個租置屋邨中，也可購買他們的單位。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一直非常混淆不清，上屆政府推出“置安心”計劃，社會上有很強烈的意見，甚至最近也有人說，由於計劃沒有價格上限，可能會對申請者不公平。

我想問局長，第一，至今申請“置安心”計劃的情況如何？第二，“置安心”計劃基本上與公屋或居屋爭奪有限的土地資源，既然社會對這個計劃這麼有意見，甚至認為對申請者不公平，局長可否盡快釐清，會否腰斬“置安心”計劃，將其資源改撥用於公屋和居屋方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公營房屋方面，政府希望有比較清楚的階梯，最基本的當然是出租公屋，接着是居屋，然後是“置安心”單位。不同計劃資助不同階層的居民，目前居屋計劃是針對月入3萬元或以下的家庭，而“置安心”計劃則是4萬元左右。

社會上對“置安心”計劃有很多方面的意見，因為這個計劃新推出。不過，目前而言，我們仍然會按照原定計劃，推出青衣青綠街的項目，作為第一個“置安心”項目。社會上的種種意見，我們均會很細心地考慮，以便在得到青綠街第一個項目的經驗後，再看看如何優化整項“置安心”計劃。

**湯家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現時申請的滿意程度為何。

**主席：**我剛才似乎聽不到你問及申請情況。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問及的，我詢問現時情況為何，政府要評估一下成功率為何，以及對於爭奪土地資源的問題，政府是否應該作出平衡。所以，我要求政府腰斬計劃。主席，可能我說得不清楚，但第一個問題我是有問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第一期的青綠街項目會在今年年底接受申請，所以目前我們未有申請狀況的統計，不過我估計應該頗為踴躍。

關於第二個問題，目前政府沒有計劃腰斬“置安心”計劃。不過，當然，不同計劃均會角逐土地資源，因為不同計劃代表不同的住屋需要，從政府的角度來說，當然要好好平衡不同的需求。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家用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價格**

**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家用石油氣與車用石油氣零售價格在過去3年升跌多次出現不一致的現象，在市場產生混亂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石油氣入口商現時是否採用相同機制，釐定家用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的零售價格；若採用相同機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促使石油氣供應商統一家用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的零售價格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加強監管措施，以及增加家用石油氣價格資料的透明度，保障市民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的能源政策目標，是要確保穩定、安全、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將產生能源和使用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時石油氣的零售市場，主要包括家用及車用石油氣。當中的家用石油氣，亦包括供應屋苑的中央石油氣及經零售商分銷的樽裝石油氣。

在價格方面，專用氣站提供的車用石油氣因應氣站營運合約的規定而設有價格上限。在其餘情況下，石油氣的價格是因應個別油公司按照商業原則和運作成本而釐定。我們理解和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的影響，並鼓勵業界提高定價的透明度，保障市民的利益。

譚耀宗議員所提質詢的第(一)部分涉及石油氣零售價格的定價機制。在家用石油氣方面，自1999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按照該機制，家用石油氣價格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即石油氣進口價及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

石油氣進口價的調整每3個月進行1次(即1月、4月、7月和10月底)。具體來說，有關公司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3個月的定價。營運成本方面，則在每年的1月底檢討1次。

上述的石油氣價調整機制適用於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及樽裝石油氣的批發價。每次檢討後，有關公司會公布及解釋價格檢討的結果。

據我們所知，市場上其他油公司參照家用石油氣的定價和調整，大致上與上述公司相近。

至於專用氣站的車用石油氣上限價格，則按照營辦商與政府訂定的營運合約內的上限價格公式及有關機制作調整。原則與家用石油氣相似，車用石油氣上限價同樣包含兩個因素，即國際石油氣價格及營運成本。有關國際石油氣價格按上1個月的沙地阿拉伯合約價調整，其升跌會直接反映在專用氣站零售價格上。至於石油氣營運成本則根據承辦商投標時提出的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除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調整外，石油氣營運價格需根據21年的合約期，維持不變。國際石油氣價格及各專用氣站的上限價格資料，除以新聞公告發布外，亦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由此可見，家用石油氣及專用氣站車用石油氣的氣價調整部分，同樣參照沙地阿拉伯石油氣合約價而釐定，只是調整的周期和參照的數據的時間性有所不同。由於家用石油氣和車用石油氣在市場規模、運作模式及成本結構(包括資本投資、儲存、營運，以至維修的開支)等也不相同，因此難以將兩者的整體定價直接比較。

我們分析不同的石油氣價格在過去3年的變化，結果顯示，以全年平均價格計算，國際石油氣價及石油氣進口價在2011年對比2009年分別上升67%及64%；而同期的中央家用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則分別上升28%及56%。此外，如以2012年1月至5月的平均數跟2009年的全年平均價格比較，國際石油氣價及石油氣進口價的增幅仍然相若，分別為94%及87%。在這段期間，中央家用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分別上升35%及74%。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正如我剛才提及，家用石油氣價格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原則和運作成本而釐定，而專用氣站的車用的石油氣上限價格，則按照營辦商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合約內的上限價格公式及有關機制作調整。兩者同樣參照沙地阿拉伯合約價，所以已經有一定的客觀性基礎，加上兩者有不同的用家和營運模式，我們認為無必要硬性統一兩者的調整機制。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現時家用石油氣價格每3個月調整一次，主要調整的參數為沙地阿拉伯合約價，有關變動會按時上載機電工程署的網頁。我們認為現行的價格調整機制已具透明度，而且並無“加快減慢”的情況。

此外，據我們瞭解，大部分油公司在每次調整家用石油氣價格前，均向傳媒發布調價消息，同時會通過屋苑石油氣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將調價信息通知客戶。我們會繼續與油公司聯絡，增加整個價格透明度的可行方案。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我們會繼續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況且，我們會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一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我們會與油公司進一步聯絡，致力提高家用石油氣價格資料的透明度，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譚耀宗議員：**主席，燃料價格影響千家萬戶，鑒於各大屋苑及屋邨使用中央管道供應燃料，市民其實並無選擇，居住的屋苑使用石油氣，他們使用石油氣；屋苑使用煤氣，他們使用煤氣。但是，很多居民向我們反映，他們收到家用石油氣的單據時，往往看到費用不斷增加。

此外，很多時候，他們也看到車用石油氣與家用石油氣價格比較起來，有一段差距。

當然，局長剛才已解釋，兩者很難直接比較。但是，市民仍會問，究竟政府對這種情況的監管是否足夠呢？雖然剛才局長已解釋，當局會因應國際價格的上升幅度，來檢視油公司提出的訴求是否正確。此外，當局亦會看它們的營運成本的調整是否合理。

我認為除了國際石油氣價格有數據支持外，政府在監察本地的營運成本及邊際利潤等方面，究竟是否足夠呢？可否就此再說明一下？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很關注整個監察制度。我們會與供應商定期會面、檢討及預測這方面的資料。

在石油氣的成本方面，我們是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的合約價”)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價格的預測是否合理。就這方面，我們會做好把關。我們亦會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預測的差異，作出價錢的追加或追減是否正確。我們甚為關注這方面的情況。

至於營運成本方面，我們會監察油公司的調整是否合理。有數據顯示，過去數年，油公司在營運成本調整及控制價格方面，整體上是在通脹以下的，即它們的營運成本的加幅，低於香港的通脹。所以，基於這些資料，我們認為它們過去的定價是合理的。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看到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有些數字是比較奇怪的，因為據我們理解，家用石油氣與車用石油氣同樣是石油氣。但是，現時我看到數字，例如2011年與2009年的比較，相同的進口價，家用石油氣價格上升28%，但車用石油氣則上升56%。在2012年1月至5月，按相同的進口價，家用石油氣價格上升35%，而車用石油氣則上升74%。我想問局長，為何有如此大的價格差異？是否因為家用石油氣有代替品，例如市民可以選擇用電力，所以石油氣商便不敢大幅加價，但車用石油氣卻因沒有代替品，而一定要使用石油氣，所以加幅便相對地大？政府有否想過採用一些較公平或平衡的方法？現時不管是士、小巴，以至其他車輛，對於石油氣價格不斷上升均叫苦連天，有些業界人士更希望向政府提出加收石油氣附加費等。為何石

油氣價格上升的幅度會有如此大的差異？我希望政府能提供比較清晰的答覆。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均關注社會對價格調整機制的理解。剛才我已指出，家用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基本上是採用相當不同的價格機制。讓我再詳細解釋一點。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成本，基本上包括兩個元素，一是燃料，另一是營運等各方面的元素。大家均明白，家用石油氣的營運需要不同的設施，例如有很多裝置、管道、維修服務等。這些都是相當主要的成分。至於車用石油氣，由於使用者是駕車前往氣站入氣，基礎設施的資本投放是相對少，而燃料的來價是影響最後售價的主因。因此，這兩方面的機制相當不同，是因應不同情況而採用的不同機制，事實便是這樣，所以無法直接把兩者作出比較。

我們當然明白大家對價格的關注，我們的同事是會跟進的。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升幅的差距，而並非問價格的差距。為何是相同的進口價，但零售價升幅卻有如此大的差距？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黃國健議員：**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問。現時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上升得很快，我們收到一些市民——例如大埔廣福邨一些市民——的投訴，指現時家用石油氣的升幅越來越厲害，非常昂貴，而且石油氣裝置是屋邨的基本設施，沒有其他替代品，以致他們受到局

限，不得不使用。就此方面，局長是否真的應想一想如何能幫助這些市民，或提供其他替代品，讓他們有所選擇？

主席，還有一點，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例如就汽車的專用氣站，營辦商與政府已簽訂營運合約，並訂立價格上、下限公式，以及設有調整機制，但在家用石油氣方面似乎卻沒有這樣的安排。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或政府將來會否為家用石油氣市場引入計算價格上限的公式，為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設定上、下限，從而讓市民可以負擔得起呢？這類條款會否也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廣福邨是多個採用中央石油氣供氣的公共屋邨的其中一個。房屋委員會當時興建這些屋邨，採用中央石油氣供氣，是有其原因的，例如考慮到有甚麼類型的燃氣可以供應有關屋邨，包括煤氣能否接駁至該處等因素。每一個案當然也有個別的考慮因素。在推行了使用家用石油氣後，如果要改變，是有相當複雜性的，因為很多設施均安裝在屋邨內。然而，長遠來說，由於它們是有合約期規限的，而在合約期滿後，是有方案可以再行調校的。

第二個問題是，在家用石油氣方面，是否要參照專用氣站的方法，定出價格上限。就這方面，我們要視乎歷史原因。政府當年為鼓勵使用環保燃料，促使小巴及的士轉用石油氣，所以當時豁免了專用氣站的地價，以及與某些供應商訂立了定價機制。因此，這是一種很特殊的情形，當中有這樣的歷史因素。在其他方面，我們會盡量鼓勵商業的自由運作模式，並增加透明度，讓大家看到價格的比較。因此，暫時並沒有一個方案，令兩者採取相同的定價制度。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政府是否日後一定不會在家用石油氣方面，引入市民能承擔的價格上限定價機制？我問得很清楚，但我聽不到局長在這方面有明確的答覆。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議員說聽不清楚，你可否再說清楚一點？

**環境局局長：**好的，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除了我剛才所說，汽車專用氣站是由於有歷史因素，才訂有這樣的上限公式之外，在其他方面，我們暫時會盡量按照商業的自由運作模式行事。我們會盡量監察

營運商，以及提高市場資訊的透明度，這是政府現時的態度。我們當然會聆聽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可在將來再作檢討。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的石油氣供應商，來來去去主要只有3家。市民對價格方面有所質疑，顯示市場的競爭力可能出現了問題。所以，主席，我主要想問局長的是，政府有否計劃進行研究及調查，探討石油氣市場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及會否考慮引入新的競爭者，讓市場出現競爭，從而令市民受惠？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湯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議員所說，現時有3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但是，以家用石油氣來說，我們為不同發展方面的應用需要，提供了煤氣、電力等其他選擇。所以，我們看到市場是有足夠的競爭。我們當然鼓勵不同程度的競爭，如果有其他石油氣供應商希望有進入香港市場的機會，我們也歡迎他們加入，以增加市場的競爭。整體來說，我們認為現時有足夠的競爭程度，亦歡迎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和競爭。

**湯家驊議員：**會否引入競爭呢？

**主席：**我聽不到你的跟進質詢。

**湯家驊議員：**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指不會引入新的競爭者？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歡迎不同人士加入這個市場，作出公平的競爭，這是政府的態度。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很清楚表達，有兩個因素影響石油氣零售價——包括家用及車用石油氣的零售價——一是因

為國際石油氣的進口價，另一個是營運成本。在營運成本方面，是根據承辦商在投標時所提出的營運成本及邊際利潤來訂定。

我想問局長，現時很多供應車用石油氣的專用氣站的租約條款，與這方面是有關係的，我相信也包括在營運成本之中。然而，現時在的士交更的時候，往往由於某些石油氣站的氣價很低，或可以說是氣站的零售價格較低，以致出現很長的輪候隊伍，影響了的士和行業本身的正常運作，包括當時的士服務供應及造成交通阻塞。政府有否就營運成本中的租約條款作出檢討，以解決這個如此嚴重的問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牽涉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我想我們可以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合約的精神。我們會繼續關注這些事情。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昨晚趁着晚膳的時間，到大埔召開了一次居民大會。很多街坊告訴我，現時石油氣的價格非常昂貴，較通脹上升得更快，而且是連續數次加價，然而，他們卻不知道為何會加價，就像是任人魚肉一樣。雖然局長剛才說石油氣供應商有自願的價格調整機制，不過我想問局長，如果發覺這個機制不妥當，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你會否主動調查呢？如果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你會否要求供應商向住戶退款呢？再者，會否要求供應商減價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關於家用石油氣。首先，我們會盡量與消費者委員會及相關組織，討論增加市場透明度的方法。如果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積極進行。此外，我們的同事也很積極地監察石油氣加價或減價的情況。如果有加快減慢的情況，我們當然會跟進。然而，根據過去的數字，這種情況並未出現。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如果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會否向市民退款？他沒有就此作答。

**主席：**局長，針對這一點，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過去並未發生這樣的事情。家用石油氣價格調整主要是根據營運商自願訂定的一個制度，而推行這個機制，是以商業運作為基礎。如果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政府會與相關組織跟進。然而，大家要明白，這要以商業運作為原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第三項質詢。

###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情況

**3.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是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本人曾揭發該會在2010年9月16日透過傳媒發出該會“慈善獎券已推出超過二十多年，從末曾有50%回款給隊伍”的聲明不符事實。本人在2010年又揭發女童軍總會會長在違規的情況下委任該會的香港總監。本人就上述問題在本年6月27日提出質詢，但有家長、女童軍領袖及女童軍總會職員均向本人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局長”）就該質詢作出的答覆無視全港女童軍在街上艱辛地售賣慈善獎券，但該會“肥上瘦下”削減慈善獎券回款，導致各小隊經費不足，該會又在酒店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筵開數十席舉辦周年大會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女童軍總會，立即在小隊售出第一千零一張慈善獎券開始，將回款比率回復至從前的50%；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因應該會的收益因獎券回款比率下降而變相增加，會否按增加的收益款額削減該會的經常性資助金撥款；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女童軍總會的總幹事一職是否須要由具大學畢業學歷的人士出任；若須要，為何局長在本年6月27日答覆本人就該會委任了1位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的總幹事的質詢時指出，有關條例、該會會章和內部守則對總幹事的學歷沒有特定要求；若否，為何局長在2010年10月27日給本人的答覆指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大學畢業是其中一項應徵要求；現任總幹事是否具大學畢業的學歷、在哪間大學畢業及畢業的年份；局長會否就監管失當而負責下台；及

- (三) 鑒於女童軍總會能得到贊助在酒店或會展筵開數十席舉行會員大會，政府是否應該立即根據該會員大會的花費，將該會的經常資助金撥款削減相同金額，以有效地運用公帑及建立慈善團體節儉的形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法定非政府機構，根據法例、會章及內部規則運作，政府尊重其獨立性。民政事務局為女童軍總會的青少年發展活動提供資助。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局於2010年10月27日、2012年6月27日及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梁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指出，女童軍總會的籌款活動是屬於其內部事務，民政事務局無意介入。據女童軍總會表示，回款制度及回款率是因應女童軍總會的整體需要而調整。女童軍總會又表示，銷售獎券的回款只是一種對小隊投入籌款活動的鼓勵，作為基本經費以外的額外資源。小隊的運作並非單靠銷售獎券的回款來支持，在小隊有額外需要時，亦可以向女童軍總會申請撥款。
- (二) 女童軍總會職員的任命是女童軍總會的內部事務。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女童軍總會的會章和內部守則，均對總幹事的學歷無特定要求。民政事務局於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書面答覆中轉述了女童軍總會提供的上述資料。但由於聘請總會職員是女童軍總會的內部事務，女童軍總會因應會務需要為招聘總幹事一職定出要求，實屬正常。我於2010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書面答覆中，轉述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招聘總幹事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大學畢業的學歷。我上述兩次答覆並無矛盾。

至於梁議員查詢有關現任總幹事的詳細學歷，這些是屬於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當事人已向我們表示不同意因應是次梁議員查詢公開有關資料。

- (三) 民政事務局已經在2012年6月27日及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書面答覆中指出，女童軍總會的周年大會及晚會屬於其內部事務，而女童軍總會表示，晚會的支出由參加該晚會的人士或其他贊助承擔，並不涉及女童軍總會的日常運作

資金，亦不涉及公帑，所籌得的款項將用於女童軍總會的女童軍發展及舉辦活動之用。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無意介入其內部事務，亦不會因為該會的籌款方式而影響民政事務局對該會就青年發展活動方面的資助。

**梁國雄議員：**主席，一言以蔽之，女童軍總會是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即使政府有否向其提供資助，都有責任根據這項條例實施監管。我查問的事情，局長卻說是內部事務，這點我當然明白；但一間法定機構在現代社會中應該有明確的規章及制度加以遵循，不能夠只說有內部規定。我覺得局長身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該繼續跟進我提出的情況，讓我受其委託的公眾得到更大的知情權。剛才局長提及女童軍總會認為獎券的回款比率是其內部事務，我想請教局長，他認為這是否合理？在他的任期內，會否就獎券售賣的回款比率作出一定的規定，以杜絕法定機構就此徇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多個制服團體，以推動香港青少年的全面發展。我們資助的制服團體約10個，唯獨女童軍受到梁議員的特別關心。女童軍總會是一間法定機構，其法規和章程都是公開和透明的，大家上網可以看到有關的法律和規定。

至於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團體，局方是否完全要主導和負責其內部運作方面，我們相信就獲資助的團體而言，我們要尊重其本身的自主權利，包括售賣獎券籌款等活動，都是這些團體的事務範圍。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聽到任何投訴，包括梁議員所說的獎券回款比率高低的事宜，而有關事宜並不涉及女童軍總會有所謂的徇私問題。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局長是否會跟進和制訂關於獎券回款的規定？其實我不是針對女童軍總會的。即是賣了獎券之後是否回款……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問局長，如果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機構售賣獎券籌款，會否也規定所籌得的款項的用途？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各個制服團體本身的內部事務，我們不會規定其回款的比率。

**李卓人議員：**聽完局長的答覆，我也不大知道民政事務局對資助的制服團體的監管，是否完全沒有責任。例如他們最近舉辦首映禮，在籌款信內表示已邀請梁太出席，但其實梁太根本沒有答應出席，亦向其內部籌委表示不會出席。但是，籌款信卻寫上“已邀請”——不是說“已邀得”，有點“走法律罅”。籌款信表示已邀請梁太出席，是誤導贊助人士以為梁太會出席，我不知道現時的人是否想親近梁太，因為大家也想擦鞋。

當局是否完全不理會這類問題呢？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當局亦表示不理會總幹事的學歷。政府表示這是私隱，但我們不是要知道其私隱，而是想知道總幹事是否符合招聘要求所說的大學畢業學歷。局長可否說說是否符合這要求？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民政事務局好像完全沒有監管責任一樣，那為何要資助這些團體呢？既然要資助，便要監管……

**主席：**李議員，你提出了多個問題，請重複你要提出的那1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民政事務局的監管責任，是否包括確保總幹事符合招聘要求所說的大學學歷，並在籌款時不要將梁太“擺上檯”，誤導捐款人。請問局長，是否包括監管這些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的監管責任，主要是監管制服團體獲民政事務局以公帑資助時，在公帑的使用方面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即能否真正助長青少年的發展。女童軍總會現時在香港有四萬多名成員，亦涉及一大批家長。我們認為該會一直以來所推動的活動，均能符合我們運用公帑資助的活動的要求。

至於他們的籌款活動採用甚麼方式來籌款，是以聚餐形式還是播放電影等，則不屬我們的監管範圍。

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女童軍總會的章程中其總幹事的學歷並無規定。當然，他們進行公開招聘時，為公開招聘活動訂出一系列的條件，亦是理所當然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在兩年內4次追問女童軍總會，似乎真的有點情有獨鍾。不過，我可以理解問題的核心在哪裏。主席，我們瞭解女童軍總會在撥地方面得到大量資助，這方面亦有同事曾經非常關注；在營運經費方面，亦每年有公帑資助。

我想問局長，除了撥款之外，究竟當局有何實質可行的機制，真正確切可行地監察所有 —— 不單是女童軍總會 —— 而是所有受公帑資助，甚至是大幅受惠於土地資源資助的機構，例如這些機構都是法定機構，即使審計署不能調查，但能否好像對旅遊業議會一樣，要求有關的被資助單位提供由私人核數師所作的類似審計的報告，作為當局對其撥款或提供土地資助的條件之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受資助的團體 —— 包括女童軍總會 —— 的確每年的年報以至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均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閱。

**謝偉俊議員：**不是一般的*auditors*(即核數師)的報告.....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而是衡工量值報告，即研究是否值得、開支有否超出預算或是否“大花筒”，這一類的審計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制服團體(包括女童軍總會)既然接受公帑資助，我相信審計署署長會根據需要和在適當時，按緩急先後履行審計的責任。

**林大輝議員：**主席，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梁國雄議員三番四次就女童軍總會的事情提出口頭質詢。但是，我發現每次的質詢都是陳腔舊調，沒有甚麼新意，當然，局長亦不能回答甚麼。

我想局長留意一下，梁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及：“但該會‘肥上瘦下’削減慈善獎券回款，導致各小隊經費不足”。如果女童軍總會不是這樣，我希望局長還女童軍總會一個清白；如果是這樣，亦希望局長指出，讓該會能有所改善。

究竟女童軍總會有否如梁國雄議員所說般“肥上瘦下”？這方面必須待局長調查後才知道，如果調查後發現是沒有“肥上瘦下”，我認為要清清楚楚地告訴大家，因為女童軍總會有很多成員，他們對該會的尊重程度會因而有所不同。所以，局長應調查有否“肥上瘦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認為“肥上瘦下”這說法是不公道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賣獎券籌款的經費，實際上只是佔各個小隊的經費的一小部分。如果小隊的經費不足，實際上女童軍總會會有所資助。

現時女童軍發展至近千個小隊，多間學校已參加女童軍的活動，有四萬多名成員，實際上，我們看不到有“肥上瘦下”的指控。

**主席：**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林大輝議員剛才邀請局長評論我提出來的口頭質詢。主席，你不用擔心，我只是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可否提出來呢？如果不能，我便不說了。

**主席：**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由於林大輝議員邀請局長評論我的說話，我想請教你老人家，在現階段或稍後我能否就此作出聲明或澄清？如果不行就不行，如果可以就可以。

**主席：**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你還有補充質詢，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理解一下，就有關指控或描述，當局一般會採取甚麼調查措施？是否只是說因為那些是私人機構，政府不會介入便算；還是經過比較客觀和深入的調查後，才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要看指控的內容和實際性質。以今次梁議員所提出的質詢而言，當中涉及賣獎券籌款活動的回款比率，我們已就這個比率進行調查，研究實際上比率是否特別調低或調高了。我們曾就此向女童軍總會作出查詢，經過查詢後，我們不認為當中有特別剋扣的情況，或小隊的利益受到損害的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說的“肥上瘦下”是一個形容詞。我想問局長，原本有一個約定俗成的機制，中國稱為“潛規則”。潛規則是規則的一部分，即是有50%回款給小隊。但是，現時不是這樣，小隊的經費自然會減少，而女童軍總會舉辦的活動卻越來越奢華，其幹事薪酬更是讓中學生領大學畢業生的工資，局長認為這不是“肥上瘦下”又是甚麼呢？如果局長認為這不是“肥上瘦下”，請他提供一個形容詞。

既然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是公道的人，林大輝議員可以邀請曾局長作出評語，我便想問問曾局長，這算不算“前線吃緊，後方緊吃”呢？好像打仗一樣，前線戰事激烈，後方卻在趕緊吃東西.....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讓他評論一下是否這樣。

**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他詢問局長是否認為女童軍總會有肥上瘦下的情況，局長已經作答。你現在亦提出了補充質詢，我請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及籌款的形式以至開支時所說，有關的開支並非由女童軍總會的營運經費中支出。他們以聚餐的方式籌款，籌款的支出是由參與者付出以至贊助人支付，並不涉及該會平日的營運經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審計署署長的委任

**4. 梁家傑議員：**主席，新一屆政府的主要官員已經履新，其中據報被指與行政長官關係密切的人士，獲委任為審計署署長（“署長”），有異於過往由資深公務員出任或由審計署人員晉陞署長的安排。報道又指出，現任署長在2005年年底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遠東區及中國區主席兼首席合夥人後，曾牽涉兩宗審計疏忽事件，包括：在2006年安永曾發表報告，指中國商業銀行的潛在不良貸款總額高達9,000億美元，卻被人民銀行嚴正駁斥，安永事後收回報告。此外，在2009年安永捲入了雅佳控股（“雅佳”）的清盤事件，當時雅佳入稟指控安永失職和疏忽，未有履行專業會計師職責，及早就公司帳目問題提出警告，並向安永提出巨額索償，當時署長更有參與雅佳的審計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核數條例》，署長是政府帳目的外部審計師，享有廣泛權力，署長須熟悉政府運作及保持政治中立，回歸後兩任署長皆是資深審計署人員或資深公務員，政府現時委任並非出身政府的人士出任署長，理據為何；有否評

估有關任命對審計署日後工作會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任署長任職安永期間，曾涉及兩宗審計疏忽事件，政府對署長進行的品格審查的結果為何；有否評估其任命會否打擊審計署的公信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澳門在回歸後的兩任審計長均由加入當地政府多年的官員出任；台灣現任及前兩任審計長，皆長年在審計部工作；美國現時負責國家審計工作的美國政府責任署總審計長亦長年在該署工作，外地例子顯示審計部門首長絕少由並非出身政府的商界人士“空降”，政府在現任署長獲委任前，有否研究外地的有關委任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核數條例》第9條亦規定，“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時，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當局指示或控制。”由此可見，審計署的獨立性受法律所保障。

行政長官考慮到審計署的法定職能，以及署長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管理能力及個人操守，認為孫德基先生是出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孫德基先生為第四屆特區政府的審計署署長。孫署長與其他主要官員一樣，在履新前已接受並通過深入審查。

署長在任及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核數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和《官方機密條例》等。其中《核數條例》第4條清楚訂明，“獲委任為審計署署長的人在任職期間須行為良好”，否則可被撤職或被要求退職。

現任署長雖然是以非公務員條件委任，但其合約清楚訂明受聘者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堅守法治、守正忘私、保持政治中立、不偏不倚及全心全意地執行公務。就避免利益衝突、接受利益和款待

及申報私人投資等事宜，現任署長亦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通告的指引。

審計署亦訂有詳細的內部《審計守則》，就該署同事(包括署長本人)的專業及道德標準作出規範。這些守則要求署長及其同事在工作上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堅守一套核心信念，當中包括專業精神、誠實守正和客觀獨立等。

此外，審計署的工作受立法會和公眾監察。審計署每年定期向立法會提交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和衡工量值研究報告書。署長本人會親自出席立法會相關會議，協助議員審議這些報告。透過這些報告書，立法會和公眾可以直接監察審計署的工作，以確保審計署在運作上的中立性和監察政府工作時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

**梁家傑議員：**主席，曾蔭權政府的官員答覆本會的口頭質詢時，向來無甚佳作，但今次梁振英政府答覆這項口頭質詢，卻甚至令人極感驚訝。如要找尋“答非所問”的例子，這堪稱典型的負面教材。

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分為3個部分，你可以看到第(一)部分所問的是，這有否破壞回歸以來的行事傳統；第(二)部分則問及對孫德基先生進行的品格審查，有否包括他在任職安永期間的兩宗疏忽事件；第(三)部分是查詢有否研究外地委任審計部門首長的經驗。但是，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究竟有哪一句、哪一段回答了上述3部分的質詢？

主席，我閱畢主體答覆，想給局長一個作出回應的機會，因為以我的理解，答案似乎只有一句，那便是“梁振英喜歡，你奈我何？”這似乎是最終解釋。如果不是這樣，我想再給局長一次機會，讓他代表梁振英政府答覆我的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答覆了議員的質詢，如果要再作答，也只能重複一次，這是否議員想要的答覆？因我已經回答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全部在席議員均是以自己的常識聆聽局長的答覆，而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言，這答覆真的令人極感驚訝，使人感

到局長完全是在迴避問題。不知道這是否梁振英政府向他們傳授的答問“偽術”，極虛偽之能事。

我現在想問局長，如果他不想逐一部分答覆，那麼我想問他為何要破壞以往行之有效的傳統，亦不參考梁家傑議員剛才列舉的數個外地例子，採用外地一直沿用及證明受到尊重的處事習慣，從公務員團隊中及多數在資深或行將退休人員中挑選擔任署長一職的人選，甚至按以往做法從審計署內部晉陞適當人選？上一任的鄧國斌署長表現出色，以往數任署長的工作亦取得相當好的成績，現在卻找來一個官司纏身的人出任署長。可能梁振英認為這沒有問題，因為他本身也有僭建問題，所以即使這位署長官司纏身也沒有所謂……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何俊仁議員：**……但我想問局長為何要破壞傳統，有何原因？是否純粹因為與這個人有交情，便可以私相授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就議員“官司纏身”的說法，我相信這是與事實不符。署長一職其實可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擔任，議員對剛離任的署長鄧國威先生深表讚賞，但我記得2003年時，在立法會亦曾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為何要委任一名資深政務主任出任署長，以及此舉會否有行事不公的可能性。

所以，在看待這個問題時，我們要相信不管由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擔任這個職位，最重要的是要令人相信制度的重要性。就署長人選而言，不同背景的人士會引起外間人士的不同看法，但最重要的是有一套完善制度，確保署長人選符合擔任署長的操守及品格要求，以確保在其領導下的審計署能獨立公正地運作，並且可繼續面向公眾及立法會，接受大眾的監察。我相信上述制度有助確保署長及其同事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非常同意局長的說法，制度的確相當重要，但是，其實人也是非常重要。主席，我們的制度設有口頭質詢這環節，並由局長負責作出回應。我們在口頭質詢中很針對性及具體地提出了一些問題，但當局長親身來到這裏作出回應時，我卻反來覆去也仍未

能看出其主體答覆中究竟有哪一部分，是特別針對梁家傑議員所提主體質詢而作出的回答。再者，他以這種方式回答議員的質詢，其實也在漸漸破壞這個制度，因他並不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根本就是答非所問，是“傑哥”口中所說.....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的典型例子。我的問題很簡單，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主席，老實說，平時當質詢分開第(一)、(二)及(三)部分提問時，主體答覆最低限度也會分開第(一)、(二)及(三)部分作答，又或會合併作答，他今次卻連這一層工夫也省掉.....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想特別就着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詢問，關於“政府現時委任並非出身政府的人士出任署長，理據為何”，局長剛才勉強算是作出了答覆，但更重要的是，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很具體地指出了兩宗審計疏忽事件，並問及“其任命會否打擊審計署的公信力”，以及對署長進行的品格審查的結果為何？我無論如何也不能在主體答覆中找到相關的答覆，希望局長可針對性地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淑莊議員：**請針對性地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這個問題，孫先生早已在6月28日發出聲明，交代事件。根據當天發出的聲明，孫先生特別指出，雅佳清盤事件所涉及的是一宗民事訴訟，早在2009年已經結束，而在整個過程中，他的專業操守並沒有受到質疑，事件也不會影響他在7月1日上任後的工作。孫先生也在聲明中表明，他十分重視個人誠信及專業操守，並會以會計專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不偏不倚地與審計署的公務員同事一同工作。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是針對性地詢問政府如何看待此事，而不是要求局長為我讀出該份聲明，因我本身也識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其答覆中指出，政府無論委任甚麼人擔任這個職位，包括委任孫德基擔任署長職位，都是因為相信制度的重要性，以及相信制度的健全。這是否意味政府找一位官司纏身、公信力受到質疑的人，甚至是非常差勁、水準低下的人擔任署長一職，目的就是要證明這個制度是健康的，是證明誰人也可擔任該職位的一個苦肉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任署長孫先生是一位資深的會計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熟悉及嚴格遵守其專業操守。審計署的內部《審計守則》亦為署長及其同事訂立了工作時必須堅守的行為及信念，我相信這就是我所說的制度及孫先生的條件。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政府強調了制度的重要性，並貶低了個人的重要性，於是便找來一個這樣的人選擔任該職位。這是不是一個苦肉計，特意讓他擔任該職位，從而證明我們的制度是健全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我已經回答了議員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他的答覆中說前任署長是鄧國威，但其實應為鄧國斌，鄧國威是現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於他們兩位，原來局長也未能清楚分辨。

梁振英政府甫上台，便給我們一個這麼傲慢的答覆。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審計處是在獨立、受法律保障的制度下工作，但眾所周知，梁振英政府的官員擅於鑽法律的空子。前任署長鄧國斌先生的表現受到很多同事讚揚，特別是在處理特首外訪期間入住豪華總統套房的事情上。他雖然由特首推薦、中央任命，但在處理特首這些奢華、揮霍的行為時，卻絕對沒有手軟。

我想問局長，是否在現有公務人員中無法找到相關的資深審計人員及公務員，又或在現有公務員體制中無法找到獨立的、熟悉公務員架構的人士出任署長一職，而只可採取梁振英先生現時所採用的用人唯親的方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明白議員會一直追問這個問題，但我想指出，特首委任現任署長時，當然有考慮到現任署長是亞洲區著名及資深的會計師，具備豐富的會計經驗，良好的管理能力，而且多年來熱心服務社會，他的專業資格及社會經驗將有利於處理政府的審計工作。就這方面，其實我剛才已作出回答，不過想再作補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在現有資深審計人員及資深公務人員當中，是否無法找到適合人選出任署長一職？

**主席：**局長，請作答。

**甘乃威議員：**我並非問局長孫先生是如何厲害。

**主席：**甘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問題。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讓我重複……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在現任的公務員中，是否無法找到適合的人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重申，行政長官在決定委任何人擔任署長一職時，會考慮審計署的法定職能，以及署長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管理能力及個人操守，而他認為孫先生是出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

**吳靄儀議員：**主席，特首的僭建問題被揭發後，聲稱曾有一些專業人士為他的大宅進行檢查，並認為沒有問題。但是，媒體其後又揭發，這些專業人士本身原來也有進行僭建，以致他們為特首護航，反而帶來負面影響。請問局長如署長出現同樣問題，對政府的信譽豈不是更無保障？政府可曾考慮這個問題？以及有否採取步驟，委任不會出現這些問題的專業人士擔任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是假設性問題，不知道應如何跟進。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如何有假設性？

**主席：**吳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舉例指出特首在僭建問題上，曾聲稱有專業人士為他的大宅進行檢查，並認為沒有僭建。但是，這報告不但不能幫助特首，反而為他帶來負面影響，因為有關的專業人士本身亦被媒體揭露涉及僭建問題，所以由他為特首護航反而適得其反。因此，我問局長可曾考慮，如委任一位背景同樣有問題的人士擔任署長，最後由他擬備的報告書亦同樣未能對政府有幫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這是個假設性問題。

**主席：**林大輝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局長可否解釋，為何他認為我的補充質詢屬假設性？是否屬於假設性，並不取決於他的主觀看法。

**主席：**林大輝議員，請稍等再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的問題是如果孫先生出現甚麼甚麼情況，但我其實已交代了行政長官在考慮署長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孫先生本身的背景，所以我認為我已回答了有關問題。繼續提出種種“如果”和假設，我將無法跟進。

**林大輝議員：**主席，就今天這項口頭質詢，相信局長有很大感受，體會到代表工商界的議員是多麼理智、包容及理性。雖然我們過去曾多次就第39E條及183天規定提出質詢，而局長亦是答非所問，但我們依然非常冷靜，並沒有圍攻局長及向局長咆哮，所以局長應有很大感受……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他的答覆中指出，政府在作出任命之前會進行深入的審查，而且非常重視道德標準及個人誠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不會像他們那樣無限上綱上線，我只想知道這些已經“過氣”的官司，會否在政府挑選官員時造成扣分的後果？換言之，在決定有關人選時，候選人會否因此被扣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只可以指出，孫先生和其他政府問責官員及公務員一樣，需要經過深入的審查。這項深入的審查工作由警方負責，並會在有需要時請其他執法機構提供資料。審查工作包括會見被審查者的諮詢人及上司，以及翻查有關紀錄。

**林大輝議員：**主席，由於政府很重視道德標準，我的意思是這些已經“過氣”的官司會否在審查時導致有關人選被扣分？因為政府在評估時總會有一套評分制度吧。

**主席：**局長，你會否回答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我已經說出審查制度的細節，至於當中更進一步、屬資料性的內容，相信無助瞭解此事，而我亦無法在此作答。審查工作是一個程序，當中總有些細節需要處理，反正孫先生是能夠通過當局的深入審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第五項質詢。

### 與政府高級官員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及品格審查

**5.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而新任行政長官位於港島山頂貝璐道裕熙園的兩間洋房住宅早前被發現有6項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過去1個月來報道涉及上述物業的違規僭建進行刑事調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現時對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問責官員”)進行品格審查時，會否審查其持有的物業有否違反與僭建有關的法例；若否，鑒於社會關注他們這方面的違法及操守問題，當局會否在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的品格審查制度中加入相關審查；及
- (三) 鑒於上述物業於1999年轉讓時，已由註冊專業人士檢查有否僭建物，但當局早前卻證實有6項僭建物(包括停車位對下有一個240平方呎的地牢)，而早前有註冊專業人士再檢查該物業後，公開表示相信僭建的地牢不是在2000年入伙後加建，應是該洋房及庭園的原設計電源控制室，當局會否就於1999年負責檢查上述物業的註冊專業人士有否誠實地履行其專業職責，以及僭建的地牢是否在獲批入伙紙前已違例興建而展開調查？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上星期議員提出的一個類似問題，我想重申政府十分重視有關僭建物的問題，並一直以樓宇安全為先，以實事求

是，按緩急輕重，分類處理。我們已制訂清晰的僭建物執法政策，而屋宇署亦一直按依法辦事、一視同仁的精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條例”)及現行的執法政策處理僭建物個案，包括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的僭建物個案。

對於經由公眾舉報或傳媒報道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屋宇署已訂出率先處理程序，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早日釋除公眾疑慮。

有關這類個案經實地視察後，屋宇署會按照條例及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屋宇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並不會因業主的身份而作任何特別安排，而是按依法辦事、一視同仁的精神。

在刑事調查方面，屋宇署在執行有關僭建物的工作時，一貫的政策和取態是要求業主盡快糾正違規情況，以確保安全。

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不會就是否有人違反條例進行刑事調查。屋宇署在處理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時，亦會按此一貫原則及取態決定所需的跟進行動，業主的身份並不是屋宇署考慮是否進行刑事調查的因素。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現時正循處理一般僭建物的程序跟進有關個案，不會對是否有人違反條例進行刑事調查。屋宇署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繼續分析及整理所收集到的資料，以確立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二) 按照《基本法》和本地相關法律，行政長官通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在競選過程中，需向社會交代個人的經歷和背景。故此，個人的品格、操守、言行和理念等，都受到市民、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傳媒的嚴格審視。

政治委任制下的主要官員均接受深入審查。特區政府會向有待提名擔任主要官員的人選提供深入審查表格，其內容

與公務員使用的相同，所須填報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教育背景、參與的社交活動、工作履歷和家庭成員。受審查者另須提名兩位諮詢人。

- (三) 有關物業在1999年轉讓時由註冊專業人士檢查是否有僭建物，屋宇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故此，當局現階段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

至於位於貝璐道4號的5號屋停車位對下的樓面空間，屋宇署指出，該署在1992年向有關物業發出佔用許可證(一般稱“入伙紙”(occupation permit))時，已巡視並確認樓宇是按照批准圖則建造的，而屋宇署目前收集到的資料未有顯示該樓面空間在獲得入伙紙前已經建成。屋宇署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分析及整理所收集到的資料，以確立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人最緊張的是公平執法、一視同仁，不要有所謂的“大細超”。

主席，我們看到局長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指出，現時不會進行刑事調查，但會留意事態發展，繼續分析和整理所收集到的資料，看看下一步如何行動。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先生涉嫌僭建，當時政府破格、破例地作收集石屎進行特殊的科學測試，以確定年份。我想問政府，究竟在今次事件中，有否保留一些已經拆卸的石屎或僭建物，進行同樣測試？因為有關僭建物在何時興建等，是關鍵的證據和重要的分析。不知道政府就這方面會否一視同仁地處事呢？如果放棄收集所有這些實質的物料證據和作化驗的話，究竟政府是否打算“放生”特首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瞭解，屋宇署同事到現場視察時，有部分僭建物已經拆除，無法取得有關資料，但屋宇署同事亦已盡量在現場拍照和量度，從各方面搜集資料，就每宗個案現場的具體情況作詳細記錄，他們已經做了，這也是本着一視同仁的精神來執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有否收集石屎等物料？對於已經拆卸的僭建物，我們沒有辦法，但未拆的那些又如何呢？有沒有收集物料呢？還是只是拍照？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現在無法即時告訴議員，同事搜集到多少資料，但屋宇署的同事從專業的角度來處理，我們可以向議員補充搜集到哪些資料，讓議員瞭解清楚。(附錄I)

**劉秀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政治委任制下的主要官員均接受深入審查。既然這項補充質詢是關於違規建築或僭建物，屋宇署人員會否到這些主要官員的家中看看有否僭建物，然後為他們作出報告？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上星期，李永達議員也曾經提出類似問題，樓宇業主有責任確保其物業的安全，並且不應違例進行建築工程。所有業主(包括主要官員或政府人員)應該諮詢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的意見，有不清楚的地方，自己也有責任做好。就上星期提出的類似問題，我已轉達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亦已提醒主要官員應該按上述原則，妥善處理任何有關事宜。至於政府內部，是不會由屋宇署派員進行檢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對，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是否有主要官員找屋宇署進行檢查？只是有或沒有的問題，有沒有找屋宇署替他們檢查？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有否主要官員請屋宇署派員到他們自己家中檢查是否有僭建物？

**劉秀成議員：**對，就是這樣。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已經回答，剛才說的貝璐道單位，便是由屋宇署人員檢查，但如果現在有其他官員的建築物要檢查，並不是我們程序上的做法。如果有官員要檢查自己的建築物，是不會由政府內部請屋宇署同事、專業人士進行檢查，應該由自己安排進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去年唐英年大宅事件中，屋宇署向我們解釋怎樣作出可能的刑事調查，因為他們假設或涉嫌有人在屋宇署取得入伙紙圖則的時候，已經在大宅下面私自掘了一個地洞，所以所呈交的圖則本身已不正確，這是屬於企圖詐騙。

我想問局長，屋宇署在檢查梁振英大宅的時候，是否都有相同的可能性？就是說發展商在第一次賣出該住宅之前，即在取得入伙紙之前，有人已經私下偷空了樓宇的地牢，不過找些東西使其隱藏，令人看不到，然後他入則，那份圖則不是真實的圖則，也涉嫌可能有企圖詐騙的罪行。屋宇署到了現階段，是否已經百分之一百排除了我剛才估計的可能性，所以不作出任何刑事的跟進調查或搜集證據？

**發展局局長：**主席，不知道李永達議員所問的是指哪間屋宇呢？因為剛才提到兩間大宅，一間在貝璐道，一間在約道。請李議員再清楚提出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很清楚的。屋宇署對於唐英年大宅已經進行刑事方面的資料搜集和調查。我現在問的是關於梁振英的大宅，當局是否有進行相類似的刑事證供，最少是搜集資料的過程？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現在瞭解了。屋宇署的同事都有留意到這個觀點，他們目前正在整理視察所得的資料，視乎情況才決定下一步應該採取的行動。

**李永達議員：**一般而言，如果有人僭建，拆掉就算了。所以，我的中文問題是很清楚的，主席，這是否屬於刑事證據搜集過程？我只問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屋宇署是否正在採取行動，搜集刑事證據？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一般而言，屋宇署在執法的時候，不以刑事方式進行，而是以改正、更正僭建為主。就目前的情況，屋宇署的同事正在搜集資料、分析資料，再決定下一步應該怎樣做。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的樓宇出現僭建問題相當普遍。我也被揭發家中有僭建物，當然，我們要依法辦理。在座議員中，多位的家中也有僭建物，例如湯家驊議員、梁耀忠議員，甚至黃成智議員，他們家中也曾有出現這類問題，所以僭建問題十分普遍。

剛才劉秀成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覺得當局除了應該主動一點，例如到一些官員家中視察、瞭解一下是否有僭建問題之外，其實局長應該要做的，是研究會否考慮加強宣傳，告訴市民，第一，怎樣檢查自己的家居是否有僭建問題；第二，怎樣糾正僭建問題，透過甚麼途徑，社會上有甚麼方法，例如進行大小工程，以解決僭建問題。我想這樣做會令社會人士對這個問題更瞭解，我想問局長會否進行這些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建議。

香港有二百多萬個住宅單位，還有很多工廈、商廈等。每位業主實質上自己有責任看看樓宇是否按圖則興建，確保不應有僭建物。政府一直有宣傳樓宇安全、維修等。過去，我們有一些個案，是因有不安全的僭建物而導致發生意外。

對於這方面，我們非常重視，也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在宣傳上會加強力度，傳達這個信息。

**主席：**林大輝議員，請稍後才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因為我看漏了甘乃威議員。甘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早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鼓勵、支持和勸諭梁振英特首盡快公開交代僭建事件，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鼓勵、支持和勸諭梁振英先生，不知道他何時會交代。

局長，我的提問是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你說“有關物業在1999年轉讓時由註冊專業人士檢查是否有僭建物，屋宇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故此，當局現階段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特首信誓旦旦，說他在買賣的時候已經找專業人士看過他的大宅沒有僭建，也聲明如果大宅有任何僭建物，他會放棄向賣方追究的權利。局長，在甚麼情況下，你才會查證這些相關的專業人士究竟有否專業的失德或失職，令特首誤信這些人而買入有僭建的大宅？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甘議員。

補充質詢有兩部分。有關第一部分，根據條例，執法權利在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展局局長沒有權力執行法例。我們進行的工作，主要是監管建築事務監督在執法上的工作有甚麼問題、進展，我們亦會在立法會回答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這些是我們主要的工作。

有關甘議員第二部分的問題，現在一定要由屋宇署同事就所收集的資料作出總體分析，然後決定下一步應該怎樣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追查當時的註冊專業人士曾否檢查那間大宅有否僭建，是在甚麼情況之下？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也有提及這點。在1992年發出入伙紙時，有關資料未有顯示該樓面空間在獲得入伙紙前已經建成，這是在當時視察後的結果。

屋宇署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這點。我認為屋宇署同事的確需要一些時間，將有關資料作出分析，才可決定下一步行動。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6月27日，《明報》很清楚刊載了兩張照片。一張照片看到入伙前，即是1999年、2000年收樓後3個月之內，是沒

有木花架的存在，而木花架後來轉為玻璃棚。然後，在15個月之後再拍照，就看到有木花架。這裏很明顯是一前一後的對比。

我想問，局長有沒有看過這篇報道？這是一個事實描述，照片是從高空拍攝。如果這篇報道屬實，變相是梁振英先生說謊，因為他說沒有僭建，但其實他買入大宅時已經存在僭建，那兩張照片很明顯可以證明。麥先生是專業人士，我想局長告訴我們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問題。

航空照片等資料，都是可觀察和參考的資料；現場的量度、實地的視察又是另一種資料；當事人的陳述，或專業人士所擬製的圖則、我們備存的紀錄、審批後現場實地量度的尺寸等，這些全部是相關資料。我恐怕未能僅靠單一的資料作出定案或決定。正因為這樣，屋宇署同事需要從專業角度將所有有關資料綜合和分析後，才能決定下一步怎樣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那兩張照片已經拍下來。我想局長答覆，他怎樣以專業技術評論那兩張照片的真實性。

**主席：**李議員，有關那張相片的真實性，《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在提問時，不應該要求官員證實經傳媒發表了的資料是否屬實。所以，局長剛才是已經作答。

**李華明議員：**主席，那麼，是否可以評論？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適宜評論報章的陳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林大輝議員，我不能讓你提問補充質詢了。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涉及行政長官的違例建築工程

**6.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這項口頭質詢亦是跟梁振英有關。近日，行政長官的住宅被發現有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據報，《明報》記者早前於該住宅附近進行有關的採訪活動，被保安人員及鄰居發現，其後，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在6月19日主動致電該報總編輯查詢事件。有傳媒及公眾表示，有關行為實屬不當，因為候任行政長官位高權重，而且是該報調查僭建的對象，他致電總編輯容易讓人聯想為向傳媒施壓，干預香港的新聞自由，其誠信亦備受質疑。有報道指他致電《明報》後，被指僭建的玻璃棚立即於6月20日被拆除。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主動致電《明報》總編輯查詢涉及其住宅的僭建事宜，他知悉僭建情況後更拆除僭建物，有否評估此舉是否適當和合法，以及對新聞和採訪自由帶來甚麼影響；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明知《明報》正調查其住宅內的僭建物，他仍主動致電《明報》總編輯查詢調查情況，有否評估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是否企圖以自己的權位和身份，先獲取僭建資料，再將僭建物“毀屍滅跡”；有否評估此舉是否存在利益及角色衝突，不符合候任行政長官的身份；及
- (三) 鑒於傳媒及公眾在行政長官被發現大宅僭建後質疑其誠信及指他干預香港的新聞自由，有否評估該等問題會否影響他管治香港的公信力、他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行政長官，以及他應否引咎辭職，維護行政長官的尊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及某報社的事件，政府當局從報章得知，有關報社已就此事展開民事訴訟。為免影響有關法律程序，政府現階段不適宜公開討論事件的詳情。我只會代表政府當局作出原則性的評論。

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的新聞自由權利。正如行政長官在其就職典禮致辭中指出，他會盡力保護每位市民的權利，並尊重新聞自由，維護媒體的獨立性。

政府當局在此重申，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這些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本港其他法例所保障。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新聞自由，並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香港的傳媒一直以來都積極監察政府，廣泛而且自由地報道及評論本港及外地的新聞，以及政府的政策和工作。在尊重新聞自由的前提下，政府官員與傳媒工作者均不時會有工作上的聯絡和接觸，這是健康與正常的情況，目的是便利傳媒的採訪報道工作，同時希望有助增加政府施政的透明度。

香港的傳媒一向以來獨立自主地運作，採訪自由受到政府及社會所尊重。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堅決予以維護。

**張文光議員：**政府以民事訴訟作為“擋箭牌”，其實是在逃避說出真相。如果一如主體答覆所言，政府是相信新聞自由，那麼，致電傳媒只是為了便利傳媒採訪的說法便是欲蓋彌彰。究竟梁振英是從甚麼途徑得知《明報》正在調查他的僭建，令他一方面可以施以緩兵之計，接納《明報》在第二天採訪他的僭建玻璃棚，另一方面卻可以快刀斬亂麻，立即拆除玻璃棚，毀屍滅跡，令採訪無法進行？請問政府，如果梁振英在採訪前夕牽頭毀滅證據，這是否算作維護新聞自由？一位牽頭毀滅證據的特首，香港人應否相信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剛才作出主體答覆時說，由於相關報社正在進行民事訴訟，所以，政府在現階段不適合作出過多具體評論。不過，我可以補充兩點。第一，相關報館的編輯在6月25日發表了一份聲明，我引述如下：“編輯部特此聲明，這宗偵查報道從採訪到完成發表，整個過程均沒有受到干預，完全按照新聞專業要求進行。”(引述完畢)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關這件事有否涉及所謂的干預新聞自由，社會各界可以參考相關報社編輯部在發表的聲明中所指，整個過程並沒有受到干預。

第二，關於行政長官住宅本身的僭建問題，我相信發展局局長剛才已經作出了一些適當交代。在這方面，除了行政長官已經發表的談話及報章的報道外，我並沒有進一步的資料，恐怕在此亦不能代表行政長官進一步作出補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局長沒有就我最後提出的觀點作答，那便是如果梁振英牽頭毀滅證據，這是否算作維護新聞自由？

**主席：**剛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一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屬假設性。張議員，你現在提出的，真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梁振英拆除玻璃棚是毀滅證據，這是否算作妨礙新聞自由？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或許只可以利用已發表的公開紀錄作進一步補充。我留意到行政長官曾經就即時清拆玻璃棚向傳媒作了解釋。他說作為行政長官，他和他的團隊應要加倍注意有關問題，所以才即時清拆了有關的建築物，以期盡快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我以上是引述行政長官曾經向傳媒說過的話。至於其他方面，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張文光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關鍵的部分。行政長官接納《明報》採訪是事實，他拆除了玻璃棚亦是事實，他此舉是否毀滅證據，妨礙採訪自由？這便是關鍵所在。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你應該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問。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以往有一種說法，便是有些官員——例如羅范椒芬——很喜歡在晚上發出“午夜凶鈴”，致電跟人辯論或作出警告，但原來新聞界也同樣會接獲“午夜凶鈴”——梁先生是在晚上11時過後致電劉進圖的。我不知道是否好像梁先生在政綱中所說那樣，他每天晚上11時便要跟人辯論、作出警告，這才是“行之正道”？

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很簡單，也是很多市民會問我們的。梁先生的口頭禪是，10天內要完成的工作，不應該花上兩星期。他在7月1日、2日回覆傳媒說會盡快、全面向公眾及傳媒解答有關他家中僭建的所有問題。主席，下星期一已經是7月15日。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你覺得梁振英先生下星期一會否在這個議事廳，全面、詳細地向公眾解釋，他家中所有僭建問題的前因後果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很抱歉，由於我已經沒有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主任一職，所以我沒有就這方面作出瞭解。不過，在下星期一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任何議員當然可以就關心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而我相信行政長官也會樂意就議員關心的問題作答。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焦點是，如果梁先生說過他會迅速地面對及回應問題，那麼，他現在會於何時、怎樣迅速及全面地回應我們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交由特首辦作進一步回應會比較方便。我現在可以回答的，便只是我剛才所提供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主席，就張文光議員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及的干預新聞自由，我們最近看到《明報》總編輯劉進圖的誓章的中文譯本，才知道那個晚上致電《明報》的是梁振英本人。我想請問，梁振英當時有否要求《明報》不可以公開，或不要記錄是他本人致電劉進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自己也看過劉進圖先生的誓章，他在誓章中似乎並無述及吳靄儀議員剛才所問的問題。此外，我手邊亦沒有來自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方面的資料，可讓我回答這個問題。就此，我向吳靄儀議員致歉。

**吳靄儀議員**：我沒有聽到局長說會事後補充。我這項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便是究竟梁振英先生當時在電話中有否要求《明報》不要說出是他本人致電的呢？

**主席**：局長，你會否提供補充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恐怕今天無法就此作答。

**吳靄儀議員**：我是問局長，會否事後向我提供補充資料？這是*factual*的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把這項補充質詢轉達特首辦，讓他們處理，好嗎？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現今社會，做人並不容易，發覺了自己家中有僭建物，希望早一點處理，卻遭人指摘是“毀屍滅跡”，影響新聞自由，甚至把問題無限擴大。我覺得張文光議員實在了得。

主席，有議員剛才說特首是在半夜致電《明報》，而《明報》的公開聲明指，在這宗新聞的處理上並無受到干預。局長，由於有議員指特首致電《明報》是干預新聞自由，我想知道的是，你會否也要求《明報》就此事向政府澄清，在此事上並無受到政府干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我相信該報編輯部於6月25日發出的聲明已清晰表述：“從採訪到完成發表，整個過程均沒有受到干預”；第二，作為政府當局，我們一向也不會，亦不應該要

求任何傳媒機構提供或確定甚麼資料，因為我們要尊重機構的獨立性和獨立監察性。關於陳鑑林議員剛才提述的那些要求，我相信政府當局是不適宜提出來的。

**何秀蘭議員：**政府其實一向也是“說一套，做一套”。以梁振英牽頭的整個政府說要維護新聞、言論自由及尊重記者採訪的權利，但在胡錦濤主席訪問香港時，有一位《蘋果日報》記者卻因為就六四事件高聲向胡主席提問而被警察帶走，問話將近10分鐘。就此，現在已是特首的梁振英先生是否已下令，責成警隊作出處分？這件事的真相，很多觀看電視直播的觀眾其實已經看到，為何至今仍未有行動？這又怎算得上是維護新聞、言論自由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除了回答何秀蘭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外，請也容許我談談警方為了利便新聞界行使新聞自由及採訪自由而採取的一些措施。在汲取了過往的一些經驗，特別是領導人於去年訪港時的經驗，警方今次實施了一些措施，包括第一，在活動場地外的保安區設立了採訪區；第二，調派了傳媒聯絡隊在採訪區協助傳媒工作；第三，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第四，在國家領導人訪港前跟傳媒機構見面，進行溝通；第五，介紹相關活動的採訪安排和需要注意的事項。

至於何秀蘭議員剛才直接提到在郵輪碼頭發生的事件，警方已正式公開回應，亦承諾了會進一步調查；如果證實有人員違規，一定會公正處理。我相信如果有進一步的調查結果，警方是會作出相應交代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大家已透過不同渠道、報道、電視直播、現場證人知道事件的真相……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是問，梁振英先生現已是特首，既然他聲稱要維護新聞、言論自由，那麼，他是否已下令懲處？局長不要以“仍

在調查”來推搪我。主席，一旦官員習慣了說謊和迴避真相，還有甚麼新聞、言論自由可言呢？

**主席：**何議員，你已說出你的觀點，局長亦已代表政府作答。

**何秀蘭議員：**可是，主席，我有一個問題：梁振英先生作為現任特首，他是否已下令懲處？

**主席：**對於這個事實，局長，你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警方已就承諾會就事件進行調查，如果證實有人員違規，一定會公正處理並作出交代。我相信當警方有進一步結果時，是必定會向大家交代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劉進圖先生在他的誓章清楚提到梁振英先生曾打電話給他，但他未能接聽，其後他覆電時，梁振英先生詢問是否有一則關於他家中有僭建物的報道——該僭建物既非一組玻璃條，亦非一間玻璃屋。我不知道梁振英先生為何詢問劉進圖先生有關僭建的問題。劉進圖先生只是記者，並非產業測量師或建築測量師，為何梁振英先生在問了劉進圖先生後，便知道自己家中那件東西原來是僭建，翌日早上便迅速地將它拆掉？除非劉進圖先生是建築測量師，可以肯定地告訴梁振英先生那件東西是僭建，梁振英先生才能確認那件東西是僭建，否則，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所以.....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想問局長，這情況究竟是否合乎邏輯？如果該僭建物已存在十多年，梁振英先生怎會只透過詢問了劉進圖先生一句說話便知道是僭建，翌日早上二話不說便將它拆掉，然後站出來說因為自己知道那是僭建的，所以便立即拆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成智議員：**十多年也不拆掉，但在跟劉進圖先生談過電話後翌日便拆掉，我想問一問局長，基於邏輯分析，以及局長代梁振英先生解釋說那麼快便拆掉，是因為他自知建築物是僭建，這是否說謊？是否合乎邏輯呢？會否亦是因為他從劉進圖先生的信息掌握了僭建的問題，希望劉進圖先生不要報道，但為防劉進圖先生繼續報道，於是他在翌日便拆掉，以便“毀屍滅跡”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兩點作出回應。第一，我留意到劉進圖先生的誓章是因應《明報》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信報》誹謗而作出的，因此，我相信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不適宜就誓章的內容作出具體評論。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由於這是一宗民事訴訟案件，我不適宜就內容和具體資料作出補充。

第二，關於行政長官是基於甚麼原因清拆他住所內的建築物，我只是引述行政長官本人曾經向傳媒公開表示的解說。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也可以在議會這個嚴肅場合作出回應時，盡量引用一些兩方面已公開的資料，不致影響任何正在法庭進行的案件。有鑒於此，我在回答時便需要較為謹慎。除了引述行政長官有關為何他會在那個時間清拆該建築物的解釋外，我只可引述他向傳媒說過的話。我恐怕我不能代行政長官作進一步回應。

我剛才亦說過，如果議員想跟進，一定有其他渠道可以向行政長官進一步提問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我提出來的問題，是關乎所有政府官員也應有的邏輯。

**主席：**請你簡單說明。

**黃成智議員：**我是問局長，他是否覺得剛才的答覆有邏輯問題？他可否解釋，為何他的答覆是合乎邏輯呢？

**主席：**你其實是要要求局長評論你所論述的一些過程。局長已提出了很好的理由，解釋他為何不能再作個人評論。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些是事實，我們的資料顯示這些是事實。如果這些事實鋪排下去，局長的答覆是完全沒有邏輯的，或梁振英先生的說話是沒有邏輯。

**主席：**你已表達了你的意見。

**黃成智議員：**我只是希望局長能證明，他究竟能否掌握這個邏輯問題。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經作答。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今天的口頭質詢只能到此為止。

現在會議暫停，下午2時30分恢復。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

**7. 李華明議員：**主席，新任行政長官和其問責團隊已經在任。行政長官曾公開承諾，會以身作則，帶領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確立誠信及廉潔的政府。現時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只要求他們申報投資及利益，無規定需要申報債務。此外，政治委任官員的物業有否僭建物，和其政治聯繫亦是社會關心的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上述官員就其債務作出的自願申報；若有，表列他們的債務詳情；若否，是否日後由他們自願申報，抑或政府會修改利益申報制度，列明他們必須申報債務；
- (二) 有否查核新任政治委任官員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若有，列出僭建物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上述新任政治委任官員在其上任前5年，是否屬任何本地、內地或海外的政黨或政治團體的成員；若知悉，列出每名問責官員的政治聯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政府當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制度，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在定期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時，無須申報其債務。

由前任行政長官委任，並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曾就此作出考慮。委員會察悉貸款是利益的一種，所以，一如公務員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索取及接受貸款均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管。委員會亦建議，將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適用範圍。此外，現行制度要求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在債務和法律責任等事項可能會與其審議的特定事項構成潛在利益衝突時，須逐項申報與該特定事項相關的債務和法律責任等。

基於以上安排並顧及到對個人私隱的關注，委員會認為無須將債務和法律責任等加入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定期投資和利益申報。委員會注意到這安排與公務員的做法相同。在現行公務員的投資申報制度下，沒有要求公務員就債務和法律責任等作出定期申報，而這做法實行上亦令人滿意。

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當局認為無須要求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就其債務作出定期申報。

- (二) 樓宇業主有責任確保其物業的安全、並且沒有違例建築工程。如業主對其物業的狀況有不清楚的地方，應徵詢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行政長官已提醒主要官員應按上述原則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 (三)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4.2段訂明，政治委任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

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政治委任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份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

有關申報將存放在有關官員所屬的局／辦公室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8. 何俊仁議員：**主席，近年公立醫院醫生持續流失，醫院管理局引入海外醫生卻受到醫學界反對。與此同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下，本港醫生可到內地執業。近日有報道指出，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醫學院”）更與深圳政府合作營運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深圳醫院”），並派遣多名知名教授到深圳醫院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大共指派多少名大學教職員前往深圳醫院工作；除了大學教職員，該醫院還聘請了多少名本港醫生；鑒於有報道指出，港大為了彌補多名教授被指派往深圳醫院工作，容許每個專科部門額外聘請最少3名醫生，當局有否評估港大這項措施會否加劇公營醫院的醫生流失，以及港大營運深圳醫院對本港醫生的需求有何影響；
- (二) 鑒於上述被派往深圳醫院工作的醫學院教授身為港大僱員，卻同時與深圳醫院簽署工作協議，要於指定限期內在深圳醫院完成被指派的工作，而深圳醫院的服務對象並非本港居民，該等工作亦與教學無關，是否知悉，該等安排是否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條件；若符合，教資會會否作出檢討，確保由本港公帑支付薪酬的大學教職員的工作是服務本港教育體系、市民和學生；
- (三) 鑒於第(二)部分所述已與深圳醫院簽署工作協議的港大醫學院教授須嚴格遵守國家各項法律和法規，多名知名教授更負責深圳醫院的管理工作，並需向深圳醫院的董事會負責，是否知悉，港大醫學院和香港醫務委員會曾否研究，當深圳醫院董事會的要求和內地的法規與香港的醫生執業

守則相違背時，該等教授應如何處理；若有研究，詳情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到深圳醫院求診的本港居民可否要求主診醫生轉介他們到本港公立醫院接受治療；若否，原因為何；當本港的公立醫院接獲在內地執業的本港醫生為本港居民作出的轉介時，如何得知該等轉介是該等醫生在本港抑或在內地執業時作出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諮詢了教育局後，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深圳醫院為港大與深圳政府合作項目，有關港大就深圳醫院招聘醫生和調派人手的安排，屬大學的內部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參與。

據我們理解，部分港大醫學院的醫生會兼任深圳醫院的工作，但深圳醫院的醫生及護士大部分仍會於內地招聘，應不會對全港醫生人手的需求帶來重大影響。醫管局一向關注醫院服務需求及醫生人手的情況，會與港大醫學院保持聯繫，密切留意該院對本港醫生人手的影響。

根據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專業規管組織如對香港註冊醫生作出不利的紀律裁定，亦有可能會令香港醫務委員會展開紀律程序。

- (二) 港大是獨立自主的法定團體，享有院校自主權從事自資活動。然而，作為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港大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影響校方在本港的主要工作，而自資活動和教資會資助活動在資源上亦必須有清晰的分隔。教資會《程序便覽》列明，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自資活動。為免變相津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院校應對這些活動收取間接費用。

根據港大給予教資會秘書處的資料，它在深圳醫院的運作上一直遵守教資會《程序便覽》不得補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政策，並會根據規定收回有關活動佔用教資會資源的

所有成本。港大表示在收回成本的同時將相應增聘人手，故此不會對醫學院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構成壓力。另一方面，港大學生將來更可從深圳醫院所提供的額外學習機會及見聞中得益。

教資會正審視受資助院校在香港境外進行的自資活動及院校與進行境外自資活動的附屬機構之間的財務關係，並按需要向政府建議為院校設立合適的相關指引。政府及教資會亦會與港大跟進有關調配教學人員到深圳醫院的安排，確保香港教職員優先服務本地學生，本地的醫科教學及研究質素不受負面影響。

- (四) 本港市民如欲到本港公立醫院接受治療，根據目前醫管局為本港市民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安排，急症服務及普通科門診均無需轉介，有需要的市民可自行前往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就診。

至於專科門診方面，雖然暫未有恆常機制接受本港以外的醫療機構轉介本港市民到香港的公立醫院專科診所就診，目前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接受本地執業的註冊醫生轉介，只要病人獲本地執業的註冊醫生轉介，仍可獲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服務。

## 香港的綠化工作

**9. 黃國健議員：**主席，近年，本港社會對環境綠化計劃日益關注。政府亦提出“努力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的綠化政策，並致力制訂及推展綠化總綱圖(“總綱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18區”)劃分，過去3年，每區新種植及移除的樹木和灌木數量分別為何；
- (二) 現時18區每區的總綱圖的落實詳情為何；
- (三) 鑒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顯示，每區的總綱圖會訂出不同的主題，然後訂出種植的樹木品種，當局訂定主題的考慮因素為何；

- (四) 鑒於當局就每個總綱圖訂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方案，現時各區總綱圖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方案的落實情況為何，能否達到政府原定的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有市民反映，洋紫荊雖為香港市花，但在市內並不常見，當局有否統計現時全港共種有多少棵洋紫荊樹，並按18區列出分布數字；這些洋紫荊樹通常種植於哪裏；若沒有備存有關資料，當局會否記錄有關資料；及
- (六) 當局現時有否推廣種植洋紫荊樹的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3年，全港新種植的樹木和灌木及移除的樹木數字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種植樹木(棵)	種植灌木(棵)	移除樹木(棵)
2009-2010年度	1 200 000	7 200 000	19 300
2010-2011年度	1 100 000	8 300 000	23 400
2011-2012年度	860 000	6 510 000	17 300

移除樹木的主要原因包括：樹木的健康或結構問題、樹木在惡劣天氣下受損、或因受工程計劃影響而需被移除。發展局並沒有分區的種植統計數字和移除灌木的數字。

- (二) 發展局向來積極推動綠化，以改善空氣質素、減輕熱島效應，以及改善居住環境。制訂以地區為本的總綱圖，是整體綠化工作的其中一環。總綱圖為已發展地區訂定一個協調的整體綠化大綱，訂明綠化主題和種植品種，為規劃、設計和落實區內的綠化工程提供指引。有關市區總綱圖落實情況，請參閱下表。

階段	地區	完成日期	實際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1	尖沙咀	2007年5月	680	145 000
	中環		570	155 000

階段	地區	完成日期	實際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2	旺角／油麻地	2009年12月	4 170	860 000
	上環／灣仔／ 銅鑼灣		2 230	520 000
3	市區餘下地區：	2011年6月		
	- 觀塘		5 230	1 255 100
	- 黃大仙		1 670	463 000
	- 深水埗		3 210	540 000
	- 九龍城		2 690	442 000
	- 西區		900	96 500
	- 南區		1 440	255 500
- 東區	2 100	400 000		
總計			24 890	5 132 100

我們現正制訂新界各區總綱圖。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的總綱圖研究已於2011年5月開始，預計有關地區的總綱圖將於2013年年尾完成。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的研究亦已在2012年2月展開，並將於2014年年中完成制訂工作。日後按既定機制獲得撥款後，我們便會展開總綱圖的工程。

- (三) 訂定各區的綠化主題時，考慮因素包括地區特色、歷史背景、公眾意見與期望、現時植物品種及該區未來的發展等。舉例來說，中環的總綱圖以“金融中心”為主題，採用一系列花葉為金、黃、橙或紅色的植物，以反映該區作為香港金融中心的角色。制訂和落實總綱圖的其中一個主要程序是進行公眾參與工作。為確保總綱圖能滿足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我們採用了“加強地區參與模式”，讓有關區議會和區內人士參與制訂及落實總綱圖。
- (四) 我們已分3個階段完成制訂全部9個市區地區的總綱圖。九個市區地區包括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灣仔、中西區、南區和東區。

市區總綱圖下所有可行的短期措施已於2011年6月完成。在市區總綱圖下合共種植了24 890棵樹木和513萬株灌木。

市區總綱圖內亦載有一些中期和長期措施，中期措施包括一些須聯同其他項目一起進行或須與私人機構參與的綠化措施；而長期措施則包括一些長遠綠化願景，包括例如建立沿主要公路的綠化長廊、擴闊行人道、後移建築線等建議，這些措施需配合市區重建時方可推行。

落實這些措施，取決於很多並非政府本身可以決定的因素，例如私人發展商和業主的配合、市區重建的時間表、如何減低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對居民帶來的影響等，具有一定難度和複雜性。發展局在2011年開始跟進有關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所制訂的總綱圖內的中期和長期措施，並積極聯絡有關機構，鼓勵這些機構積極參與可行的措施。我們會以務實的態度，與有關方面研究落實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的可行性。

- (五) 羊蹄甲屬的樹木包括洋紫荊是綠化工程中常用的樹木，現時在很多公園、休憩用地、屋邨都有種植。因為此屬的樹木是一種不耐風的樹種，樹枝容易受強風吹打而折斷，所以並不適合種於強風地點，也通常會配合其他植物一起栽種。現時發展局並沒有羊蹄甲屬的樹木包括洋紫荊的統計數目。
- (六) 在揀選合適植物品種時會採用“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大原則。綠化設計因應設計概念、主題、項目用途、環境因素等等，而選取可達到綠化功能和設計效果的植物品種。植物的特徵和生長條件是需一併考慮的因素，例如在海旁種植耐海風的恆春黃槿或細葉欖仁等。由於羊蹄甲屬的樹木易被強風吹折，現時並沒有全港推廣種植此屬或洋紫荊的計劃。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發展局上月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開展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提出了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3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然而，前發展局局長在上月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參考過往發展新市鎮的經驗，日後公屋單位在新市鎮內所有住宅單位所佔的百分比，不能超逾五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目前的時間表，上述3個新發展區的發展次序為何；區內的公屋及私人住宅，分別可於甚麼年份入伙；
- (二) 當局參考了哪些標準或研究結果，得出新市鎮未來公屋單位的百分比不能超逾五成這個指標；有關指標會否影響推出日後公屋的數目及時間表；
- (三) 有否在上述3個新發展區中預留土地興建居屋；若有，預計可以提供多少個單位及推出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在古洞北的規劃中，建議以古洞鐵路站為發展中心，該鐵路支線分別預計何時開展設計、動工及通車；會否提早興建該鐵路支線，避免居民陸續遷入後缺乏對外交通配套；
- (五) 鑒於粉嶺北的發展項目毗鄰多個現有大型屋苑，如何減少在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 (六) 預計發展粉嶺北會對上水港鐵站及粉嶺港鐵站的乘客流量造成甚麼影響；會否考慮增加上水及粉嶺前往市區的交通配套，或擴建該兩個港鐵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在發展粉嶺北的期間，同時改善梧桐河的水質，以及進行兩岸的美化工程；若會，詳情為何；
- (八) 為何建議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內，不預留任何土地興建公屋；
- (九) 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主題為“優質產業區”，區內並預留了土地作為“特殊工業”用途，預計會有哪些工業遷入該區；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及
- (十) 鑒於在上述3個發展區內目前有不少私人土地，當局會否採用新的模式處理涉及的土地糾紛及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推行新發展區的目的，是為了配合香港的人口增長及房屋及經濟發展方面的長遠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正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為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3個新發展區制訂規劃及發展綱領，並擬備發展計劃及實施策略。

考慮了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根據各項技術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研究顧問優化了先前的發展建議，擬定了“建議發展大綱圖”。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新發展區將提供合共約53 800個新住宅單位，可容納約151 600人。新發展區整體約43%的住宅單位為公共租住房屋，其餘57%則屬各類私人住宅。新發展區亦會提供約52 000個新就業機會。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已於今年6月中展開，公眾可在8月底前就3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表達意見。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資料，已載於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年6月28日討論文件CB(1)2207/11-12(03)中。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照目前的時間表，預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公共租住房屋最早可在2022年起入伙。我們會在2018年至2027年間，陸續完成在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私人住宅用地的土地平整工程。而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私人住宅用地的土地平整工程，亦預計會在2026年至2028年間完成。政府會有序地把有關的私人住宅用地推出市場以供發展。
- (二) 我們在規劃新發展區時已審慎考慮各項因素，並以發展和諧共融的社區為目標。為配合新發展區的研究，我們曾委聘香港大學進行獨立研究，檢討天水圍新市鎮的發展，並作出相關建議。該研究指出規劃新發展區時應該注意建構平衡的社區，規劃均衡的房屋組合。我們亦參考過去發展新市鎮的經驗和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新發展區應均衡發展公私營房屋)。我們相信擬議的整體公私營房屋比例(43%：57%)，有助達到平衡的社區結構。公共租住房屋的數量將達23 100個，並且會在2022年至2029年間陸續落成。

- (三) 視乎進一步研究的結果，我們可在新發展區內劃作私人房屋的土地中，挑選合適的土地作新居屋發展。現時未有新居屋單位的確實數量及推出時間表。
- (四) 依據《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建議香港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指導方向，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對外公共交通策略，將以鐵路為主幹。路政署現正展開《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預計在2013年年初完成，當中包括檢討興建古洞站。政府會就新發展區對外的交通及運輸需求進行評估，草擬提供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包括考慮於現有東鐵落馬洲支線上興建古洞站，以滿足未來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我們會配合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步伐，適時設計及興建車站，為古洞提供鐵路服務。
- (五) 我們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在工程期間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少施工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例如採用定時灑水系統抑制塵埃飄揚，以及使用靜音設備和架設臨時隔音屏等措施減少噪音影響。
- (六) 粉嶺北新發展區位處現有東鐵線上水站及粉嶺站附近。我們預計部分往來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人士會於上水站及粉嶺站使用東鐵線服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因應新發展區的最新規劃、實施安排及時間表等資料來評估新發展區帶來的乘客量及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居民提供舒適可靠的鐵路服務。此外，運輸署會配合人口變遷和地區發展，並因應當時公共交通的服務情況、乘客量和乘客需求等因素，考慮增加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
- (七) 粉嶺北新發展區內部分地方現時仍未設有污水收集設施，在發展期間我們將會興建污水收集設施，這將可改善梧桐河的水質。我們亦會在梧桐河兩岸進行綠化工程，建造連綿的河畔長廊，有關的規劃可參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詳情則需待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時制訂。
- (八) 由於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限制，加上為配合周邊鄉郊式的發展，區內不宜發展密度較高的公共租住房屋。

- (九) 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內面積達36公頃的“特殊工業區”，將為高增值及無污染特殊工業，包括環保及物流業提供發展空間，以善用其鄰近深圳市及蓮塘／香園圍邊境口岸的特殊位置。連同其他區內行業，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將會提供約10 700個新職位。
- (十) 在詳細考慮了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及為確保新發展區計劃可按實施時間表如期落實，我們現計劃以“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新發展區的發展(即是政府會負責收地和清拆所有規劃作公共工程、公共房屋和私人發展的私人土地，並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及提供基礎設施，最後分配土地進行各項發展項目，包括把土地批出作私人發展用途)。

落實新發展區計劃將無可避免地影響私人土地，政府會盡力確保受影響人士能夠獲得合理賠償或安置。我們正進行檢討現行賠償及安置政策的工作，希望在啟動未來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新發展區)之前，能有較具體的安排。

此外，為回應受影響人士的訴求，我們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範圍內預留了一幅約3.2公頃的土地，原區安置符合資格的受影響住戶。

## 義務工作發展局的運作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慈善團體的職員向本人反映，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工發展局”)受政府公帑資助，自本年5月起，新接手負責該局西營盤西源里攝影義工隊的職員及專才義工隊的主管，每當有慈善團體向該等義工隊要求義工協助時，都向慈善團體以“政治審查”方式，查問有關活動有否區議會議員(“區議會”)或立法會議員參與、合作或借用場地。上述的慈善團體職員指出，曾因有民主派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參與或合作舉辦某活動，攝影義工隊的職員立即表示，須獲上司批准後才可為該慈善團體開始招募義工。亦有慈善團體因此被義工發展局刻意扣減提供的義工數目，甚至拒絕安排義工。該等團體指義工發展局刻意令它們的活動出現人手上的困難，情況有如“政治打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義工發展局共向政府申請了多少撥款；
- (二) 有否政府人員定期監管義工發展局的服務，以令公帑得到善用；若有，是由哪個政府部門及擔當甚麼職位的公務員負責；若否，政府為何不對由公帑資助的服務的質素作出監管；
- (三) 是否知悉，義工發展局有否要求求職者或現任職員申報他們所屬政黨或政治立場；若有，現時義工發展局分別有多少民主派及建制派的職員；若否，義工發展局有何理據要求各求助的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
- (四) 是否知悉，義工發展局要求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是否已得到董事會通過，以及得到其總幹事批准；若是，何時通過及批准，一切責任是否由其董事會及總幹事負上；若否，是否由攝影義工隊的及專才義工隊的主管人員負責；
- (五) 是否知悉，義工發展局根據甚麼法律基礎要求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
- (六) 會否立即要求義工發展局的員工立即停止要求求助的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或對它們作出政治審查；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立即指派公務員進入義工發展局的董事會，監察該局是否善用政府提供的撥款；若會，會指派哪個政府部門及擔任甚麼職位的公務員；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工局”)是獨立非政府機構。有關義工局的義工轉介服務，實屬義工局的日常運作事宜，民政事務局尊重其獨立性。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2007年至2012年5個財政年度給予義工局的資助為約港幣3,100萬元。
- (二) 義工局會將每年的年報、周年財務報告、核數報告及其他指定用途資助的報表等送交提供有關資助的政策局及部門

(分別為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以便當局監察撥款的運用。

(三)至(六)

義工局的人事入職安排屬於其內部事務。義工局表示，義工局按其抱負、使命和信念推展工作和服務，不會要求申請義工的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現任職員或求職者申報其政治立場。義工局的義工轉介服務是根據既定的準則行事，主要準則包括有關活動須不屬商業及牟利性質、不含政治及宗教目的、服務內容及環境不存在任何預見的風險、不存任何對義工不公平的情況等。

(七) 義工局是獨立非政府機構，其組織架構由義工局自行決定，民政事務局無意介入義工局的日常運作或決策階層。

## 青少年參與賭波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歐洲國家盃的賽事已於本月初舉行完畢，而於賽事舉行期間，各界關注年輕人賭波的情況。根據一項於本年6月中在北區進行的調查，5%的17歲以下的青少年曾參與賭波，他們平均每次投注100元或以下，甚至有17歲受訪者表示每次投注達千元，亦有近兩成的青少年非常熟悉足球賠率的運作。調查指年輕人賭波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歐洲國家盃賽事舉行期間，當局收到的非法賭波個案數目是多少，有多少涉及未成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
- (二) 民政事務局成立的平和基金所資助的戒賭熱線及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中心”)，於2008年起分別收到多少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是未成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的求助個案；在歐洲國家盃賽事舉行期間，戒賭熱線及各中心分別收到多少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是未成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求助個案；
- (三) 2008年起至今，因參與賭波而被拘捕及檢控的未成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的數字是多少；及

- (四) 當局以甚麼方法防止未成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參與賭波，以及有甚麼措施防止他們通過外國的賭博網站參與賭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有既定策略，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有關行動部署。針對歐洲國家盃期間可能出現的非法賭博活動，警方亦於2012年6月至7月進行新一輪的執法行動。行動期間，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同各警區，於全港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以打擊賽事期間的非法賭博活動。
- (二) 由平和基金資助的4間中心，提供電話輔導、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有關個案數字見附件。

在歐洲國家盃期間，4間中心共提供了743宗電話輔導及94宗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個案，當中包括一宗18歲以下的青少年求助個案。

- (三) 因涉及賭博罪行而被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4月)
被拘捕人數	3 375	3 790	4 204	3 379	1 302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賭博罪行被捕人士年齡分布、或該等人士被檢控的統計數字。

- (四)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向香港賽馬會發出的足球博彩牌照已訂明，獲發牌機構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以及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當局亦會繼續舉行公眾教育計劃，教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避免參與賭博。例如，平和基金過去數年曾委託香港電台舉辦全港性的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學生和青少年對賭博禍害的警覺性。有關教育計劃包括一系列活動，例如宣傳短片製作比賽及校際足球比賽等。

一直以來，警方有既定策略嚴厲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4方面打擊相關不法活動。警方亦加強了在打擊跨境罪案方面(包括跨境非法賭博活動)與內地及其他境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調查及聯合行動，對跨境非法賭博活動進行有效打擊。

附件

4間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問題和  
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個案數字

年份	電話輔導個案	面對面輔導及 其他專業治療個案	18歲以下青少年 個案
2008年	5 460	1 325	1
2009年	5 198	1 249	6
2010年	8 316	1 362	7
2011年	8 003	1 313	6
2012年 (第一季)	1 997	325	2

### 為殘障人士設置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2012年進度報告書預期本港人口老化，2029年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25%。要落實政府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區生活的政策，無障礙社區是其中一項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估算由現在到2029年，社會對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需要，以及有多少現行建築物對高齡人口造成不友善環境，需要改善；若然，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估算；
- (二) 會否探討日本等高齡化國家在制度、政策和法律上有何方法締造對長者人口友善的環境；

- (三) 會否研究仿效英國和澳洲等地方，設專業的通行顧問，在興建建築物和公共設施，以及提供服務的不同階段，就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設計和設置提供專業意見，確保達到法例要求，並因應不同殘障人士的不同需要，提供最合適的通道和設施；及
- (四) 會否仿效挪威，制訂2025年通行設計行動計劃，就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等環節，設立2025年的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策略及措施，締造通行無阻的社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使用處所內的設施和服務，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羣，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為達致此政策目標，政府致力建設及改善無障礙環境。我們一方面訂定相關法例和行政措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理通道，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處所和社區；另一方面，我們繼續與康復界、商界和社區共同協作，推廣及落實建設無障礙社會的理念。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四)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載述了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確保在建築物內設有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切合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屋宇署並發出《設計手冊》，提供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以補足《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的規定。所有新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均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和《設計手冊》現行版本所載列的最新無障礙設計標準。

《設計手冊》於1984年首次出版，並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在1997年及2008年更新。換言之，自1984年引入有關法例後，所有在1984年後提交圖則的新建築物，以及進行改建／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在工程完成之時，均已符合當時的無障礙設計標準。《設計手冊》除載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外，亦加入了長者所需設施的章節，針對長者的特別需要及他們常見的體格問題(如步履不穩、視覺模糊、容易跌倒等)提供設計考慮要點，讓長者可以在更健康安全的環境下享受生活。

屋宇署會繼續透過社福界、建築業界、地區及有關團體等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同時參考海外的經驗，因應需要就《設計手冊》的內容作出修訂及更新。事實上，屋宇署在2002年檢討《設計手冊》時，除廣泛諮詢業界、有關團體和公眾外，亦透過顧問公司研究國際的標準和外國的經驗，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挪威等國家的做法，以作參考。經充分考慮所得的資料和意見，並衡量香港的實際環境，政府就《設計手冊》1997年的版本作出修訂建議，經立法會通過相關《建築物(規劃)規例》的修訂後，制訂了《設計手冊》2008年的版本。在日後檢討設計手冊的內容時，政府會繼續諮詢各界和參考海外相關的經驗，以持續提升無障礙設計的標準。

雖然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豁免於《建築物條例》外，但事實上，政府興建新的政府建築物時，會參照建築署制訂的通用暢道設施指引，以及《設計手冊》所載述的良好作業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達至比上述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公共房屋方面，自2002年起，房委會已採用“通用設計”的原則來設計公共房屋，提倡暢道通行的概念及切合不同年齡及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為長幼及殘疾使用者提供暢通無阻，方便及安全的家居及社區環境。

就無障礙顧問服務方面，在政府的資助下，復康資源協會提供一項以社區為本的建築顧問服務——“生活環境輔導服務”，就建築物及設施的設計提供特別資訊和顧問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和長者在生活環境方面的需要。服務由建築界專業人士與復康專科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攜手合作提供。該會除免費為殘疾服務使用者、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外，亦以收回成本方式為不同機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香港的土地資源和土地規劃

**14.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以穩定房地產發展，並從多方面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當中包括更改土地用途、重建及收地等。據報，規劃署已完成改劃24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土地的第

二階段檢討，當中不乏前區域市政局自2000年遺留至今仍未發展的康體及文娛設施用地(包括將軍澳寶邑路的文娛中心用地及馬鞍山鞍祿街的體育館用地)，閒置超過10年。該等用地將改劃作住宅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規劃用地作特定用途(例如興建體育館)時，有否一套既定程序；為何上述兩幅將軍澳及馬鞍山用地閒置超過10年仍未有發展；
- (二) 最近10年，可有其他地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出現類似的閒置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上述報道指出，馬鞍山鞍祿街的用地本擬用來興建體育館，現計劃改為發展住宅，政府有否計劃另覓土地興建體育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財政司司長在他的網誌提到，現時全港約有60公頃工業用地可以改作非工業用地，當中半數可轉為住宅用途，其中4幅政府工業用地將用作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政府可會規劃配套社區設施，打造該等工業區成為住宅區？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開拓土地資源，多管齊下，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以滿足房屋、社會和經濟發展需求。我們需要採用一個靈活具彈性的供應模式組合，以提供足夠的可用土地，滿足我們短、中及長期的需要。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提出了6項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適度填海、發展岩洞安置合適設施以釋放土地作房屋發展、檢討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綠化地帶”、釋放北區／元朗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農地作房屋發展和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就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言，規劃署已完成有關的工作，並會跟進具潛力的用地作住宅用途，但當中並不包括質詢所指位於將軍澳寶邑路及馬鞍山鞍祿街的用地。該兩幅用地已分別預留作文娛中心及體育館之用，我們並沒有計劃將它們改劃作住宅用途。政府如有意改劃任何土地的用途，會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般社區設施的供應是按照人口水平而定，而個別設施亦須考慮政府部門的需要和地區因素，以確保地區提供足夠及多元化的社區設施。

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跟進兩個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接近140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因應區內人口的增長、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和需求，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康文署已就該些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諮詢區議會，並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

正如序言所述，政府並無計劃將質詢所指位於將軍澳寶邑路及馬鞍山鞍祿街的用地改作發展住宅。就將軍澳區而言，現時區內有6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包括剛於上月投入服務的坑口社區會堂，均可作小型演出之用。此外，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中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設有約3 000個座位，場館中央的多用途設計可供舉行舞蹈、演唱會等演藝活動或大型典禮集會，預計工程於2013年完成。位於調景嶺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設有綜藝館及演講廳等場地可供外界租用。

因應將軍澳未來的發展，政府會繼續留意該區對表演場地的訴求，在規劃未來整體文化設施時加以考慮。

就沙田區而言，康文署現正按區議會定下的先後緩急次序籌劃較優先的文康設施工程，以配合區內(包括馬鞍山區)，居民的需要。目前，區內共有5個體育館，其中兩個位於馬鞍山。康文署現正就沙田第14B區的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增設1個體育館及1個分區圖書館。當撥款獲得批准後，康文署會盡快展開工程。同時，康文署亦正籌劃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工程，以及馬鞍山鞍祿街體育館工程。

- (二) 就其他地區預留作特定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言，我們沒有記錄這些已預留給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土地

的空置年期。然而，我們定期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它們預留的土地，以確定它們對有關土地的需要，避免一些長期被預留，卻沒有明確發展計劃的土地未被善用。若原定的擬議設施再無需要或可與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共同設於綜合大樓內，政府會考慮將有關土地改作其他用途，包括住宅發展。

另一方面，如果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仍需預留土地作擬議設施，他們會在一般情況下按照相關設施的需求情況、當區人口的變化、興建和營運經費所需資源及優先次序等因素，決定落實發展計劃的時間表。若有關的土地未需即時使用，地政總署會考慮和安排臨時用途。務求地盡其用。

- (三) 由於馬鞍山鞍祿街體育館的用地並沒有計劃改作住宅用途，故此政府無須另覓土地興建有關體育館。
- (四) 在改劃工業用地作住宅用途時，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評估在增加人口的情況下，有關地區內的基建和社區設施，以及休憩用地是否足夠。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地區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建議將有關設施設於擬議的公屋和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內，或物色區內合適的地方提供有關設施，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在北大嶼山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計北大嶼山醫院於2013年第三季開展服務(首階段的服務包括8小時急症服務和內科、外科、骨科及精神科4個專科門診服務)。預計醫院到2016-2017年度才全面投入服務。在研究東涌醫療服務時，政府於2007年預計2015年東涌新市鎮人口為89 000人，然而，現時東涌新市鎮已有13萬人居住，而政府預計人口將會增加至逾20萬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東涌新市鎮及東涌鄉郊地區的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目佔北大嶼山的總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全港各區60歲或以上的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有社會工作者(“社工”)反映，東涌的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未能在東涌區內獲得精神科服務，是否知悉現時東涌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會否為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精神科門診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有社工表示，在普通科門診開展綜合心理健康計劃有助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精神康復，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在東涌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開展綜合心理健康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大嶼山的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日後會否被安排轉到北大嶼山醫院接受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居住在東涌的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指出，他們須到瑪麗醫院覆診，路途遙遠及交通費昂貴，使其心理、精神及經濟壓力增加，降低覆診意欲及增加復發機會，當局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安排該等人士到葵涌醫院覆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醫管局是否未能因應病人住址改變而轉介病人到合適區域的醫院；醫管局在安排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覆診地點的原則為何，會否以病人現時居住地點為首要考慮原則；及
- (五) 鑒於服務離島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在大嶼山仍未有服務點或永久會址，為了配合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及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生活，當局會否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改變東涌逸東邨空置的三號停車場的用途，並在該處盡快開展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北大嶼山新市鎮及大嶼山地區的長遠發展及人口增長，並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和一些主要旅遊設施都座落於北大嶼山，以及北大嶼山新市鎮與其他急症醫院的距離及行程時間，我們決定在北大嶼山人口未達到一般規劃標準的相關水平前便在該區興建一間新醫院。在現時醫管局的聯網制度下，北大嶼山醫院將由九龍西醫院聯網負責管理，而該聯網轄下以瑪嘉烈醫院為主的各間醫院，將支援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

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居住於北大嶼山新市鎮區而曾接受醫管局各種精神科服務的精神病患者約有1 500名。在2011-2012年度，全港60歲或以上曾於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接受精神科服務的長者數目表列如下：

醫管局聯網	在2011-2012年度60歲或以上 曾接受各種精神科服務的長者人數(約)
港島東	6 380
港島西	4 240
九龍中	5 860
九龍東	6 710
九龍西	16 440 <sup>(1)</sup>
新界東	8 340
新界西	7 500
醫管局整體	54 520 <sup>(2)</sup>

註：

- (1) 九龍西聯網的數字較其他聯網高，主要是由於該聯網人口佔全港人口約27%，較其他聯網為多。
- (2) 由於部分長者曾在多於一個聯網接受服務，因此各聯網人數的總和並不同醫管局整體數字。
- (二) 現時，東涌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為該區的居民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為患有輕微精神問題的病患者提供服務。普通科門診的醫生會根據病患者的臨床情況為他們安排適切的治療及支援，並會按病患者需要轉介至精神科專科門診或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所涵蓋的普通科門診作進一步跟進。

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是醫管局於2010年10月在轄下5個聯網(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的一項計劃，目的是在基層醫療層面

為病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在2011-2012年度，計劃已推展至所有聯網。在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下，一般精神病診所的精神科醫生、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會與跨專科團隊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治療。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並會因應相關考慮因素，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務求為區內市民提供適切的精神健康服務。

- (三) 現時，醫管局透過九龍西醫院聯網轄下的葵涌醫院，為居住於北大嶼山新市鎮區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精神科服務。為了進一步強化有關服務，醫管局將會按需要考慮於計劃中的北大嶼山醫院設立精神科專科服務，例如社區精神科服務、精神科急症室會診服務及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等，為北大嶼山的居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四) 醫管局一向以病人居住地點為首要考慮原則，為病患者安排合適的醫院聯網作專科跟進。現時，大部分居於北大嶼山新市鎮區的精神病患者已被安排在九龍西聯網轄下的葵涌醫院接受精神科專科跟進。
- (五)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全港24個服務點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早期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及便捷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及康復服務。

離島區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提供。雖然該區的綜合社區中心仍未覓得永久會址，但新生會會繼續借用區內的其他服務設施及透過當區的網絡，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經與房屋署商討後，我們已覓得東涌逸東邨祿逸樓地下的空置地方，作為新生會臨時職員辦事處，有關的地區諮詢工作已經完成，將會進行裝修工程。至於逸東邨空置的三號停車場，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已表示暫不會改變其土地用途。

社署及新生會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處所作新生會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會址之用。

## 涉及新生嬰兒的醫療事故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廣華醫院一名男嬰出生時在其母親剖腹生產過程中被切傷手指，傷口幾近見骨；男嬰未滿月又因接受耻骨上穿刺檢查被刺穿大腸，其後更疑因該檢查導致直腸收窄及大腸長出膿瘡，而被安排開刀切除部分閉塞直腸，並在腹部開造口排便。僅4個月大的男嬰，已3次接受全身麻醉，不停被注射抗生素，兼被割肚切除壞腸。雖然廣華醫院在本年5月30日回覆男嬰母親的信函中指出，嬰兒在分娩期間可能被割傷及接受耻骨上穿刺檢查導致大腸穿孔，均是“已知不常見風險”，惟香港醫學會會長指出，醫生替產婦剖腹分娩時割傷嬰兒手指，以及抽小便刺穿腸的情況均不常見。他又表示，其中穿刺抽小便的程序，若事前以超聲波確認位置應可避免意外，故此明顯是醫生技術失誤，家屬可要求賠償。除上述個案外，亦有周刊報道多宗涉及初生嬰兒的醫療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跟進上述個案；若有，進度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每年發生多少宗涉及初生嬰兒的醫療事故，以及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經調查後，多少宗個案證實因人為失誤及疏忽而導致；
- (三) 鑒於香港醫學會會長稱上述事故是“明顯技術失誤”，“出錯或與公立醫院人手短缺有關”，並指“太多病人，難免忙中有錯，當局應盡快解決問題，病人權益才會得到保障”，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調查多宗初生嬰兒醫療事故是否因人手不足導致；如有，調查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立即調查；此外，有何政策及措施避免公立醫院再次出現涉及嬰兒的醫療事故；及
- (四) 鑒於有病人權益代表指出，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由醫生調查醫生，難說公正，大多數求助者因怕麻煩而放棄追究，政府有否檢討現行投訴機制，加強機制的客觀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醫療技術日益改進，治療程序漸趨複雜；而疾病的併發症，藥物的副作用，加上病情的變化，均可能令治療過程涉及的風險有所增加。故此當事故發生時，有需要作詳細分析以找出事件是由已知風險、併發症、病人臨床狀況、或是人為因素所導致。此外，由於並非所有治療程序均能百分之一百達到其醫療成

效，因此醫護人員在進行治療前，必會先向病人及其家人詳細解釋治療程序，包括當中已知的風險和可能出現的併發症等。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一) 質詢所述個案的病兒已接受外科手術，康復進度令人滿意，相關醫院亦已安排覆診，以跟進其情況。

(二)及(三)

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其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並自2004年引入“醫療事故匯報系統”的電子系統，讓前線員工直接呈報事故；其後更推行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政策，統一公立醫院呈報、調查和處理這些事故的程序，以能即時妥善處理事件，以及盡量減少對涉事病人、家屬及員工的傷害，並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

有關醫管局自2007年起接獲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投訴個案見表一，而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數目見表二。

表一：醫管局接獲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投訴個案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投訴個案數目 <sup>(1)</sup>	1 025	913	922	1 035	1 194

註：

(1) 醫管局並沒有涉及初生嬰兒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表二：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數目

時期	1/10/2007	1/10/2008	1/10/2009	1/10/2010
	- 30/9/2008	- 30/9/2009	- 30/9/2010	- 30/9/2011
嚴重醫療事故數目(涉及初生嬰兒的事故數目)	44(1)	40(0)	33(0)	44(0)

時期	1/10/2007 - 30/9/2008	1/10/2008 - 30/9/2009	1/10/2009 - 30/9/2010	1/10/2010 - 30/9/2011
重大風險事件(涉及初生嬰兒的事件數目)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81(0) <sup>(3)</sup>	97(1)

註：

- (2) 醫管局於2010年1月把兩類重大風險事件(分別是可導致死亡或永久受損的錯誤處方藥物和錯辨病人身份事件)納入呈報機制範疇。因此未能提供於2010年前的相關數字。
- (3) 相關時期為2010年1月至9月。

儘管香港公營醫院的醫療事故數目大致維持穩定，但是醫管局認真對待每宗個案。每宗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均會交由醫管局委任的專家小組調查，以找出可能導致事故的成因，並研究和制訂改善措施。

醫管局多年來通過推行醫院認證、臨床審核、監察及改善外科服務成效的計劃、引進醫療新科技及處理藥物的機制，監管研究倫理的內部機制等措施及計劃，以確保服務水平和持續改進服務質素。醫管局亦設有一個臨床管治架構以維持臨床部門的服務質素，向各級別員工提供培訓、臨床指導及督導，從而確保專業水平及病人安全。醫管局並已聘請海外專家參照國際最高標準就其臨床管治系統進行檢討。在該檢討完成後，醫管局會詳細研究檢討建議並進行相關的跟進。

- (四) 醫管局設有一套兩層、具制衡性的投訴處理制度。醫管局現時在每一間醫院都有病人關係主任或病人關係經理，他們的功能是處理病人和家人的投訴及提供協助，這亦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採取法律行動。故此，所有初步投訴及意見均會先由有關醫院或診所直接處理和回覆。

若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尚有其他意見或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公眾投訴委員會負責獨立審議和裁決所有上訴個案，並向醫院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現時共有24名成員，其中20

名成員為非醫管局的人士。該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在24名成員當中，有17名成員均為非醫療專業人員，這17名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當中包括病人代表。由於成員身份獨立，我們相信委員會能以獨立身份客觀、公平地處理投訴。

## 慶祝香港回歸15周年表演活動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為慶祝香港回歸15周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八一跳傘隊(“八一跳傘隊”)來港於本年7月1日在香港大球場(“大球場”)表演。然而，該表演不向公眾開放，主辦該表演的團體(“主辦團體”)只派發門票給其成員或會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邀請八一跳傘隊來港表演的個人或團體為何；特區政府有否協助邀請；八一跳傘隊來港是否得到特區政府的支持；主辦團體是否透過特區政府才成功邀請八一跳傘隊來港；
- (二) 主辦團體有否就上述活動申請大球場的租金豁免；政府有否對該活動提供資助；若有，為何該活動的門票只派發給有關機構的會員；若否，主辦團體付出的場租為多少；有否折扣優惠；若有，如何計算該優惠；
- (三) 在甚麼情況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要求使用政府場地舉辦活動的團體將一定比例的活動門票免費派發予公眾；
- (四) 上述本年7月1日在大球場舉行的表演活動，為何只由康文署向主辦團體提供場地，而不由民政事務局統籌或主辦該慶祝回歸的活動；
- (五) 當局根據甚麼原則公平地處理眾多團體同時在本年7月1日當天租用大球場舉行香港回歸15周年慶祝活動的申請；及
- (六) 鑒於大球場為大型公眾空間，而上述活動舉辦當天為香港回歸15周年的紀念日，為何當局在此重大日子將公眾資源租借予個別團體，令市民大眾未能於當天在大球場參與慶祝回歸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今年7月1日在大球場舉辦慶祝香港回歸15周年活動的主辦機構為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這機構於2006年10月成立，乃一非牟利組織，現任執行主席為鄭耀棠議員。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的宗旨是籌辦香港各界節日慶祝典禮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參與，弘揚及提高國家民族意識，推動建立和諧社會。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由15個發起團體組成，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九龍社團聯合會、新界社團聯合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合會、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香港海南商會、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及家庭團聚聯合會。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直接邀請八一跳傘隊在今年7月1日來港表演，特區政府並無協助邀請。為了配合是次表演，民航處設立了“禁飛區”以確保空中交通安全。

- (二) 根據現行租用大球場的收費政策，涉及門票收益的基本收費為每天港幣15萬元或總收入的20%。至於由註冊慈善團體或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社區或公益及非牟利活動，康文署會收取該署為該活動付出的直接開支，包括聘請清潔工人、護衛員及帶位員等費用，另加直接開支之10%作行政費用。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是註冊慈善機構，活動亦為非牟利性質，並沒有門票收益。大球場遂根據現行的收費政策向該團體收取約共港幣20萬元的直接支出及行政費用。主辦團體並沒有就上述活動申請豁免租用費。

- (三) 就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免收入場費的活動而言，該署並沒有在免費派發門票給公眾的安排上施加限制。

- (四)及(五)

由於政府並沒有計劃於今年7月1日在大球場舉辦慶祝回歸活動，大球場因此可供團體租用舉辦活動。按既定做法，康文署在處理團體租用轄下場地(包括大球場)的申請時，

如接獲超過一個團體申請在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會與相關團體作出磋商，以協調他們的租場申請。由於康文署只接獲該團體申請於7月1日租用大球場，因此只須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無須由民政事務局統籌。

- (六) 根據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申請於7月1日使用大球場舉辦慶祝香港回歸15周年活動的資料，有關活動供接近4萬名來自不同階層的市民免費進場參觀。同日全港各區亦有不同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讓市民參與，共慶回歸紀念。

### 政策局就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作出的回應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旅遊業界及市民曾多次向本人反映，他們對官員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的答案問非所答，過於草率，對政府回應表示失望。例如本人曾質詢民航處批准航空公司對旅行代理商實施機票零銷售佣金的理據及航空公司客運燃料附加費的計算方法，運輸及房屋局所作的回應被旅遊業界及旅客指為問非所答。此外，就本人質詢內提出盡快增設及改善鯉魚門旅遊設施，以配合明年落成的郵輪碼頭的要求，政府亦無實質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機制確保新一屆政府重組架構後，各政策局日後會認真回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確保回應對題，不會問非所答；
- (二) 有否評估各政策局過往多次未能充分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對／將會對行政、立法互動和關係帶來甚麼負面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可否藉新一屆政府重組及立法會休會期間盡快評估；及
- (三) 曾否諮詢或評估，過往4年，議員對政府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的滿意程度，以及設法提高回覆質素確保回覆對題；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新任行政長官管治團隊將透過甚麼政策及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謝議員的質詢，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非常重視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在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致辭時亦明確表示，行政立法關係是管治的重要一環，希望今後和立法會加強溝通合作。

我們尊重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角色，並會積極配合，協助議員履行此職能。就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的質詢，我們會致力解釋政策，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回應議員的關注。若有關官員未能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會在答覆中解釋原因，例如質詢涉及大量或年代久遠的資料，故此未能在有限時間內提供。

基於官員回答議員質詢有時間限制，議員若希望進一步探討相關事宜，可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也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等跟進討論。議員亦可隨時與相關政策局聯絡，進一步討論質詢事項的細節及相關政策。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有足夠渠道，確保各政策局切實及認真回應議員的質詢。

## 老年及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19. 梁家傑議員：**主席，就老年及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需供養65歲及以上長者的成年人數目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需同時供養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數目	需供養長者的成年人數目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2名	
1名	
0	

- (二) 需供養65歲及以上長者的成年人的每月入息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需同時供養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數目	需供養長者的成年人的每月入息			
	10,000元以下	10,000元至25,000元	25,000元至50,000元	50,000元以上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需同時供養的 65歲及以上 的長者數目	需供養長者的成年人的每月入息			
	10,000元 以下	10,000元 至 25,000元	25,000元 至 50,000元	50,000元 以上
2名				
1名				
0				

(三) 需同時供養65歲及以上長者及18歲以下子女的成年人的數目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需同時供養的 65歲及以上 的長者數目	需同時供養的子女數目			
	1名	2名	3名	4名或以上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2名				
1名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撫養比率”是反映社會整體的負擔情況的一項統計數據。根據國際統計慣例，“撫養比率”是指15歲以下及／或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相對的比率。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其他統計資料，定期編製“撫養比率”。在2011年，香港的少年兒童、老年及總撫養比率分別為：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15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155
老年撫養比率 (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177
總撫養比率 (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333

統計處並沒有搜集或編製個別成年人需供養的長者及／或少年兒童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梁家傑議員提問的第(一)、(二)及(三)部分所需的分項數字。

## 減少發泡膠廢物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當局對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受到市民關注，而家居廢物中，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俗稱“發泡膠”)餐具佔一定數量。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0年的統計數字，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發泡膠餐具的數量為32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各類型發泡膠廢物數量的詳情，以及該等數量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
- (二) 過去3年，全港小學及中學棄置的餐盒總數為何；當中即棄發泡膠餐盒及可回收作循環再造餐盒的數目佔棄置的餐盒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除推出環保午膳約章及資助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外，當局現時對於減少學校使用即棄發泡膠餐盒的政策及措施的詳情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考慮為餐飲供應商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務優惠)，鼓勵不再提供發泡膠餐盒，改而提供可回收作循環再造餐盒；如有，進展為何；如否，當局的針對性措施的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現時分別對於處理和減少各類型發泡膠廢物的具體方案為何；當局有否參考外國的經驗；如有，具體細節為何；當局現有方案的進展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至2010年，棄置在堆填區的發泡膠廢物數量及其所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數量 (每天 公噸數)	佔都市 固體廢 物總量 的百分 比	數量 (每天 公噸數)	佔都市 固體廢 物總量 的百分 比	數量 (每天 公噸數)	佔都市 固體廢 物總量 的百分 比
發泡膠 — 餐具	60	0.7%	45	0.5%	52	0.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數量 (每天 公噸數)	佔都市 固體廢 物總量 的百分 比	數量 (每天 公噸數)	佔都市 固體廢 物總量 的百分 比	數量 (每天 公噸數)	佔都市 固體廢 物總量 的百分 比
發泡膠 — 其他	40	0.4%	47	0.5%	56	0.6%
發泡膠總量	100	1.1%	92	1.0%	108	1.2%

備註：2011年的廢物統計數據現正在整理中，暫時未能提供。

- (二) 環保署在2010年向全港中小學發出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約有55萬名學生在校進食午餐，各用膳的方式分類詳見列表。

學校午膳方式	比率 (按餐數計)
可再用食物容器(家長送飯、自攜午餐、現場派飯、可再用飯盒等)	54%
可循環再造飯盒(即聚丙烯(PP)飯盒)	32%
即棄飯盒(紙製飯盒、發泡膠、錫紙飯盒)	14%

備註：我們並沒有2009年及2011年的相關數據。

就推動學校減少即棄飯盒的產生，環保署透過《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向學校推廣減少即棄飯盒及廚餘的午膳模式。此外，環境局聯同教育局於2010年年初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學校停用即棄餐盒及盡量採用集中分發模式。現時已有近300間學校簽署了約章。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已預留1.5億元，以資助現有學校進行基本的改建工程和加裝基本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資助學校將採用可重複清洗的餐盤及餐具用膳，減少即棄餐具的使用。現時已有88間學校獲批有關資助。此外，新建校舍的設計和裝置亦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

除了繼續執行上述措施外，環保署於2011年學年開始亦與教育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仁愛堂聯合舉辦“減廢回收在校園 塑膠再生變資源”行動，透過教育活動的教材套及

話劇等活動，鼓勵中小學生在購物、飲食、家居、學校等各方面減少產生廢物，包括減少製造廚餘及使用可重用餐具等。

### (三)及(四)

減少產生廢物是香港面對嚴峻廢物問題的首要策略。因此，當局鼓勵餐飲業界盡量避免使用一次性的餐盒或餐具，並透過宣傳和教育向市民大眾傳達相同信息，以減少廢物的產生。整體來說，隨着社會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市場上採用“環保餐盒”盛載食品的餐飲供應商已經有所增加，而這些“環保餐盒”主要由聚丙烯製造，可以多次重用。因此，我們的政策仍然以鼓勵減廢作主導。政府將繼續加強各項源頭減廢的工作，並將盡快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以提供誘因，進一步減少即棄廢物，包括發泡膠餐盒。

下午1時31分

會議暫停。

下午2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 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繼續就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原條文，以及局長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請委員參看講稿第IIB部第5頁。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 《公司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議事廳只有我們3位議員，按照過去兩、三個月的慣性，我和“毓民”會要求點人數。然而，今天是本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會議直至下周二便完結，我們除了《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外，還要審議7項法案及17項議案。我們當然很希望通過當中的16項決議案，只希望第17項決議案在未來數天無法處理。

有見及此，若我們一如以往要求點算人數，一旦人數不足30人而出現流會，這7項法案及16項決議案便要延至10月由下一屆立法會繼續審議。我和“毓民”也希望餘下的7項法案及16項議案可順利在7月17日深夜前一併通過，我們會以大局為重，盡量克制並以發言為主。

主席，我理解秘書處早兩天諮詢了很多議員的意見。關於餘下的7項法案及16項議案，相信有逾30名議員表示會就這些法案和決議案發言，累計發言時間可能超過50小時。若條例草案能一如議員意願在今天完成審議，餘下4天的會議時間應足以讓議員發言。如會議按計劃進行的話，政府有關5司14局的議案應沒機會提上立法會進行討論。為此，我們會盡量寬鬆，亦希望已表示會發言的議員，屆時表現亦符合預期。我們最擔心的是，大家稍後又一聲不吭，議程像“開快車”般進展神速，令有關5司14局的議案有機會乘虛而入，在下星期二深夜前獲得通過，這便是我們絕不希望出現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應該就有關的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只是我的預告，我只想解釋為何不要求點算人數，因而阻礙了大家一些時間。

主席，我接下來談談條例草案第454條。主席，我先談第453條關於“董事的罷免及辭職”的條文。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爭取民主的人士，必然希望設有罷免機制，不論議員或特首也可罷免。如有的話，我相信對民主政制發展有一定幫助。對於最近這次“拉布”事件，相信很多市民也想罷免我吧。

有關“董事的罷免及辭職”，現行的《公司條例》其實亦有類似條文，政府就此提出的修正案只屬技術性修訂，當中有一項很有趣的修訂，便是有關條款生效日期的修訂。第(2)款指明，公司的普通決議是不可罷免自1984年8月31日起任終身職的董事。這規定可能是歷史因素使然，而且安排獨特。可是，這項條文會否令一些董事因享有無法被罷免的特權，而影響其表現或其他人的權利呢？我對此存有疑問。

此外，在第(5)款中有一個詞語，我以往亦曾提及，就是“期中空缺”。當中的“期”字是“日期”的“期”，英文本的用詞是“casual vacancy”。我上次亦指出這用詞的翻譯是難以理解，其他法例的相關翻譯較為洽當。例如，我上次談及有關東華三院的法例條文翻譯，這用語被翻譯為“臨時空缺”。“臨時空缺”一詞，可讓一般人較易理解和熟悉。

第(7)及(8)款則載述現行制度，股票持有人在罷免董事的特別大會上，基本上可擁有多於一票。主席，我理解股票持有人在公司所持的股份越多，控股權便會越大，就如任何普選一樣，是按人頭計算的。可是，這種機制應如何在各方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這往往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在訂定及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時，其實也就此討論多年。當局最後定下雙重機制，其一當然是使用業權份數計算投票權，正如就一家公司而言，你所持有的股份一般，業權份數即是說你擁有的業權越多，你的投票權份數便會越多，而影響力亦會越大。

例如，大廈公契的大單位業權份數，是較細單位為多，一個人或一間公司如擁有10個單位，其投票力量便較擁有1個單位者多十倍，就是這樣理解的。在最後投票時，例如成立法團、進行維修或解聘管理公司而進行投票時，會按照不同的規定；有的規定取得多於出席人數一半以上的票數；成立法團須取得30%總業權份數的支持；解聘管理公司可能須取得50%總業權份數的支持，業權份數就是這樣發揮作用。

可是，第344章有一項特別規定，就是召開會議時須有10%業權人數出席，並非出席者合計擁有10%不可分割業權便可召開會議。雖然投票是計算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但召開會議則須計算業權人數。例如，一個屋苑雖然擁有2 000個單位，但可能只有1 500位業權人，如要召開會議，出席人數便須為1 500名業權人的一成，即最少須有150

人出席，才可視為合法會議。其實，我認為公司法可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否則的話，你擁有股份便操控一切，人數多寡並無關係，這樣隨時會出現霸權情況；即擁有某個百分比的股份，便可以胡作非為。董事可藉着條例賦予的權力，作出多方面的決定，沒有任何機制來平衡擁有多數股權者的影響力。

其實，《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經過多年的討論，最終也使用我剛才所說的雙重機制。雖然是美中不足，但仍可發揮制衡作用。例如，一個人擁有51%的業權份數，他不能獨自開會，一定要有其他人出席才可召開會議。這樣人們便可杯葛會議，令會議無法進行，無法通過某些重大議案。這就如同我們現時議事堂的情況，我們兩、三人利用某些機制，制衡多數人的暴政，以免單靠投票決定一切。這也如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如果沒有10%業權人出席會議，即使與會者擁有51%以上的業權份數，亦不能操控一切。

因此，政府日後必須檢討條文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條文關係到眾多公司，各公司的情況也稍有不同。政府必須以較均衡的處理模式，使這方面得到較合理的對待。

主席，我接着談論的條文是第454條，這項條文是有關“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主席，我引用這項條文作為例子，以顯示政府編寫法例時往往過分保障權勢人士，而對一些較為弱勢及經濟能力較差的市民，則提供較少保障。

為何我這樣說？主席，請你看看條文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涉及抗議罷免的程序。當然，凡涉及罷免必會引起極大爭拗。就此，條文亦讓涉及被罷免或疑被罷免的董事有權作出申述，可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而公司須向成員發出有關申述，或在會議上宣讀有關申述；這做法是恰當的。

但是，當中有一項條文是涉及法院的。如法院信納權利被濫用，或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可命令公司無須送交及宣讀有關陳述。凡涉及罷免具操控權的董事，當然會出現嚴重爭拗，亦必然會出現不少指責。

關於誹謗方面，我也曾與大財團進行長達12年的法律訴訟。主席，我就此可以舉很多例子。很多小業主，例如一些法團成員，為辭去管理公司而發單張指責其管理不專業，區區一個“不專業”的形容詞，竟因而收到律師信被控告誹謗，這是多麼荒謬的。當然，過去很

多有關誹謗的訴訟，最後被裁定為誹謗的例子未必太多。但是，在條文中規定基於某些誹謗性的事宜，有關的董事及公司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我覺得這做法十分荒謬。如果涉及誹謗，可另行提出人事訴訟。我的指責是否構成誹謗，你可就此提出控告。然而，現在我被罷免而要透過公司大會宣讀聲明，你卻可利用這機制來處理，這機制所涉及的律師費可能已超過百萬元。

主席，被罷免者遞交的申述，解釋為何他認為不應被罷免，當中必然涉及公司一些內部問題。被罷免者或許質疑公司某些運作，覺得某些運作是不恰當。凡指責某些人的行為不恰當，或指責公司某些運作不恰當，那些財大氣粗的大財團，香港首富的公司便會立即向你發律師信，控告你誹謗，我親眼看過這些律師信，過去這些事例不勝枚舉。主席，我亦親眼看過入稟法院的文件，以類似的理據入稟法院控告別人誹謗。

當然，有些誹謗的入稟狀，遞交法院後便束之高閣，被擱置數以年計的時間。但是，有關法律程序已為被告帶來極大困擾，所以我稍後——現在時間夠了——會再就這問題，進一步表達我的不滿及有關理據。*(計時器響起).....*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開始時的發言，我對他剛才所言非常關注。主席，我一向非常尊重本會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權，《公司條例草案》當中有那麼多項條文，即使有人認為某些議員的發言時間太多，我們也是非常尊重他們的發言權。至於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方面，雖然可能有議員覺得過於麻煩，但這始終是議員的權利，是《議事規則》的一項規定，我對此也非常尊重。

但是，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言似乎是說，他並非志在表達意見，只想把時間壓縮至一個地步，以影響其他議員隨後就其他法案表達意見的空間，我對此十分關注。再者，他把自己不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說成是對我們的特別恩惠。

我認為，這樣會令下一屆立法會大大難以保障少數議員的發言權。主席，我請你呼籲議員，發言時尊重其他議員的權利，以免會議紀錄載有議員的一些言論，以致下一屆立法會須修改《議事規則》，限制少數議員發言的權利。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很感謝吳靄儀議員的提點，她是我在立法會歷來最尊重的一位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剛才所言，絕非意圖要脅或對其他議員不敬。我只想表示，我不要求點算人數，是因為擔心這樣會導致流會，令其餘7項法案及16項決議案不能在本立法年度通過，這是我不要點算人數的唯一理由。

我希望吳靄儀議員能理解，我的發言絕沒有對議事堂內的議員存有不敬。主席，我只想澄清這一點。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感謝陳偉業議員的澄清。我聽他發言後，便擔心應如何界定規則。如果情況到了一個地步，令立法會議員的言論自由真的受到威脅時，這便構成修改《議事規則》的理由。我希望議員能慎重行使他們的權利，多謝。

**全委會主席：**請圍繞有關的條文發言。

**詹培忠議員：**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由於剛才很多議員不在席，我也想藉此機會發表一下意見。午膳時間後，陳偉業議員發表一番言論，為立法會大會未來數天會議作出各項安排，彷彿立法會就是他的主場。

他就着議員可以發言多久、自己為何不要求點算人數等方面，發表了一番言論。乍聽起來，他彷彿比大會主席及內會主席還要厲害，因為大會主席及內會主席還要徵詢大家的意見，才敢作出決定。他這番厲害的言論，令吳靄儀議員感到不快。因此，吳靄儀議員作出了回應，而陳偉業議員後來也有所收斂。但是，詹培忠議員卻忍受不了陳偉業議員的行徑，要求響鐘傳召議員。

我覺得陳偉業議員也頗為霸道，幸好我們的法定人數足夠，否則今天的大會便會到此結束，需待下一屆會期再行審議。這樣的話，我覺得受損最大的是香港市民，因為餘下的7項法案及17項議案，大多與民生有關。

未來只餘下數天的會議時間，很多議員可能都希望就逐項條文表達意見。但是，他卻預先為我們作出安排，我對此無話可說。不過，我認為下一屆立法會必須修改《議事規則》，否則長此下去立法會可能會被少數人癱瘓，這是不利於香港社會的。

多謝主席容許我說出這番話。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每位議員都要為自己在議會所做的事情負責。我們在此討論《公司條例草案》的文本，是盡議員的責任。我們不希望5司14局的決議案在本屆立法會通過，亦是盡議員的責任。我們在此做事，無論要求鳴鐘點算人數與否，也是盡了責任。我在此清楚地告訴譚耀宗議員，現時的制度根本是腐敗的制度。你們37個人控制議會——不包括主席，我不敢冒犯你——你們大部分人如何取得權柄？不要玩了，廢除這個制度，便不會發生所有事情。

主席，我在此嚴正聲明，我反對一個壞制度，便要用非常但合法的手法反對一個壞制度。我現時要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我要說的是第7分部……

**全委會主席：**請你先說是哪一部，然後才說是哪一分部。

**梁國雄議員**：請等一等。

**全委會主席**：是哪一項條文？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是第350條。

**全委會主席**：第350條屬於第6部的第7分部。不是，我的眼睛不靈，應是第8部的第7分部。

**梁國雄議員**：是，多謝主席指教。這分部與上一分部有關連，但我不說上一分部了，以免過於冗贅。然而，各分部一環扣一環，如果不說上一分部，很大程度便會不知道我在說甚麼。如果你不知道我在說甚麼，請你指點我，讓我找回上一分部的相關條文。否則，你可能會覺得我在重複了。

第7分部談及“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及押記登記冊”，這當然非常重要，指出公司有否借錢、在借錢後的債務或令人有債務，全部須有紀錄。為何呢？做生意首重誠信，整項《公司條例》的基礎是誠信，否則訂立任何法例也沒有用。

這亦涉及至今也採納的所謂“披露為本”原則。對於衍生產品的發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秉持的原則是“披露為本”。當然，對於衍生工具，沒有辦法做到“披露為本”，原因是甚麼？因為發行人無須遵守《公司條例》或證監會的規定，逐一列明其財產，接受核查。這當然是其中一個非常重大的漏洞。

《公司條例》保證行之已久的商業傳統，有關傳統自以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集資做生意起便一直流傳下來。因此，如果公司不把本身欠債的紀錄或令人欠債的紀錄存放在某地方，讓人查閱，或不建立這樣的紀錄，整個公司的本義便已經蕩然無存。這將會令很多無法知情的投資者或股份持有人蒙受不白損失。

在第350條，政府刪去第(6)款，代之以重寫的第(6)款。當中有甚麼不同呢？原文規定……第(4)(a)款列明“在第(1)或(2)款所述的文書

的副本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的14日內，將該地方告知處長”。這條文當然有一個改動，在第350(4)(a)及(b)條，政府刪去“14”而代以“15”。我不再說了，因為這是無關痛癢的修改。第350(4)(a)及(b)條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我覺得這是正確的，令含意更清楚。

然而，修正案第(6)款列明“第(4)(a)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這表示，第(4)(a)款沒有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地告知處長。第(4)(a)款說的是甚麼？“在第(1)或(2)款所述的文書的副本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的15——假設這已經修正——日內，將該地方告知處長。”第(1)、(2)款說的是甚麼？第(1)款是“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換言之，如果沒有這個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需要做這件事。“以下情況”是甚麼呢？“自該副本開始存在之時起，該副本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換言之，如果公司已這樣做，便沒有需要。第(6)(b)款列明“該副本在1984年8月31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1984年8月31日是一個日期，我猜想這涉及條例生效的問題。

修正案第(6)(b)款的兩項修改，“緊接該生……”——主席看得到嗎？修正案主要的改動是增加(b)段，只是照抄一次，但經常令大家混亂——“(i)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88條的施行而備存該文書的副本”；“(ii)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副本為第(1)或(2)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副本所在的地方。”。其實，說來說去，也是一點：如已備存，便無須再備存，只須繼續存放便可以，如尚未備存，完成備存15日後便要通知處長。

如果沒有備存會怎樣呢？備存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為了查冊，對嗎？第一個問題，我對條例草案的不滿在於全部事項均依賴告知處長。我個人認為，除倚賴處長確切知道公司有否履行責任，除向處長查詢或到備存的地方查閱外，其實應該有更好的方法。首先，可以用互聯網，互聯網是甚麼意思呢？不是銀聯網，而是為某一個團體或某個法人而定的內部聯網，其他人不能進入。這樣便可以把資料在網上散發，或規定須作備存的公司，以郵遞方式把資料傳送出去。

但是，政府沒有這樣做。特別是現在是電腦網絡年代，我現在雖然在這裏開會，但一部iPhone已經收到不知多少個信息，對嗎？一會兒叫我示威，一會兒叫我……主席說15分鐘內不夠法定人數便會流會。我經常收到這些信息。我們這個立法會也可以做到的事，為何須要遵守第7分部有關押記登記冊規定的人卻做不到呢？

首先，在修改時沒有使用現代化的方法，政府只是表示寫條文時要現代化，但在制定法例，令法例的實施更能貫徹紀錄及押記登記冊……眾所周知，這是沒有做到的，這當然是一個十分大的缺陷。問題在於第(7)款。第(7)款規定，“任何人違反第(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對不起，我看錯了，我翻到前面了。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條文太多。“如第(1)、(2)或(4)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只是“可”而已，不是“須”，即有些人可以罰，有些人不可以罰，不是每一個人也要罰——“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主席，對於公司制度下如此重要的一個起始點，即“披露為本”的原則，如果有人蓄意違反，只是被處以第4級罰款，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各處罰款700元。大家想一想，如果犯罪者罪行持續1個月，令不能查冊的人在這1個月內蒙受巨額損失，犯罪者的成本是否很低呢？連監禁也沒有。所以，我覺得針對這罪行，最少要處以監禁。當然，法官可以決定是否處以監禁，可按情節的嚴重性作出不同判決。好像主席一樣，可以命令我立刻坐下，不准發言，或命令我今天不要回來。這樣才會有阻嚇力的，對嗎？如果你不論情節輕重，只是叫我坐下不要發言，我還是會經常起立發言。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似乎不能與時並進，看不到問題所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時候，真的很有趣，也很吊詭。當我們要求點算人數，人家批評我們濫權和煩厭；當我們不要求點算人數，人家又說我們霸道。其實，最霸道的是功能界別和小圈子選舉。在這個議事堂，只得到40%選票的議員控制了60%的議席。十五年來，市民的意見被漠視、權益被剝奪，貧窮問題不斷惡化，沒有民意支持的人跑去支持領匯上市，弄得市民雞毛鴨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由於你已經發言超過10次，我必須請你針對有關的條文進行討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稍微回應一下，因為有人批評我們霸道嘛，主席。會比民建聯霸道嗎？領匯上市也是靠你們的。

主席，我想討論第460條。第460條涉及……主席，我想先說剛才談到的董事罷免程序，因為我還沒討論完畢。

這項程序十分有趣。根據這項程序，被罷免的董事如欲向大會提供資料或意見，“可”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述，公司會把該申述送交成員。如果公司認為該申述有誹謗成分，可向法庭提出。

但是，《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並沒有相反的條文。當公司要罷免董事，自然會向成員發出資料和召開大會討論罷免之事。然而，如果公司在其資料中提及的罷免理由可能構成誹謗，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董事亦可以向法庭提出，並沒有這樣的相反程序。

由此可見，條文背後的思維是：有權有勢的公司若不滿被罷免的董事在書面申述中有言論影響到公司，公司有權把個案提交法庭處理，但這是單向的安排。為甚麼沒有相反的安排呢？當被罷免的董事可能受到不合理對待，為甚麼他沒有相同的權利，可把個案提交法庭處理？

所以，整項條例草案背後的思維，是要替位高權重、已經操控公司的高層設立一重又一重的保護網。連這麼瑣碎的一個事項，即被罷免的董事提交的書面申述，都可能構成誹謗，可見條文訂得多麼仔細，是多麼仔細地為有權勢的人設想，以保障這些人的聲譽……

**黃毓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若沒有民主的制度，矛盾和衝突只會不斷升級。

主席，我剛才提到，董事罷免程序有所傾斜，提供了荒謬的保障。這個謬誤充分顯示政府的思維及價值取向，就是大商家需要保護，但小股東和較弱勢的董事可以欺壓。

此外，還有一個很小的技術性問題。有關的條文訂明，“公司如根據第453(4)條接獲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有關董事”。“立即”的定義，按一般理解是即時處理，但條文若能訂明期限，例如是1天或兩天內，會較為合理，因為如果沒有明確的時限，將來或會引起法律爭拗。當我審閱該條文時，我覺得只寫上“立即”不大恰當。

主席，我還想討論第460條。這是一項新條文，標題是“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這項條文基本上是訂明，當公司涉及民事訴訟，董事個人無須承擔任何因訴訟而引起的彌償責任。

就此，我懷疑以條文作出這方面的規定是否恰當，因為索償一般需要證明責任。我曾協助市民處理……我不是律師，但我在地區處理市民的許多索償個案時，得悉他們往往是既控告公司又控告個人，而未必是只控告公司，董事或有關人士則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我們需要考慮的是問題的本身。除了公司外，如果個人在事件中因本身的行為或決定而導致他人在商業上有損失，即使該人是代表公司行事，亦不表示他個人完全無須承擔責任。因此，這是另一項過分的保障。若以法律條文規定董事無須就有關的訴訟承擔彌償的法律責任，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公道，亦不恰當，因為有關問題可能涉及疏忽、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因素，現在一下子全面豁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其他人不可循法律途徑向董事追究彌償責任，我覺得並不恰當。

主席，我想記錄在案，以示明我不支持這項條文，以及之前所說的條文，即我們不支持第454及460條。但是，正如我早前所說，由於現在進行合併辯論，很多條文也會合併投票，所以我不會要求特別就這兩項條文單獨投票。不過，我想記錄在案，表示我反對第454及46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數天前，一名記者遞給我一枝筆，是王國興議員的宣傳原子筆，一拉出來就像“拉布”那般，很有心思，寫着“看你橫行到何時”。他也橫行了15年。

陳偉業議員和我一樣不太懂說話，一開口便開罪人。他不太懂得表達，其後吳靄儀議員出聲，譚耀宗議員又出聲，但我們會繼續發言，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並不是我們的責任。下來開會吧！坐在這裏吧！“橫行到何時”？“老兄”，舉行“五區公投”，他們卻通過一項法例來剝奪我們的參選權；我“拉布”，他們又提出要修改《議事規則》，連政務司司長也這樣說，讓他們“大晒”吧！民建聯慶祝20周年，特首和3位司長全到賀，他們是執政黨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有關條文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們要求響鐘，會議廳裏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大家也有責任，而我正坐在會議廳裏！何謂霸道，怎及你們霸道？你們在這裏橫行了15年，人多欺負人少。何謂“騎劫”？要修改《議事規則》，那便修改吧！立法會要滅聲，全部人也要滅聲，不准發言。真的不知所謂。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現在應該是針對條文的內容進行辯論。

**黃毓民議員：**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昨天討論到第453(7)及(8)條，關於加權投票權，即為加權投票權訂立的規定。昨天談到這點時，我約略提到加權投票權等於功能界別，多了一票，即是“一人兩票”，有些人會較“巴閉”一點。現有《公司條例》第157B(5)條中對加權投票權的限制，目的是確保在處理董事任免的過程中，不會因為部分股份帶有加權投票權，而令公司成員不能行使第453條的權利。在成文法，即未對加權投票權作任何限制前，有關安排可能會帶來荒謬和不公平的狀況。

英國1969年有一案例可以說明：B太太和F先生和他們的姐妹D小姐在家族中各佔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全部股本繳足。公司以附表A作為公司章程細則，但修改了其中的Article 9，訂明在處理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時，被動議罷免的董事在該成員大會中就該決議投票時所持的股份，每股當3票計算。修改後的Article 9令公司無法在會員大會通過決議，罷免任何一位董事，被動議罷免的董事會有300票，超越了另外兩名公司成員股份的總和。

這位F先生身為董事，他的做法令其餘兩位成員十分不滿，遂召開成員大會，在會上以舉手投票的形式，通過罷免F先生作為董事的決議案。F先生如何應對呢？他要求就決議案投票，並指出他擁有300票，足以否決B太太和D小姐動議的決議。B太太不滿，向法庭申請一份聲明，列明罷免F先生作為董事的決議已經有效通過，並同時申請禁制令，禁止F先生繼續擔任董事。

這兩姐妹在初審時勝訴，但上訴法庭卻推翻了初審的裁決。其後再上訴至上議院，上議院認為，如果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容許，便沒有理據阻止有關公司選擇設有加權投票權的行為，即是如果公司的章程細則容許，便沒有理據阻止有關公司選擇設有加權投票權的安排。

所以，香港現行的《公司條例》針對這種情況，在第157B(5)條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則是第453(7)至(8)條，在重擬條例時，對某些地方作出了改善。第一，採用較現代和易理解的詞語，例如把原有《公司條例》第157B(5)條中“大會上所表決的事項的概括性所附帶的票數”這句，修改為“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原有《公司條例》第157B(5)條中的“概括性所附帶的票數”令人難以理解。修改後的用語即“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也不是太順暢，“而具有的票數”與“概括性所附有的票數”的分別便在這裏了。該句現在被重擬成“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也不是很通順，但最低限度可令人望文生義。至於原本的條文，我相信主席也難以望文生義，要看回英文版本才能明白該句的意思。

第二，在結構上，原有《公司條例》第157B(5)條其實應該分為兩部分。原本的草擬方式很容易產生混淆，現時條例草案第453(7)至(8)條的寫法，改善了這兩部分易生混淆的情況。第(7)款關於一般的原則：“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決議而言，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這款條文是關於一般的原則。

條文第(8)款澄清了一些特別的情況：“如某股份只就某些事宜(而非其他事宜)而具有特別表決權(即有別於其他股份具有的權利)，則在第(7)款中，提述在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股份對之並不具有特別表決權的事宜。”這裏澄清了特別的情況。我們認為這種安排當然比原有的條文可取。

第453(7)條定出有關的特別投票權，即是前述的加權投票權處理罷免董事決議的一般原則，包括“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決議而言，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這些原則可解決我剛才舉出的英國案例中出現的問題。

第453(8)條為特別投票權作出澄清，“如某股份只就某些事宜……而具有特別表決權(即有別於其他股份具有的權利)，則在第(7)款中，提述在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股份對之並不具有特別表決權的事宜。”這裏重點在於“某些事宜”和“其他事宜”的分別。如果有關股份只就某些事宜具有特別投票權，這股份就罷免董事的決議而言，不算是一項特別投票權；如果有關股份只就其他事宜具有特別投票權——這裏指“其他事宜”，剛才指的是“某些事宜”——這些股份就罷免董事的決議而言，將會被視為具有特別投票權，而根據第(7)款，這是不能行使的。

所以，在重擬的《公司條例草案》中，在董事罷免和辭職方面，第453條總共有9款相關規定。先前我討論過其中一部分，那主要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第453條第(1)至(6)款的規定，與第(7)及(8)款有少許不同。第(7)及(8)款提及加權投票權，特別強調了加權投票權，所以，雖然兩者屬於同一項條文，也有很明顯的分別，因此，我分為兩個部分來說明。現時的公司法規定董事股份的分配、成員大會對公司行使的罷免權、與其股份的關係、與其僱傭合約的關係等。老實說，對大企業來說，這些規定……由於他們有很多專業人士幫忙，很容易在法律規定中找到灰色地帶，如果認為有對公司不利的地方，他們會有辦法處理。所以，在草擬這項法例時——當然，我不是說凡事都

要計算 —— 但對於一些違法、違規的行為，相關的規定不應在技術上容許有空間走“法律罅”。

然而，同樣的規定，對小公司來說，可慘了。主席，他們連條例也看不懂，但同樣對他們生效。當然，有些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些是無限公司，公司也分為很多種。所以，還是那一句，這項法例……如果我們今天或明天三讀通過這條例草案，還有兩年時間才付諸實行。在這段期間，我希望局長可以再仔細研究，在訂定有關規例或附屬法例時，可以做一些補漏、“執漏”的工作。

今天局長在席，前兩天你不在席，我已在此數次強調，重擬的《公司條例草案》較現有的《公司條例》完善很多。無論各方面的規定，甚至現時政府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很多都是技術性修訂，這些技術性修訂是很有意義的。我看畢整份《公司條例草案》的文本後，與原有《公司條例》相比，我覺得條例草案非常完備，政府也致力希望香港有一本 —— 如今要按“本”來計算了，共有九百多項條文 —— 法例，符合香港作為一個經濟自由、自由開放的市場，符合整個世界潮流或資本主義社會的需要。此外，我們希望在訂立了競爭法和公司法後，把這兩套法例推出來，便真的一視同仁，大家都有法例規範，令香港的營商環境能有所改善，這樣便真是功德無量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順着說的 —— 第350條、第352條、第353條、第357條和第358條 —— 這些條文與我剛才的發言當然有關連。

首先，我想談談第354條(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政府在修正案中把這項條文刪去，代之以題為“查閱的權利”的條文。主席，你找到了嗎？是第354條，在藍紙條例草案的C766頁。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條文改成“查閱的權利”。改為“查閱的權利”，與原訂的條文有何分別呢？其實，分別不大，只是把條文寫得更詳細，但細節上有何分別呢？就是把藍紙條例草案中的條目改為……我先看一看，

改為更明確的條目。問題是政府當局修改了一些字眼，例如在第352(5)條中，當局修改了……第(5)款是說甚麼的呢？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2)款須作出的記項，該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當局刪去當中的“該人員”一詞，行文無疑會更通順，但問題在於當局並無修改罰則。

主席，請看看第352(4)條，即我過往談過的第(4)款：“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我不繼續唸下去了，不然你又會說我長氣。在第(4)款中有一個概念，就是“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每天會罰款700元，但第(5)款則沒有這項罰款。

當然，你可以說，違反第(1)或(2)款的行為才會有持續的期間，第(5)款所說的違規情況則沒有持續期間。可是，我想問問，第(5)款所說的雖然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2)款須作出的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但違規的公司有責任修改錯處嗎？

主席，試想想，違規的公司被罰款後若沒有修改押記登記冊的錯處，該公司備存的押記登記冊便會繼續有錯，對不對？該公司是“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如果該登記冊不作修改，便會繼續錯下去，但該公司只是被一次過處以第5級罰款。相較之下，為甚麼沒有按規定做某些事情反而要繼續每天被罰款700元呢？

公司只是沒有按規定做某些事情，與故意欺騙他人的罪行相比，何者較為嚴重呢？可能有人會認為難分軒輊，但小弟認為故意犯錯比不告訴別人更差勁。就像是在街上問路，如果有人問我怎樣去立法會，我明知道該向東走，但卻跟那個人說該往西走，按常理來看，這種行徑跟我只說“我不知道，不好意思”，哪一個更壞呢？

一方面，政府當局懂得刪除第(5)款的“該人員”一詞，以免文法累贅……我不知道是誰教他們刪除的，我寫完文章之後通常都會用筆刪除這些字詞，但我不知道當局是否這樣做。當局“撿芝麻”時動作迅速，而且能夠準確地撿起芝麻，那麼，西瓜呢？

根據第(5)款，那些公司是“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2)款須作出的記項”，這是誤導，而且當局已經得悉。雖然這項誤導並非以聲明的形式作出，不可被當作失實聲明，但問題是政府為何不施以重罰，反而任由這項誤導繼續？

所以，我覺得在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當局並無清楚考慮整個問題，而只是着眼於沒有按規定行事便每天繼續罰款，把事情做好了就不會繼續被罰款。我覺得整個概念是錯的。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記項，這項罪行若與第(4)款所訂的罪行同等，顯然最少要採納第(4)款的罰則“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這是我的意見，我不知道陳家強局長及其隨員是否覺得合理？如果合理，今天也無法修改，因為我也是臨時……即抱着會考的心情前來應試。我年輕考會考的時候，也是到了試場才溫習，結果也過了關。

說完第352條，第353條(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其實也有相同的問題。這項條文的精神，是在限定的日數內把押記登記冊放在特定的地方，供人查閱。如果公司沒有按這項規定行事，同樣會令他人無法得到相關資訊，而罰款額亦與第352條所訂的差不多，都是處以第4級罰款，繼續違反則每天罰款700元。

可是，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行為不可接受，便應該施以更重的刑罰。第一，監禁。這一點我已經說過，不再重複。第二，把違反條例草案的得益充公，或是按違規公司得益的多寡處以不同等級的罰款。我認為這是比較合理的做法；否則，萬一犯罪的人(即違反條例草案的人)早已計算出違規被罰的成本……我們從第350條一直看到這裏，最高的罰款等級不過是第5級。

我認為，在重寫《公司條例》時，對於違反披露為本原則的罪行(即試圖藉提供錯誤信息或不提供信息來損人利己的行為)，理應處以更重的刑罰。除了處以罰款和我說過的監禁外，亦應根據犯案情節的輕重，充公全部或按比例充公來自押記的收益。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第462條，經修正的標題是“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須備存的地點”。這基本上是一項新條文，政府在修正案中把“以供查閱”這4個字從條文的多處地方刪除。

主席，沿用原訂標題其實較為清晰，因為原有的“以供查閱”一詞帶有明確信息，人們單看標題便能清楚知道可在指明地點查閱有關文

本。由於彌償條文的文本可能會記錄公司的利益和有關人士的責任等事項，所以彌償條文有一定的重要性。

修正案建議刪除“以供查閱”一詞，如果我的理解沒錯，這項修訂不會影響公司成員索閱該文本的權利，因為《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條文訂明該文本須開放予公司成員查閱。也許“以供查閱”一詞過於開放或全面，並無指明是讓公司成員查閱，但第462條後的其他條文已經指明該文本可供公司成員查閱。現在的問題是非公司成員怎麼辦。非公司成員會否因為這項修正案而不可查閱該文本呢？修正案似乎有此含意，但這樣做會否影響其他人的利益或造成其他影響呢？

我相信，在條例草案中，最重要的是讓公司成員有權查閱有關文件。公司的其他法律文件或關乎公司歷史的文件，與公司無關的人……在前兩天的辯論中也提及一些條文，指處長可就公司的註冊文件，根據一連串的機制決定哪些文件可以公開，哪些不可以公開。該部分的條文對此已有規定。整項條例草案在這方面已有全面的規管，個別條文訂立了很多複雜的具體安排，亦正因如此，條例草案才會複雜得有九百多項條文。

關於彌償條文文本的備存問題，本條文只規定須保留文本1年，與其他條例一般要求保留文件7年的規定有所不同。我個人認為，如果文件牽涉若干成員權益，又或是有關文件存在與否可能會影響公司成員的利益及知情權的話，把該文本的備存時限訂為7年，未嘗不可。第一，7年的時限與慣常的文件備存規定相符；第二，我認為延長文件的備存時限百利而無一害。當然，每當涉及彌償問題，當事人總想對自己不利的紀錄早日消失。他們在紀錄中記下的錯誤和醜態，過了一段時間後，可能便不復存在，但失去紀錄可能會對公司利益或個別人士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所以，我覺得有關條文把備存時限訂於1年那麼短，未必恰當。

主席，下一項條文是第463條(成員查閱和要求文本的權利)。正如我剛才所說，第462條刪去“以供查閱”一詞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因為其後的條文已訂明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政府就這項條文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但修正案牽涉第648條。

第648條所訂明的規例，與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相關。第463條的罰款條文被刪除後，由第648條的罰則代替。條例草案第648條的罰款

上限，與原訂第463條建議的罰款額相差很遠。原訂條文的罰款額是1萬元，另每天罰款300元；如改用第648條的罰則，罰款額將大幅上升至5萬元，另每天罰款1,000元，阻嚇力相對較大。我認為，這個改變有助加強阻嚇力。此外，從罰則的修訂可見，履行有關責任多麼重要，否則亦不會大幅提高罰則。

主席，接着我想說第464條(涉及疏忽等的董事行為追認)。這項條文十分有趣，關乎行為的追認。舉例來說，如董事的某些行為涉及疏忽、失職和違反信託，條文訂有機制讓公司可以作出追認。

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沒錯，這是《公司條例》的舊有條文，政府就這項條文建議的修正案，只是修改一個英文字眼，但這項修訂不會影響條文的中文本。

主席，這項條文為公司保留權利，使之可追認董事因失職招致的責任和訴訟。這種做法可保障公司的權益，令公司在蒙受損失後可向董事提出訴訟。即使事情已經與董事無關，在這項追認安排下，他也不能推卸自己某些行為的責任。因此，雖然這項新條文的安排(即涉及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看來有點奇特，有別於其他條例的安排，但其原則和精神，我是認同的。我覺得這項責任承擔的條文合理，是有承擔的安排。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第453條和罷免董事有關，《公司條例草案》除了有罷免董事的規定外，還有抗議罷免的條文。

說到抗議罷免和罷免，便要看一看議會的不堪。主席，一般來說，人民在法律上有創制與複決之權，對於領導人、政府官員、議員，人民則有選舉罷免之權。法律上的創制權與複決權，很多國家也有，但在我們這裏則不能創制法律，只能當橡皮圖章，甚至當政府的打手。少數派稍為“拉布”便呼天搶地，殺聲震天，說要修改些甚麼甚麼，你們儘管修改吧。在罷免方面，我們也不能作出罷免，難道你們可以罷免梁振英？所以我們只能打倒他。

主席，《公司條例草案》規定可以罷免董事，而且更加積極，更在第454條容許抗議罷免。不知道他們在草擬法律時可有想到這回事，政府容許我作出罷免嗎？不是我選出來的，我當然不可以罷免，是不是這個意思呢？數一數，現在不又是只剩數個人？重複述說，連“醜”字也不知道怎樣寫，肯定是因為筆劃多。

第454條關乎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是為公司罷免董事時應該遵守的程序作出規定。在現有《公司條例》中，相關規定載於第157B條。該條文訂明，已被免任的董事有權就該項決議陳詞，並可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而公司須將有關申述送交成員或在大會上宣讀該等申述。法院如信納上述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可命令公司無須送交或宣讀有關申述。以上就是現有《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把有關規定分拆成兩項條文，於是相對較為清楚。《公司條例草案》基本上主要做法，是在現行法例的基礎上作出修改，在原訟法庭命令不公開董事申述所依據的準則方面，刪去《公司條例》第157B(4)條中剛才已作出引述的一句，亦即“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的準則，改為第454(5)條所訂的“所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

如公司接獲根據第453(4)條發出的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必須立即把該通知送交被罷免的董事。這項要求很合理，原因也很簡單，因為第454條詳細列出有關董事在罷免程序中享有的權利，以及公司應該遵守的步驟。有關董事如未有立即獲得知會，對於他行使第454條所賦予的權利將構成影響。

政府就第454條提出修正案，建議對第454條第(3)至(6)款作出編排上的改動，並調整部分原則。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亦即政府未提出修正之前的條文也未臻完善，很多地方均有所欠缺，我稍後會略加討論。

然而，修正案亦有不足之處，兩者其實各有利弊。換言之，如果政府要提出修正案，便應該做得理想一點，而不應在修正後仍留有一條尾巴及不足之處。未經修正的條文已經有問題，既然要作出修正，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加理想一點？我們發現在修正之後，雖說已在編排上對第(3)至(6)款作出改動，以及調整部分原則，但仍有不足。

主席，只要看看關於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的第454條第(1)至(6)款，再參看有關第454條的修正案，在“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之下的一大堆條文，便可以看到當中的比較。我不會在這裏逐項引述，但會在我的陳述中作出一些扼要的說明。

第454(2)條訂明，“有關董事(不論是否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表決上述決議的會議上，就該決議陳詞。”換言之，條文賦權有關董事，他可以是公司的成員，但也可以不是公司的成員，但他在表決罷免決議時有權就這項決議陳詞，可以發言。這是一種就被罷免而作出的申辯，這個申辯權利是十分重要的。

由於有關董事會被人針對、罷免，所以按照一般原則，他亦應享有提出申辯的權利，這是基本的natural justice即自然公正原則。公司是董事成員，可透過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在成員大會通過決議得到委任，獲授權作為公司成員的代表以管理公司。這情況就好比代議政制，我們投票選出一些代表，進入議會代表我們議事，代議士的原則和這裏的安排可說是一樣的。

當然，立法會選舉要“一人一票”，但公司成員的投票權則會因應其所持股份而定，所以先前我們曾討論加權投票和股份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公司條例》中也有民主成分，亦有公正、民主等原則。當然，所謂的公正也會透過很多制度而有機會被扭曲，但最少在原則上，這些是大家應該認同的事情。

我們當然希望代議士以“一人一票”選出，但現在並非如此，公司也不是“一人一票”，要計算成員的股份，因為投票權和所持股份有關。所以，全體公司成員在甚麼情況下可最低限度享有其應有權利呢？這未必一定是發言權，但應有某種權利，而這種權利應如何行使、體現呢？全體公司成員最低限度應適時獲知會罷免董事的決議，這是最低限度應該享有的知情權。有關董事亦要有申辯的機會，而所作申辯必須要令其他成員也有機會知道。

從第454(2)條的條文看來，對於所作申辯和陳詞應屬口頭還是書面申述，並沒有任何限制。但是，如將之和第(3)款的規定合併閱讀，便發現第(3)款訂明，“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並請求該公司將該申述知會其成員”。換言之，第454(2)條甚至沒有對有關董事的口頭陳詞設有任何限制。

由於政府提出修正案，建議將第454條第(3)至(6)款完全刪除，並代以新的條文，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可以參看經修正的條文，其篇幅也頗長。稍後我會就經修正的條文，與被刪除而將要取代的第(3)至(6)款的分別，作一詳細比較。由於現在只剩下兩分多鐘，不足以讓我進行論述，所以我稍後會就完全刪除第454條第(3)至(6)款並代入新的條文，詳細比較經修正條文與條例草案原有規定之間究竟有何分別，並比較兩者的利弊何在，繼續就此作出陳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說的是條例草案原有的第618條，對了，是由第618條說起。政府把題為“須於何處儲存登記冊”的原有的第618條刪去，並以另一新條文代替。原有的第618條是關於甚麼呢？先等一等，主席，我找不到第618條……我找不到第618條，先不說這條文，讓我先說另一項條文。我現在要說的是第……我是有預備的，不好意思，我現在要說條例草案第621條，因為我找不到第618條。政府就第621條作出大幅的刪改，刪去了第(2)、(3)、(4)、(5)、(6)、(7)及(8)款，而代之以第(2)款。第621條是關於甚麼呢？便是“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刪去第(2)、(3)、(4)、(5)、(6)、(7)及(8)款，代之以第(2)款，是非常大的改動，而第(2)款是關於甚麼呢？便是“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第648條是條例草案在後面，而條文又是關於甚麼呢？便是說財政司司長有權訂立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你看見嗎，主席？是第648條。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因此，政府認為訂立了第648條便可解決問題。第648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就一系列情況訂立規例，但第621條刪去的第(2)款至第(8)款其實包括很多問題。首先，條例草案第621條原有的第(6)款規定，“如公司違反第(3)、(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現時政府刪去第621條的第(2)款至第(8)款，即是連上述第(6)款的規定也會刪去，對嗎？至於第(3)、(4)及(5)款是關於甚麼呢？第(3)款是“如有人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

有關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第(4)款是“當某人查閱有關登記冊，或有關公司向某人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如有的話)的日期，告知該人。”；第(5)款是“當某人查閱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或有關公司向某人提供該索引或其他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告知該人是否有該索引未有反映的任何修改。”簡而言之，這些條款其實全部也是說不能騙人，要告知對方。

第(3)、(4)及(5)款說的均是罪行，因為第(6)款說明，違反這些條款均犯罪行為，但當局大筆一揮，便把之刪除，現在倚賴些甚麼呢？便是倚賴第648條，讓財政司司長訂立規則。我一直翻查有關財政司司長的條文，直至翻查至後面的第651條，才看到“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主席，你看見第651條嗎？條文內容是“根據第650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另外對上的第4分部也就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訂立罰則。政府將原來第621條的3項罪行移至後面由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然後各自斬件，作出懲處，對嗎？主席，看得到嗎？

**全委會主席：**你在論述的罰則，應該不是在你現在提及的第651條，而是在第648條。

**梁國雄議員：**你從第3分部的公司紀錄往下看便可以了。

**全委會主席：**第651條已經屬另一個分部。第648條本身也有提及罰則的。

**梁國雄議員：**是嗎？第648條嗎？你只可以這樣解讀，我現在說的條文經修改後是這樣的“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第648條是關於甚麼呢？便是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副本的規例，對嗎？是這樣看的，對嗎？主席，其實我也是出於善意，指出刪除條文時，沒理由將第(3)、(4)及(5)款要處罰的行為全部刪除。在刪除後，如果不在第648條另行處理這些應要處罰的行為，是不可能的。條文真的很長，我一直往下看，發覺只能在第648條處理上述被刪除的罰則。如果不是的話，我便只能說，政府大筆一揮把第(2)至(8)款刪除，目的是不施加罰則。這是不可能的，對嗎？

所以，我只能有兩個假設，第一，財政司司長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目的是作出個別處理，即由財政司司長訂立規定，以新的罪行處理上述行為。若不是的話，我認為這項修訂顯然不符合條例草案原來的第621條依法懲處的數項罪行的原意。如果這樣，我便要問，局長為何要刪除上述條款，為何要把它們調到第648條，然後令它們消失呢？這便是我的疑問。

接着便是第622條。第622條的題目是“因他人錯失而違反關於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該條文被整項刪去。看到嗎？是第622條，除了我剛才讀出進行了“大手術”的條文外，第622條也被整條刪去的。其實，這條文只是在說一件事，便是如果違反了第621(3)條，即“如有人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則原訟法庭可以根據第621(7)條執法，但因為第621(7)條也是被刪去，便要把第622條也一併刪去。

所以，就“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而言，原來的……即規定必須不定時、不定地的讓別人查閱文本，否則便要處罰的條文消失了。這便是我最不明白的地方，是不應該出現的。如果局長知道理由為何，便請他稍後答覆我。

接着，第626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也被刪去第(2)款。主席，政府“手起刀落”地刪去了第(2)款。主席，政府沒有事吧？刪去了甚麼呢？第626(2)條是說“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人以某項交易作為證據，尋求對成員登記冊內某記項的準確性提出質疑”——或讀作“置”疑——“則除非該項交易是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的20年內發生的”——這句也是“讀死人”的——“否則該證據不得為該目的而獲接納。”說來說去，便是刪去了限制，即是說，如果有一個人以某項交易作為證據，從而質疑成員登記冊內某幾項的準確性，是會沒有時間限制的。

這有兩個含義：完全不准提出質疑，以及只是取消了20年限期。如果取消了20年的限期，那麼會是多少年？這也是沒有解釋的。我不明白為何要這樣修改，是否因為商業社會已經轉變了，20年已不再是一個時限呢？如果廢除了20年，即廢除在20年內的交易才可以作為證據的規定，那麼究竟是變成15年、10年抑或不需要規限，是40年也可以呢？這是令人費解的，也是我費解的地方。在刪除之後，是否連“以某項交易的紀錄作為證據”也不可以呢？我也不知道答案，我認為是有很大的問題的。

此外，第623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第(3)款也被修訂，第623(3)條的原條文是“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延長。”主席，條文被改成甚麼樣子呢？你看一看，便是：“在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當中的“公司成員的決議”，究竟與“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有何分別呢？並沒有解釋。我個人認為“公司的成員大會”應該會較為正式，而改為“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即表示不須開大會。只是在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主席你說可以嗎？當然是需要在立法會會議通過。

所以，這項改動其實會令延長30天期間更容易辦得到，因為舊有條文說需要開成員大會，而何謂成員大會及要怎樣召開，是有一定章程的。可是，“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卻定義不清。成員究竟要有多少人呢？(計時器響起).....對嗎？所以，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談談第467條，條文有關規定公司委任秘書的指示。

主席，對於其他涉及類似情況的條文，我已作出評論，這項條文亦有類似的問題，便是條文所引述或所使用的詞句，關乎處長可以使用的權力，令人感到不安。

第467(1)條訂明，處長如覺得公司違反第465(1)或(4)條或第466(2)或(3)條——第465(1)條是公司須有1名公司秘書，而第466(2)條是私人公司的董事如屬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得兼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而第466(3)條訂明，只有1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不可是一個亦以該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問題是，這些基本上是公司內組織涉及到公司秘書被委任的問題，但根據有關條文，如果處長覺得公司違反了這數項條文，他便可以指示公司委任1名公司秘書。如果不遵從，便會被罰款。

問題在於“覺得”這兩個字，主席。如政府要行使行政權或某些人被指違反某些規例，必須有客觀的事實根據及明確的資料證明，而“覺得”這兩個字，我覺得是極為“兒戲”及不恰當的。我不知道過去是否

有其他法例授予政府某些部門基於感覺，即覺得有人違例，便可以檢控，然後懲罰。在這條《公司條例》內，其他條文都有類似的權力授予處長，總之他覺得公司違例，便有權作出指令；而作出指令後，該公司如不遵從，便會被懲罰。我覺得這是絕對不恰當及令人難以接受的。

第二，在下面的條文即第467(2)(a)條，問題是相似的。第467(2)(a)條訂明，上述指示須指明：(a) 有關公司看似違反的法例規定。上面說“處長覺得”，下面說“上述指示須指明上述公司看似違反的法例規定”，是“看似”。這兩個詞句的演繹，令人感到“兒戲”，以及處長在執行某些權力時，有關事實的證明及有關行為的判斷，似乎基於個人感覺，便可作出某些指示及懲罰。

我還想指出，根據第467(4)條，如公司沒有遵從本條所指的指示，均屬犯罪，懲罰可達到第6級罰款，是很高級別的罰款。處長覺得有些行為看似違例，便給你一些指示，如果你不遵從指示，便可能會受到如此重的懲罰。如果你看回第465(4)(a)條的寫法，有關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自然人，須通常居於香港。所以，根據條文的一些規定，如處長覺得你不是通常居於香港，隨時可作出某些指示，導致你有機會犯法。我覺得這是“兒戲”及不恰當的。

主席，我重申我是反對這項條文的，所以要記錄在案，雖然我不會另外抽出來投票。對於法律上使用這些詞句，我覺得政府日後真的要全面……我不知道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議員看後是否覺得可以接受這些詞句授予處長有這種權力？我覺得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我不知道其他條文或其他涉及政府行政部門執行某些權力時，可否使用“覺得”及“看似”的句語，便可以指令市民滿足他的要求及訴求呢？

主席，第472條涉及到董事的會議紀錄，主要的修改是將原本20年的規定改為10年。就這個改變，我翻查紀錄，看不到有很詳細、合理的解釋和辯解，以及證明為甚麼會議紀錄一下子少了10年仍然可行。

原本的第472(2)條訂明，“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紀錄最少20年，該期間自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起計。”現在的修改是由“最少20年”改為“最少10年”。我覺得這個改變……香港的公司很多都是數十年歷史，多留10年資料，對公司而言不是太大的行政負擔，但對於追查某

些問題，特別是追查某些責任方面，可能涉及到刑事方面的問題，可能很有幫助，特別是我過去接獲過一些市民的求助個案，當中曾經有一位市民在中資機構工作，擔任中上級職位。他指出當年公司的內部問題不斷，隨時涉及到假紀錄、假帳戶等。

所以，若你保留20年的紀錄，當有需要進行一些調查的時候，透過這些紀錄，便可能有機會證明某些公司或會涉及刑事責任。一下子將紀錄的年期大幅削減10年，足足一半，我覺得是對這些公司的恩賜，或是政府對這些公司特別關照，因為存留紀錄越久，對公司方面的監管越強，而且壓力也越大。一般紀錄最少要儲存7年，很多時候也是這樣。如果容許公司的董事會議紀錄儲存年期少了一大段時間，只會令香港作為一個商業城市的聲譽受到影響。

我不知道外國在紀錄儲存方面的規定怎樣，因為有些其他條文也提及，某些要求是跟隨外國的做法，例如英國、澳大利亞或新加坡。但是，我從這項條文看不到這10年的修改究竟是與國際接軌，還是跟國際脫軌。我懷疑是脫軌居多，因為看那些資料，似乎在會議期間，某些議員似乎要求政府作出這樣的修改。某些議員——很可能這一部分的議員基本上代表大財團的利益多於少數的利益，或多於關顧公眾利益。

所以，我反對這項修訂，並表示強烈不滿，因為我相信這項修訂只會令香港作為一個具國際地位的公司註冊地，如果日後有任何訴訟，基於紀錄縮短而影響有關人士的權益，可能因此而蒙羞，而且令某些人的權益受損。更令人感到擔憂的是，由於這項修改，可能更會令某些人逍遙法外，或日後做事時更肆無忌憚。所以，這項修訂對《公司條例草案》而言是負面的，而且對於香港而言，也是無益的。

主席，還有少許時間，我想提一提第474條，條文涉及到“關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問題是類似的，亦是將20年改為10年。當然，違反備忘錄的罰款由第3級升至第5級，以及就持續的罪行每天罰款由300元遞升至1,000元，這純粹是金錢問題，而我覺得罰款額是微不足道的。可是，將紀錄大幅削減10年，與剛才有關條文相類似，也是放縱、縱容，以及特別寬鬆處理。對於工商界的領導階級，政府是很寬鬆的，這明顯是另一種偏袒的行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第454(3)條與修正案的比較，我們看看第454條的第(3)、(4)、(5)、(6)款在刪除後的比較。在第454(3)條有這樣的說法：“如有人根據第453(4)條，發出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而有關董事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並請求該公司將該申述知會其成員，則該公司須——(a)在向其成員發出的該決議的通知內，述明已有該申述作出一事；並(b)向其每名獲送交會議通知的成員，送交該申述的文本(不論該通知是在該公司接獲該等申述之前或之後送交)，但如該公司因過遲接獲該申述，而不能如此辦理，則屬例外。”。

很明顯，第454(3)條所指的是書面陳述。第(3)款對書面陳述的限制，不一定適用於口頭陳詞。然而，我們便要問，究竟何謂“合理篇幅”呢？究竟“合理篇幅”是從有關董事的角度出發，或從他的角度考慮，還是從有關公司，或從罷免決議的動議人的角度來考慮呢？書面申述及口頭陳詞的限制有所不同，但似乎卻沒有清楚說明。

按理來說，書面陳述的篇幅——所謂“合理篇幅”——只可能會影響例如印刷費，印刷費的開支會昂貴或便宜一點，或派送文件是否會更方便。如果陳述甚厚或甚多，或成員大會有很多成員，要印刷很多數量，在logistics方面便可能沒那麼方便。

然而，口頭陳詞的影響在哪兒？是成員大會開會的時間，好像我們現時般，很漫長，又或很短速——我們的會議漫長也沒有用，因為這裏只有數位議員——兩者的分別在哪兒？是否一個是在於印刷費的開支或運送是否方便，而口頭陳詞則會影響成員大會的時間？但是，詳細的書面申述可能有助成員瞭解罷免決議的背景及理據。為何第454條只對書面陳述有篇幅上的規範？我們把這個規範理解為“合理篇幅”，但卻沒有辦法指出“合理篇幅”究竟是多少才屬合理。如果有關董事的書面申述過遲交給公司，又或因為有關公司失責，令書面陳述未能按照第454(3)條的規定送交，根據第454(4)條，“有關董事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在有關會議上宣讀該申述。”書面申述或書面陳詞可以在會議上宣讀，但第454(4)條沒有清楚訂明過遲究竟是多遲？何謂“過遲”呢？第(4)款沒有明述。

相對於第454(1)條要求有關公司“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有關董事”，這裏使用了“立即”，那裏卻使用了“過遲”。“立即”是很清楚的，時間是立即，時間清楚指出來了，但何謂“過遲”呢？過了立即便是過遲，是否這樣的意思？“過遲”在同一項條文裏——第(1)及(4)

款對時間的規定——很明顯，“立即”是很清楚，而“過遲”則非常模糊。然而，因為條文沒有很清楚訂出有關董事須將書面申述送交董事的期限，如果有關公司失責，第454(4)條亦沒有給予有關董事法律上的濟助，有關董事只能在不損害他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之下，要求在有關會議上宣讀這個申述。

我對於所謂“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這個提述也有疑問，這疑問來自甚麼？既然有關董事根據第454(2)條獲得在有關成員大會上陳詞的權利，請問第454(4)條所指的“宣讀該申述”又有甚麼意義呢？主席，你明白嗎？你看回第(2)及(4)款，第(2)款說你可以在大會上有陳詞的權利，但第(4)款卻說“你所宣讀的申述”，這令人覺得有點奇怪。這些條款的規定是很累贅的。你看看第(1)、(2)、(3)、(4)、(5)、(6)款，在比對之下，便會發覺這些條款的規定很累贅。第454(5)條對第454條的適用範圍亦作了一些規範，這些規範是甚麼？條文訂明，“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信納本條所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有關申述的文本無需送交，而該申述亦無需再在會議上宣讀。”主席，這項條文帶出了一些問題。

第一，條文所指的“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按照條文的解釋，應該包括有關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員、公司成員，甚至是與公司有關或無關的人。局長可否澄清，該條的立法原意及理據是甚麼呢？

第二，條文訂明，“有關申述的文本無需送交，而該申述亦無需再在會議上宣讀。”這裏的“無需”，其實只是說明有關公司或董事沒有責任送交或宣讀。那麼，為何在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利正在被濫用的情況下，卻不禁止相關的行為呢？

第三，從字裏行間看，第454(5)條應是針對有關董事的書面陳述，但條文使用的字眼是“本條所賦予的權利”，而“本條所賦予的權利”包括第454(2)條，有關董事作出陳詞的權利。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第454(5)條的草擬跟該項條文並不一致。

顯然地，條例草案最大的問題是有關規定過於模糊，以及在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有關的董事沒有適當的濟助。於是，我們現時看到的是，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新的第(3)、(4)、(5)及(6)款，大概是增加了一些理據，針對我剛才所說的兩種情況，作出改善。但是，這種改善並非完全是“善”的。

由於規定較為模糊，而且在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沒有對有關的董事提供適當的濟助，於是修正案便針對這兩種情況作出改善。關於這種改善，我們可以看看修正案的第(4)款，那裏先訂出了時限。大家可以看到，那裏已訂出了一個日子。修正案的第(4)款訂出時限，如有關公司早於有關會議的兩天前收到董事的申述，有關公司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有關申述及向每名成員送交有關申述的文本；在其他情況下，須確保在該會議上宣讀該申述的規定。這就是修正案的第(4)款。

至於修正案的第(6)款，除了原來的條例草案 —— 即在未經修正的條文 —— 在濫用權利的理據方面，修正案加入了(b)段，“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這是一項新的理據。

第三項修正關乎第(7)款。第(7)款規定，除非有關公司獲得豁免，否則違反第(3)至(5)款的規定，即使第552(1)條有關特別通知的規定已獲遵守，成員大會通過罷免董事的決議仍屬無效。我剛才已說過，原則上，我們覺得這些改善都是可行的。但是，正如我之前所說，仍有未善之處。

當然那是有改善的，已較原來的條例草案條文好。然而，仍有未善之處，存在若干瑕疵。我想說出兩樣。第一，修正案第454(3)(b)條，只訂出有關董事“可要求該公司就該申述遵守第(4)款指明的規定”。既然第(7)款已經提出一個更嚴格的要求，為何第(3)(b)款不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呢？在這方面，修正案便較條例草案原來條文退步了，條例草案第454(3)條使用的字眼是“須”，這跟“可”比較，主席，“須”是有強制性的，“可”是沒有強制性的。“可要求”，對嗎？

第二點是有關修正案的第(6)(b)款，“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的提述，這裏有一個毛病，那就是沒有說明這是一個要求還是兩個要求。其實，第(6)(b)款應該註明，那究竟是“or”還是“and”的關係，這裏卻變得不清晰。

但是，基本上，第454條的條文經修正後，有關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的規定，相對已較為完善。第一，較原有條例，即現時的《公司條例》完善。第454條經修正後，把第(3)、(4)、(5)、(6)款刪去，代之以新的第(3)、(4)、(5)、(6)款的規定，基本上也是一種進步。但是，仍有未善之處，就是有關剛才所述那兩項。我希望當局看看有甚麼辦法可以作出補救。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看看條例草案第475條，當中有一些頗獨特的情況，值得大家研究一下，特別是衛道之士，更要看一看。

就這項條文，政府也作出了一些修訂，第一是新增了“領養”一詞的定義，而新增的第(2)款是提述到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的新條文。有關方面涉及連串問題，其實所涵蓋的範圍應該頗具爭議性，而且頗具特殊性，但似乎這項條文並沒有引起任何方面的關注或辯論，特別是沒有怎樣引起公眾的關注。

主席，大家看看第475條，在政府提出的修訂中，訂明“同居”的關係是“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而第(2)款則指出，“在本分部中，提述未成年子女，即提述18歲以下的子女”。主席，原則上，我是支持這項修訂的，但特別在規定“子女”為“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這方面，我覺得有必要指出這部分有一定潛在的問題。就“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而言，大家也清楚知道，基本上，香港只承認異性婚姻。不過，如涉及公司方面，便可能有不少情況涉及海外公司。

我只想舉出一個例子，這例子旨在說明日後條文可能涉及法律爭拗，即可能因為不承認同性婚姻而引致一些法律條文的爭拗，這是一個潛在的問題。舉例而言，大家也知道，現時西班牙已經批准同性戀者收養子女，因此，在這個大前提下，如果有一個西班牙的跨國集團的有關負責人，或有關公司的主席或整個董事局等，是由同性婚姻家庭的人士所組成，由於他們在當地(即西班牙)，可以合法地領養子女，因此這些子女也有機會繼承有關遺產或繼承公司方面有關的權益。如果有涉及身份的問題，在日後涉及有關的糾紛時，而這些糾紛也涉及條文所指這些情況下的子女，日後便會出現一項爭拗問題，便是按香港的法例——主席，正如我剛才唸出，是“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基於我剛才所指出的問題，由於香港法律不承認這類領養子女，有關子女很可能便會因為條文訂定的方式而變成法律身份會出現問題，又或根據現時條例的規定，有關人士並不符合第475(1)條這部分的規定。

主席，我不知道政府對這問題有何解決方法。當然，這類問題未必會出現，但基於這個定義，以及基於這定義與外國其他情況有明顯出入，不單是有出入，甚至是有矛盾，這種矛盾可能會令某些人的法

律身份出現重大的改變，因為他們在某些國家獲得承認，但在某些國家卻不獲承認。如果有關人士是涉及香港公司法內所指權益的人士，便會出現法律爭拗。當然，最後要由法庭來決定，但我覺得就這項問題，政府不能閉起雙眼，便當作沒有事情發生過一樣。

主席，由於看到這項條文，我提出了這項觀察和意見，以免日後發生問題時，政府會好像仍在夢中般，不知如何處理。我也不知道日後這項條文會否導致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或引起其他爭拗。

主席，下一項我想提出的條文是第477條，是涉及有關連實體的問題的。這項條文在現有的法例中也可以找到，主要是就第477條和第478條新增了一些條文，以及作出一些修改。這項修改主要是擴大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類別，對涵蓋範圍作出改變。按照現時的修訂，涵蓋範圍包括董事的成年子女、成年繼子女及成年非婚生子女，第二是董事的領養子女，第三是董事的父母，第四是與董事性別相同或不同的同居者，而第五是同居者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的領養子女，而他們是並非董事的子女或領養子女，並與董事同居生活的。條文列出了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在有關的修正案中，主要是把“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生活的人”改為“同居關係的人”。主席，這項改變我相信是源於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內就同居關係作出的定義，因此這項條文很可能是參考了其他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主席，參考其他條文當然是重要的，但我不知道這是否政府作出修訂的法律原意，因為如果你從字眼看，“同居關係”與之前的詞句，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其實是兩個十分不同的範疇。在字面上或詞句的解釋上，“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這種關係是廣闊得多的，很多不同形式的關係也可以被定為“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這與同居關係是有差別的。如果在“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我想一般人覺得無論是情婦也好，情夫也好，或一些人所說的“二奶”、“三奶”等也好，也是可以定為是“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可以包括在這個定義內。但是，同居關係的定義便相對地較為狹窄。

至於這種改變究竟是由於政府很機械式地基於參考其他條例而作出修訂，還是在政策原意上作出了改變，如果政府是兩者都關注到，我覺得問題不大；但如果只是機械式地參考了其他法例，便簡單地更改了詞句，以致與法例當初草擬時的原意有出入，以及令法例的涵蓋範圍有所改變，這便與政府當初的原意可能有矛盾和出入了。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還是我只是杞人憂天而已。

接着，我想很簡單地談談下一項條文，便是第479條內的其中一個詞句的問題。主席，第479條主要的修改是把中文第479(1)(b)條內的“大部分”改為“過半數”。但是，在英文本內，則仍然採用“majority”這字眼。

主席，我想大家也知道在英語中所謂的“majority”，在議會的議事規程中，很多時會有條文就英文的“majority”作出界定。我自己參考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在Part J: Voting內，第46(4)條很清楚地寫明，“There is a majority vote when the Members voting in favour of a question exceed half of the number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time of voting”。這個定義是很清楚的。但是，我嘗試看過《公司條例草案》的定義，我不知道是看漏了還是甚麼——我希望局長指正——但我看不到在有關定義內有這種說法。

當然，我本身認為中文的“過半數”是較為清楚一點，但很多時候，以議會規程的定義而言，“過半數”可以是在投票總數減去棄權票後的半數。這即是說過半數不一定是出席人數的半數。除非在條文上清楚列明，即正如我剛才讀出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內的說法，列明所謂“過半數”是投贊成票議員的數字，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即是另有條文界定中文的“過半數”和英文的“majority”究竟應該怎樣解釋。然而，在這項條文中，主席，我卻看不到。如果沒有，將來會不會……如果有的話，請局長指出來，那麼問題便解決了。但是，如果沒有，我相信這種說法日後便可能會構成一些法律上的爭拗。如果大家將來對投票結果有不同的演繹，這會是一個很無謂，也很不必要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是出於法律草擬的粗疏和遺漏，我們是有責任的。我覺得這是個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談談第628(3)條。政府的修正案刪去了(a)及(b)段而代以“(a)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b)於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15日內——(i)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註冊辦事處；及(ii)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這條文原本是怎樣寫的呢？第628(3)條的寫法是：“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a)於該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文

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b)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修正案與這寫法是有分別的。

條例草案第628(3)條有一個較抽象的時態 —— “盡快”。“盡快”的意思是甚麼？這是無法解釋的，我相信大致上的說法是，在法例上，如果沒有合理解釋，無理的延遲便是不“盡快”。如果說這是否“盡快”，當然也會引起很激烈的爭論。

修正案的說法是怎樣的呢？修正案重寫了條例草案第628(3)(b)條，訂明“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15日內”，指出無須盡快，但不可以延緩至第十六天。我覺得這在立法方面是更明確的，大家無須爭拗。就好像發言時間是15分鐘，便說明可發言15分鐘，而不是說發言要盡量縮短或延長，因為這是沒有意思的。

在立法的時候，把一個抽象的概念修改為一個實質的時限，這當然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免得大家在對簿公堂時要爭拗何謂“盡快”。舉例來說，“盡快”是否需要10天呢；為何無需10天也要用10天呢？然而，修正案亦有一個問題，就是15天是甚麼意思，所指的是否工作天，又是否包括公眾假期呢？我沒有閱讀最初的釋義，對於15天是指甚麼以及如何計算這15天，我並不知道。但如果說“盡快”，這樣便不相干了 —— 日數是不相干的 —— 只是判斷當事人有否盡能力於第一時間這樣做。所以，如果現時要求在15天內的時候便要說清楚，這15天是否只計算工作天；否則，這樣亦會引起歧異。

第628(3)(b)條又作了甚麼修改呢？是作了一個相應的修改。原文是這樣的：“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修正案的(ii)段說“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這應該與(b)款的“15日”一起相連來讀，即“15日內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是有一個時限的。條例草案的原條文是“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這是有原因的。如果說“盡快”，在3年內也可以說是盡快。以“盡快”而言，3年當然較離譜，但如果盡快在45天內的話，在45天內根本可以有翻天覆地的變化，假如不記入最新的資料，便可以作弊了，對不對？所以，原條文的意思是說如果在盡快的過程裏，不時有甚麼改變 —— 不時即說不定在何時 —— 便要把改變記下來。

我覺得這種說法使法例上有了較明確備存的責任，我覺得這是值得稱許的。第628(6)條沒有修改，該條訂明：“如公司違反第(3)款，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元。”這是有意思的，但假如第628(3)條的措辭仍像以往般是“盡快”及“不時”的話，則是沒有意思的。現在有了時限，就是一定要在15天內處理。在15天內的資料，必定需要更新。這樣，第628(6)條的罰則便有意思了。但是，我稍嫌懲罰有點兒輕，因為在15天內而已，“老兄”，為甚麼辦不到呢？那個時限是有需要的。按常理說，如果15天內辦不到，應該罰得更重。因為這是事先聲明的，而且也是很簡單的要求。應在15天內盡快登記，如果辦不到，我覺得應該處以更高的刑罰。

這方面已說完，接着要談的是第634條，該條關於“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政府就此項條文提出修改，在634(4)條有關“住址”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b)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原本的定義是怎樣的呢？就是“(a)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性地址，則屬例外；”——當然是這樣，因為該人居無定所，酒店就是其居住的地方，那當然可以作為住址——“及(b)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但如該號碼連同一個住址，則屬例外”。

那說法就是，如果有一個郵箱號碼再加上一個地址，那是可以接納的。現在刪去這部分，意思就是說，但凡郵箱號碼也不接納。我覺得這種說法並不是太好，因為按原有的條文，有一個永久地址，又有一個郵箱，地址與郵箱號碼一同遞交，那又有甚麼問題呢？而且在商業世界中，那些人在郵政總局內來來回回的，就是用一個郵箱運作。如果遞交郵箱號碼，那又有甚麼問題呢？

接下來要談的是第636條“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政府就第636(1)(b)條提出的修正案，刪去“以及該人已年滿18歲”。第636(1)(b)條的條文是：“(如該人屬自然人)”——即活生生的人，而不是法人——“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該項委任”當然是指董事，修正案就是要刪除緊接這句之後的——“以及該人已年滿18歲”。我覺得這項刪改是合理的，原因是一個人可否當董事並不會因為年歲而受到影響。在以前來說，年滿18歲的人才被視為可以照顧自己或財產，我覺得這項定義是不必的。如果是保護該人則不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這裏弄錯了。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有關18歲的部分並沒有刪除。

**梁國雄議員**：是嗎？

**全委會主席**：被刪除的只是“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我看錯了。換言之，如經修正，該條應該是：“(如該人屬自然人)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年滿18歲”對嗎？

**全委會主席**：對了。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說錯了。

我不再說了，因為下一項是有關秘書的。我先說到這裏。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對財務會計認識不太多。條例草案多項條文均有修正案把原本“總資產”一詞，改為“淨資產”，當中包括第496條，條文的標題是“例外情況：價值不超過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5%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的修正案建議將“總資產”改為“淨資產”。在第496條之後的多項條文均出現類似的修改。

主席，接着第500條的修正案，也將“總資產”改為“淨資產”，而第501條也是如此。當然我理解這方面的修改，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議員提出用“總資產”一詞的影響性。有人認為如果按總資產計算，對高負債公司較為有利，因為總資產中的部分資產，可能同時帶有負債成分。高負債公司的貸款予董事和公司關聯實體，貸款人可藉此取

得更高的貸款，這對貸款人必然有利。然而，反過來說，這卻對其他股東構成不利。

但是，當局建議修改為“淨資產”的影響為何？對整項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有何影響？我們對此並無全面實質的評估或討論。第一個問題是，條例草案中並無載述“淨資產”的定義。當然，《上市規則》已清楚列出“淨資產”的定義。在一般的情況下，我相信這定義對其他條例及法律爭拗，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和法律約束力。條例草案連串的重大修訂，沒有作出評估和研究，我覺得這方面略為粗疏。

當然，這些修正案表面看來是合理的，並可惠及一般的小股東。但是，當初條文草擬為“總資產”，當然有其理由，而總資產值5%，跟淨資產值5%可能相差很大。這對政策落實和公司運作會否意料之外的影響，我們並沒有就此進行評估，也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當然，這項條例落實後，政府可再作檢討。我不覺得屆時會出現翻天覆地的改動，但必然會有所影響。任何公共政策的改動，任何法律條文的修改，若不事先評估影響，這未必是負責任的行為。但是，純粹從邏輯推論來看，這未嘗不是一個值得接受的安排。

主席，我想討論的另一項條文是第503條，是涉及“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這項修正案是修改現有條文，主要是刪除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A(9)及(11)條，當中訂明兩個財政限額，分別是75萬元及公司淨資產額的5%。這項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的原文刪除了“內部交易的金額不可以超過淨資產額的5%”。這基本上刪除了對附屬集團成員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等規限。刪除有關條文當然會為某些人帶來便利，我覺得是應該修改當年訂定的5%或某一金額的財政限額——現時75萬元可能是微不足道的金額——刪除75萬元的財政限額是恰當的，因為這是舊有的規定金額。

然而，當局一下子把規限完全刪除的話，令公司借出貸款時不受制於這種規限，這樣有機會出現一些不當行為，可能令公司的財政運作出現突變。我相信日後或會出現一些情況，是因為刪除了這規限而令公司貸款大幅增加，甚至出現財政問題，這樣必然會引來更多爭拗或法律訴訟。這項修訂很可能導致公司貸款數字飆升，影響財政運作，令公司可能因而破產、倒閉或出現嚴重的財政問題，這種情況相信會不斷發生。

就這方面，若認為淨資產額5%的規限並不恰當，不知政府有否考慮將之增至10%、15%或20%，而不應武斷地一下子刪除這兩個關卡。

主席，這種做法究竟會帶來多少負面影響，我對此存有憂慮。眾所周知，董事局操控一間公司，董事若取得控股權，憑藉其在公司所具有的財政能力，可透過財政安排、透過貸款而增加個人利益，把個人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這似乎是一種既不恰當、亦不合理的做法。因此，放寬這項規限未必是一件好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3條主要講述……我現時挑選的條文是有討論價值的，因為實在有太多條文了。我挑選條例草案第43條來討論，因為該條規定“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即有關知情權的問題。條例草案第43條源自《公司條例》第305(1A)條，而為何會設有這項條文呢？我想先談談《公司條例》，這項條文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建議於2004年訂立，旨在訂明公眾查閱登記冊的合法用途，條文指的合法用途大多數是為了防止欺詐或利益衝突問題，例如防止他人冒認某公司董事以獲取利益等。

這項條文（即第305(1A)條）是按照私隱專員的建議在2004年訂立，但類似條文也見於其他法例，例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6條亦有類似規定。我們支持“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這項規定，因為這機制的確有助減少不法活動。

例如，我在報章曾看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刊登廣告，指發現有冒認該公司或訛稱與該公司有關聯的不法人士，在中國內地不同省市，以至世界各地進行若干欺詐活動。長實集團也曾在其網站刊登類似聲明，指“不法人士以本公司名義發出詐騙電子郵件，訛稱專營風險投資、徵求商業計劃及投資機會、表示投資興趣及誠邀投資意向、提供金融服務、要求匯款至指定帳戶；冒認本公司主席、董事及員工；向求職人士訛稱對方已獲聘用或獲邀試工。”按照該聲明的內容，事件十分嚴重，因為如果有人冒認他人進行欺詐活動，而又無法核實其真偽，其實是很危險的。

所以，如果市民可以利用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這個機制，便可以辨別清楚不法之徒的身份，防止出現冒認的情況。很多時候，我們也看到政府的電視廣告呼籲大家提防詐騙，有很多這類宣傳短片，而且拍得很“躉居”的。如果這項條

例草案獲通過，政府其實同樣可以將之拍成廣告，但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因為當中共有九百多項條文，怎樣拍呢？無論如何，條文也得寫得清清楚楚，讓大家知道自己擁有甚麼權利。

現時，香港有很多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我們的投資環境已與以往不同，亦有很多內地國營企業在香港上市，所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業活動交流很頻繁，還有很多兩地互訪活動。在商業上固然是這樣，在政治上更是如此。所以，我們這些立法會議員在7月1日前，經常接到電話詢問梁國雄議員在7月1日會否到會展高呼“胡錦濤下台”，又或黃毓民議員會否出現。他們通過很多人進行查探，有些人會“扮鬼扮馬”，說自己是甚麼內地學術機構教授，又說想與梁國雄議員的助理見面，其實是要來“收風”。

所以，兩地的“交流”是很密切的，有些人會冒認他人身份，你怎知道他是真是假呢？他究竟是國安、國寶還是公安呢？是廣東省公安廳還是海南島公安局呢？他們有很多名目，有人更自稱是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還遞一張卡片給你。“老兄”，我也不知道這些是真還是假的。

套用到公司上，情況也是相同的。如果涉及的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你可以查閱公司登記冊。這樣，即使是內地來港做生意的商人，也可增加他們對香港公司的信心，亦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從常識來看，這是大家也認為應該做的。內地其實有很多希望來港投資的人，這項條文可以增加他們來港投資的信心。

我們看回條例草案第43條的內容，我認為讓公眾查閱公司登記冊的執行細則不太清楚。例如，第43(1)條訂明“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下接第(a)段“確定該公眾人士……”。這裏已經寫明“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但接着又下分為第(a)段的“確定該公眾人士正在……”，然後再下分為第(i)至第(vi)節。按照私隱專員當時的建議，第43(1)條其實是一項目的聲明，但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回應卻指這是查閱的條件。究竟公眾人士是否需要證明他有第43(1)(a)及43(1)(b)條下所載的目的，才可以查閱公司登記冊呢？

條例草案第43(1)(a)條下分為第(i)節至第(vi)節，接着還有第43(1)(b)條——我且不詳細引述第(1)(a)款——第43(1)(b)條旨在“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a)(iv)、(v)或(vi)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這名公眾人士是否一定要證明他有第43(1)(a)條及第43(1)(b)條下所述的目的或條件，才能查閱公司登記冊呢？如果不是，第43(1)條如此長篇的規定有何意義呢？如果沒此需要、是不必要的話，第43(1)條便沒有意義。相反，如果該條是必須的話，便會局限了公眾人士查閱公司登記冊的權利。如果公眾人士訛稱為了第43(1)(a)條及第43(1)(b)條所述的目的而查閱公司登記冊，一旦被發現，會否有任何罰則呢？會否浪費資源或浪費政府的人力？處方是否有權要求公眾人士提交證據，證明他符合第(a)段及第(b)段所述的查閱條件或目的？

有些人查閱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可能是要確定自己究竟是否符合第43(1)條的規定。但問題是，條文就這種情況寫得很detailed，公眾人士在查閱公司登記冊前，要證實自己……條文的內容很繁複，也很麻煩，他們須確定自己是否正在“(i)就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ii)就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條文一大堆，他們自己也可能不清楚。他們只是要知道該公司搞甚麼、其董事是誰，所以要拿公司登記冊來參考。但是，條文只是用“能”字，這是不清楚的。究竟這是查閱的條件，還是屬於目的聲明呢？在條文中的規定並不清晰。

其實，這裏所指的公眾人士是指誰呢？是否泛指一般普羅大眾呢？原來並非如此。前往查閱公司登記冊的人，不外乎數類人，普羅大眾是其中一類，但普羅大眾不會經常查閱公司登記冊的，大多數是股份持有人或準股份持有人，即準備入股或購買該公司股票的人。我剛才已指出，查閱公司登記冊涉及知情權的問題，所以政府要小心處理這些不同類別人士的權力。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他們要查閱公司登記冊，其目的是很清楚的，亦有其查閱條件，但準股份持有人及公眾並無這些條件。換言之，從另一角度來看，條文對非股份持有人或非準股份持有人的保障，是不足夠的。

因此，我建議政府可以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6(5)條。主席，請容許我引述這項有類似相關規定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6(5)條訂明，“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a)查閱紀錄冊或(如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b)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這項條文明確訂明，公眾人士無須任何條件也可以查閱紀錄冊，並把提供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的目的聲明放在另一項條文，

讓所謂的目的聲明變成一個原則，不致使人誤會。如果條例草案第43條可以採用這種方式來訂明，普羅大眾及準股份持有人便可更容易地查閱資料。

但是，政府如果真的需要查閱者說明查閱公司登記冊的原因，便要加入一些條文，訂明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草案第43(1)條，令政府可更容易改動這些條件，增加彈性。

至於所謂的目的聲明，若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18條的規定，任何個人均有權參閱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內有關其本人的資料。但是，在這裏的條文卻沒有提及這一點。所以，條例草案第43條並沒有全面述明公眾能夠查閱公司登記冊的範圍。正如我剛才說，條文對那些股份持有人是沒有問題的，但對準股份持有人及普羅大眾，便存在這個問題。只需參考《私隱條例》第18條便很清楚，該條訂明任何個人均有權查閱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內(計時器響起)……有關其本人的資料。

**全委會主席：**現在會議暫停，下午7時30分恢復。

下午6時20分

會議暫停。

下午7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條例草案第500條，涉及到政府刪除了原本條文的規限，即有關董事可以向公司作貸款或其他擔保的上限

金額，以及把資產價值的上限訂為5%，我已在評論時表示了我的憂慮。

主席，第501條的條文為例外情況作出特別規定，屬第11部第2分部第3次分部。第501條是關乎“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當中的第(2)款訂明“有關條件是——(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以下款額的10%”。這是一個頗大的金額，因為一間跨國公司與一些香港超級富豪屬下財團的公司的10%資產，其實也是極為高昂的金額。再者，在商業的運作裏，很多時有關人士會利用這些權力，以及法例上賦予他的特別安排，來作出一些個人決定，以增加自己的財富，從而有機會令公司的財政壓力惡化。所以，我覺得這連串條文基本上未必能對一般股東提供足夠及合理的保障。

這連串條文，包括我剛才提及的第500及501條的條文，均進一步證實整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性傾向及發展，基本上也是為大財團及有權勢人士而特別訂定，而對小股民提供的保障卻不足。接着的第503條及其後的數項條文，均見有類似的安排。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多謝主席送贈的書，我在案頭看到你的書，非常感謝，但你很失敗，紅色那一本我很感興趣，但綠色那一本則差一點。對不起，我只是有話直說，我看了差不多1小時後才下來。

我要討論的是《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50(1)條，是在藍紙條例草案的C1302頁，第12部第4分部。有關條例草案第650(1)條的擬議修正案是，“刪去(b)段而代以‘(b)在法團印章中，以及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擬議修正案加入了“法團印章中”，我相信這應該不是指一個圖章，而是法團印行的章程，應該是這個意思。我並沒有看英文版本，但我認為應該是這樣。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妥善的，因為在法團印章中述明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是應該的，這樣市民在獲取資訊及知情權方面便會有更大的保障。

接着是有關條例草案第650(2)條的擬議修正案，“刪去(a)及(b)段而代以‘(a)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b)可就訂明資

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c)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原來的第650(2)條並沒有現時新增的第(c)段，即“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第(1)款是甚麼呢？——那又是有關財政司司長的，某程度上是陳家強局長也可以擔任的官職——第(1)款是，“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a)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b)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c)在於公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有來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該人提供訂明資料。”換言之，“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的意思，是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可以不用理會。這當然是更完備的做法，因為可以解決兩者相違背時的問題。

接着跳到條例草案第655條。第655條訂於第5分部“周年申報表”之下，顧名思義，“周年申報表”是一年一次的，像生日般。擬議修正案作出甚麼改動呢……不是，主席，對不起，我先說條例草案第651(c)條。對不起，我跳得太快了。

有關條例草案第651(c)條的擬議修正案是要把該條的部分條文刪除。第651(c)條的原本條文是，“犯(a)——即第651(a)條——或(b)——即第651(b)條——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3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300的罰款。”擬議修正案現在把300元那部分刪除了。

條例草案第651(c)條的擬議修正案是，“刪去在‘第3級的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意思就是說，刪除“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300的罰款。”其目的顯然是，不需就觸犯者的持續罪行處以罰款。為甚麼要這樣呢？我也不明白，所以，希望局長發言時能解釋一下，為甚麼不需要就觸犯者的持續罪行處以罰款。是不是因為修改條例後，無法出現持續的罪行呢？還是這些持續罪行不需要罰錢呢？這是我閱讀擬議修正案後產生的疑問，我認為局長應該解釋一下這個問題。

現在又回到條例草案第655條。第655條是有關周年申報表的內容，政府提出修正案，建議加入第(4)款。原來的條例草案只有第(1)、(2)、(3)款，建議加入的第(4)款是，“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第(3)款的內容又是甚麼呢？那就是“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653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a)載有附表6指明的資料；及(b)隨附該附表指明的文件。”。

擬議加入的第(4)款是，“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a)私人公司根據第653(1)條，須就某年交付周年申報表；而(b)在該年中的任何時間(i)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ii)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iii)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該周年申報表須改為載有第(5)款指明的資料，並須隨附第(5)款指明的文件。”。

然後，擬議加入的第(5)款是，或許，我不讀出第(5)款的第(a)、(b)段，改為讀出擬議加入的第(6)款，“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擬議加入的第(7)款是，“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擬議加入的第(8)款是，“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a)第4(b)(i)、(ii)或(iii)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b)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c)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主席，我覺得條文長篇累贅，但其實其用意是好的，因為數人成立一間私人公司，對公眾利益未必會有很大的影響。例如我和你一起合資賣南乳花生，生意做得不錯後，便成立一間公司營運業務。類似這些的私人公司根據擬議加入的第(4)款，可以獲得豁免，或獲得原訟法庭豁免將法例施加在這些公司身上。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合宜的，這與我早前不斷責罵政府的說法有點相反，我責罵政府不要只讓有錢人得益，也要照顧普羅市民，政府好像突然聽到我的說話，所以上帝叫我看看這條文。

擬議加入的第(4)款指出，儘管有第(3)款規定，第(3)款即“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653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下分為第(a)及(b)款。第(a)及(b)款是很容易做錯的，一間小公司生意淡薄，老死不相往還，好像“毓民”剛才所說的“加權投票”；也好像我小時候，我的母親去參加義會，如果大家一同標中，多加5元利息就可以中標。這些小公司如果違反了這些法例要求，條文並非把這些公司交給行政機關予取予求，而是要求原訟法庭處理。所以，條文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根據這項條例豁免一些無心之失、不影響大眾的公司。這是對的，也省卻了很多麻煩。老實說，檢控不用成本嗎？遭檢控的公司又要聘請律師辯護。所以我個人認為，擬議加入的第(4)款雖然很長，但是合宜的，以免某些人因為不熟悉法例，以為填寫周年申報表是很輕鬆平常的事，不懂得填寫或填錯了，也無須捱官非。

所以，對於這方面，我應該給陳家強局長兩粒星 —— 讓我先喝水 —— 我的講辭以前都是這樣的。主席，就這方面，我對修正案表示贊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在晚膳前談到第43條，我認為這項條文在“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這方面的規定不太清晰，特別是查閱條件及目的聲明，是很容易混淆的。所以，我談到目的聲明時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規定，任何個人也有權查閱公司註冊處公司登記冊內有關他本人的資料，為何這項條文中卻沒有提及呢？因此，第43條並不能全面地說明公眾能夠查閱公司登記冊的範圍，再次證明為了查閱而設定條件是不恰當的。如果政府為查閱而設下條件的話，應在條文內清楚列明這是有合法用途，以及在這種合法用途下所能得到登記的資料是甚麼，這樣便會比較清楚。

我們亦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有議員問及第43(1)(b)條的“訂明人員”是否須與第43(1)(a)條裏所指的人士相同。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點質疑作了解釋，指出“第43(1)(a)條只適用於為確定公眾人士是否正在與第43(1)(a)條所訂的人士往來的情況。儘管有第43(1)(a)條的規定，第43(1)(b)條訂明，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公司登記冊，以確定某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的詳情，或某公司的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的詳情。第43(1)(a)條中有關‘是否正在與……往來’的條文，並非(b)節中的規定。”我覺得這解釋合理且可以接受。

此外，對於修正案建議加入公司的定義，我們原則是支持的。然而，我也有一些質疑。且看看《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第19(1)條的釋義，其中有這一項：“在本部中 —— 公司包括 —— (a)根據第765(1)條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b)在緊接第16部的生效日期前，在根據《前身條例》第333AA條備存的登記冊內註冊的公司”。你要看的話，便勞煩你自己讀這些相關的條文。我的意思是，第19(1)條所說的公司，已經界定了這些公司的定義，而且訂明這些公司是適用於第2部，而第43條是屬於第2部的。再者，修正案加入“公司”的定義，這是第19條所指的定義。所以，即使沒有這項修正，第43條的“公司”定義也不會有分別。因此，這項修正真的有少許多此一舉。

不過，為了釐清，這也是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稍為清楚了，但這也並非必要的，因為只會令大眾在閱讀時較為清楚。但是，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何時加入所謂的釐清？是用甚麼準則來決定何時加入所謂釐清重述條文呢？如果所有條文均在這項條文下再釐清定義的話，便不必有釋義那部分了。當然可以說，這是更清楚的，但卻並非必要。然而，既然作出了這項修正，我們把這兩相比較，這當然無疑會稍為清楚，但並非必要。關於這個部分，我暫且談到這裏。這是在晚膳前談及的第43條，標題是“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主席，我也要談談《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的第539至544條，條文有關提出及處理書面決議的事宜。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的第539至544條，是有關提出及處理書面決議的事宜。第539條關乎“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第540條關乎“公司有責任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第541條關乎“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第542條關乎“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第543條關乎“傳閱書面決議”，第544條關乎“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這是第539至544條的內容，當中亦有很多修正，包括第544、547、549條——第547條是較後的——第544條有修正，我們可以看到第539條也有修正，第544、542、543及543(5)、542(2)、539及541條也有，我們在稍後再詳細談談，這部分主要是談及提出及處理書面決議。

第539條可以說是這分部的中心，條文規定了：第一，公司的董事；第二，公司的成員均可以提出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第539(1)(b)條只提出“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公司成員。”不少於所需的百分比，但沒有訂出有關的百分比。有關的百分比列於第539(2)條：“第1(b)款所述的所需百分比是2.5%，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低百分比。”這裏只提出一個類別，便是一個所需百分比2.5%，但這種分拆方式會比較繁複。是以第539(2)條的規定，應該乾脆在第539(1)(b)條內交代，這樣便不會變得那麼繁複。

第539(2)條亦訂明，我剛才已說過，“第(1)(b)款所述的所需百分比是2.5%，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低百分比。”條文讓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可以訂定一個更低的百分比，做法是適宜的。理由很簡單，它對小股東提供基本的保障，只要有2.5%的股東提出，再在章程細則的許可下，甚至更少股東提出，便可以提出以書面

決議形式的決議。政府應部分議員的要求，將百分比提高至5%，這點我認為不太妥當，應該維持在條例草案原來提出的百分比，而不應提高至5%。

此外，第540至542條是根據第539條提出兩個情況而作出規定。第540條訂明，如果公司董事提出書面決議，公司便要傳閱該決議。就成員要求提出的書面決議的傳閱事宜，在第541至542條便有詳細的規定。第541(1)條要求有關決議要符合兩個原則。第一是“可恰當地被動議的”，以及“屬根據第539(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第541條並無界定何謂可恰當地被動議的決議。何謂可恰當地被動議呢？這個規定令我想起《基本法》及《議事規則》對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緊箍咒”。既要根據第七十四條，又要分組投票。有些人還說要修改《議事規則》。在內地的法院，由於是由共產黨開辦的，所以喜歡怎樣判決也可以。立法會是由民建聯開辦的，喜歡修改《議事規則》便修改《議事規則》——立法會是由民建聯開辦的，主席，這是我說的，而法院則是由共產黨開辦的，香港早晚會變成這樣。

“可恰當地被動議”——何謂可恰當地被動議的決議呢？是甚麼意思呢？如果這條條文沒有對成員提出決議有特別的限制，第541(1)條中的“可恰當地被動議”是不必要的。它只說明了第539(1)條，公司成員有權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而已。如果當局認為第539條有關的規定不夠清晰，為何不將有關的要求列入第539(1)(b)條之下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現時所說的，我相信只有在座的局長聽得明白，所以有時候我也要舉出其他例子，希望我們英明的主席可以觸類旁通，否則大家都會打瞌睡。我當然明白，“老兄”。

第541條是沒有界定的，何謂“可恰當地被動議的”？這條文是不必要的，只是說明第539(1)條所訂公司成員有權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但是，當局是否認為第539條不夠清晰？

第541(2)條指出，“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條例草案並無對董事提出決議有相同的要求，我們要考慮，陳述書的字數限制是否有必要。因為暫時不清楚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的內容，如果將相關陳述書的字數限制於1 000字，可能是不適合的。中文和英文也不相同，中文1 000字和英文1 000字所陳述的內容，已經有很大的分別。

條例草案就罷免董事的決議，訂有篇幅上的規定。我們在談論第454條時也提到，便是規定被針對的董事可在罷免程序中，“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我們有提到所謂“合理篇幅”的定義很模糊，但如果相比於第541(2)條中有關1 000字的限制，即公司傳閱書面決議時，那份決議的*(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指出此條文的某部分，這或許是一個很瑣碎、未必很重大的問題，但這個問題進一步顯示條例的偏頗。該部分涉及條例第516條，屬第11部第3分部的第3次分部，是關乎例外情況的小額付款。

有關小額付款涉及的情況是：如果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某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同一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項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萬元。政府原本建議的上限是2萬元，但提出的修訂則為10萬元。這是非常慷慨的，主席，增加了五倍，但其他條文對員工追索董事的程序及權力卻有諸多規限。現時，對給董事甚至是前董事的付款，政府在原有條文所訂的上限是2萬元，但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後，當局即基於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上限增加五倍。不知道最低工資是否也可以增加五倍呢？主席，在爭取將最低工資由28元增加至33元，我們力爭至“牙血都出”，還沒有任何回應。

現時，透過立法，透過《公司條例》，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可以為董事爭取權利，一下子便可增加五倍。主席，這是前所未見的。我當了多年議員，審議過很多條例，但當前這個增幅之高及情況之誇張，可說是歷來罕見的。由2萬元增加至10萬元是一個相當驚人的百分比，主席，況且條文所指的只是小額付款。當然，政府會解釋這是由委員提出並經立法會審議的，而當局也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可是，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你們顯然尊重僱主的意見多於勞工界及基層市民的意見。

因此，我全力、極力及盡力反對這項條文，儘管在條文表決時，我們會輸，但我只希望將這一點記錄在案，因我認為有需要指出條文

的誇張程度。這數天，在逐項條文的審議過程中，我不斷指出各項條文如何向大財團及大商家傾斜，當前的條文是明確的例證——是百分百明確的例證——這條條文的修訂及政府最新的建議顯示條例進一步惠及富人及董事。

主席，所謂的小額也應符合一般人的理解。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理上限是5萬元的索償個案。即使當局要提高條文的上限，也總得符合大家對所謂小額的上限規定的一般理解。換言之，如有人向你借款，你就欠款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索償，最多只是5萬元，不能多於5萬元。正如我剛收到的一個居民求助個案，他在提供裝修工程後被拖欠費用共8萬元，如果要到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便遇到困難。

然而，當局為給董事的款額所設的上限卻可大幅增加五倍，較之小額錢債審裁處所定的小額索償上限也高出一倍。由此可見，政府的價值取向及思維模式是，只要對僱主有益的，多多都可以，但對貧苦大眾及其他各方面，當局則不會採取同樣寬鬆的態度，因為這項修訂不單涉及第516(1)條，第516(2)條及第516(3)條也有同樣的修訂。第516(2)條訂明，“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即不單是在現時的情況，轉讓過程也包括在內。至於第516(3)條則訂明，“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這兩項亦規定總額不超過10萬元。

對於這一連串的做法，我認為要記錄在案。如果將這些條文全部一併研究，真的可以撰寫一篇權威性的評論，結論是：《公司條例》是為權勢人士而設的。基本上，政府是透過條例的規定進一步鞏固權勢人士的利益。政府亦透過條例，進一步輸送利益給權勢人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順序討論下去。現時討論的是第13部第1分部，載於《公司條例草案》C1312頁。第13部的標題是“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對公司來說，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涉及的是財物資產的移動，如何安排合併、收購或強制

購入股份等，這些全是只說一下都足以令人生怕的事，因為當中涉及大量錢財。

這部分一開始便是“釋義”。在政府的《公司條例草案》中，“釋義”這部分本來是很簡單的，那就是：“在本部中 —— 要約期：就要約而言，指可接受該要約的限期。”就是這麼簡單，只有“要約期”這一段，但後來，大家也可以看到，在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中，第657條下則多加入了其他的釋義。為甚麼會這樣呢？可能這也是現代化的寫法，一開始便作出這些釋義，令以下的行文更為清晰，字裏行間也不會出現完全沒有間斷的情況。

修正案加入的“釋義”內容是甚麼呢？那就是：“在本部中 —— 子女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的子女”，即3類人，不是文革的3類人，而是屬於子女的3類人。這基本上已涵蓋所有情況，尤其是經過居港權事件之後，這些規定已經很清楚了，訂明這些便屬“子女”。

至於“同居關係”，條文訂明是“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這是進步，在這麼重要的財產轉讓當中，確認即使是同性，其實也屬同居關係。至於“回購公司”，意思是“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即作出要求的公司。“要約期”剛才已經說過了，而修正案是把這一項放在最後。

主席，基於上述的情況，修正案便可以在第658(1)(a)條下刪去第(ii)、(iii)及(iv)節而代以“(ii)與該要約人或成員處於同居關係的人；(iii)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iv)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 —— (A)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B)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C)未滿18歲”。這其實是把刪去的部分重抄一次，並在上文的“釋義”中作出解釋，令我們較能明白，這當然是好事。

我要說的是有關在第658條下加入的第(1A)款。第658條刪去了第(ii)、(iii)及(iv)節，而代之以新的第(ii)、(iii)及(iv)節。原來的條例草案第(iv)節的(A)及(B)項則融入新的條文中，這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而修正案也加入了第(1A)款。第(1A)款的內容是甚麼呢？那就是：“在本部中，提述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即提述 —— (a)與該回購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b)該回購公司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c)屬與該回購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

說來說去，很簡單，那就是自己人。“回購公司”的定義是：“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首先，這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此外，這是對其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第三，這裏稍有不同，“屬與該回購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換言之，那就是任何一方，因為當中可能是涉及三方的，所以條文訂明其中一方便可。

作出這項界定有何用意呢？其實當中的玄機就是，在第658條刪去第(2)款，而代以甚麼呢？“就第(1)及(1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即解釋何謂“有重大權益”。“(a)該法人團體或其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b)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有權行使多於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30%的表決權的行使。”即是說，“有重大權益”所指的是這兩種情況。

其實，政府的修正案也只是照抄而已，不知道為何政府現在這麼喜歡把全段刪除，然後再重新抄寫，有時候真的也看到眼矇。政府沒有就這兩種情況提出修訂，這也是合理的。如果(a)及(b)所述的情況出現，很難不說這是有重大權益的，這裏說的是30%的表決權，或“法人團體或其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的指示”，即是說是有權要求它做事的。這個法人團體顯然是受制於回購公司，對嗎？這當然是會有重大權益，這等於是如臂使指，這個界定是非常清楚的。

但是，問題是甚麼呢？問題在於第(2A)款，是無中生有的，即條例草案本來是沒有這條文的。內容是甚麼呢？第(2A)款訂明，“在第(2)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5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50%的表決權的行使。”這當然是非常累贅，在句子中間寫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然後隔了1句才寫“有關情況是指”。這句子讀來讀去，頭也快昏了，這便是很多人害怕法例的原因。其實說來說去，便是如果在另一個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5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50%的表決權的行使——“老兄”，有必要這樣寫嗎？

第(2A)款其實是與下文有關的，“(3)就第(1)款而言，協議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收購協議——(a)該協議是為收購——(i)有關收購

要約或公開要約所關乎的任何股份而訂立的；或(ii)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訂立的；及(b)該協議的條文，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就使用、保存或處置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依據該協議而取得的股份的權益，對該方施加義務或限制。”其實便是這樣。

為何要加入有關50%這項規定呢？我的想法是，如果法人團體是受到另一個法人團體的控制，即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也就是作出回購的人在另一個法團的任何成員大會上，即不論任何開會的方式，也有權享有50%或多於50%的表決權時，那還要做甚麼？即又是“隔夜燒賣”，是已經“整定”的。所以，政府加入這條文是有意思的，因為在(b)段，即“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有權行使多於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30%的表決權的行使”這規定，並不足以貫徹立法原本想達到要有重大權益的目的。

所以，整體來說，我覺得這些條文勉強尚算能夠提供保障，防止回購公司“出蠱惑”，所以我覺得這條文，即加入第(2A)款是對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撐不住？這麼快就撐不住了？長夜漫漫。

我剛才談到第541(2)條，該條規定“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我說條例草案沒有對董事提出決議訂定相同的要求，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字數限制不一定有必要。如果將相關陳述書的字數限制在1 000字以內，也可能不適合。正如我早前所說，中文和英文都是1 000字，內容可能已經有很大分別。條例草案就罷免董事的決議有篇幅上的規定，第454條提出“合理篇幅”的說法。“合理篇幅”的定義很模糊，但也比第541(2)條的1 000字限制好些。

就中文而言，你隨便找一個題目給中學生，他也可以寫出一千、數百字來，何況一份要讓全體成員傳閱的決議陳述書。對一些大公司而言，陳述書有可能牽涉到數百億元、數十億元的生意安排。在這樣的情況下，將決議陳述書的字數限制在1 000字下，可能會影響公司

的利益，影響董事的判斷。其實，政府明白條例草案有點問題，所以政府的修正案針對有關成員決議陳述書有少許改善。

修正案第541(2)條刪除有關決議陳述書數量的規定，有關成員可以要求傳閱超過一份決議陳述書。修正案亦建議加入第(3)款，“然而，每名成員僅可就有關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但是，1 000字的字數上限仍然存在。對於修正案的條文，我的理解是每一個成員可以要求傳閱一份陳述書，而每份的字數上限是1 000字。即使對修正案的解釋是這樣，這個安排也解決不了我早前提出的篇幅限制有不當之處。我們不能夠假定有關成員會合作，利用個別篇幅以多份陳述書對這項決議作出完整的陳述。正如我討論過第454條，陳偉業議員也討論過第454條，我們從不同的角度討論這項條文，同樣的道理而已。

修正案的另一個問題是當中的用詞。第454條把提出有關書面決議的成員稱為“有關成員”，而第541(3)條則用“每名成員”。“每名成員”指每名有關成員，還是指公司的每一名成員？第454條用“有關成員”，而我們現在討論的第541條用“每名成員”，我就問“每名成員”是指每名有關成員，還是指公司的每一名成員？

如果按常理推斷，“每名成員”應該指每名有關成員，但如果解釋為“每一名成員”也可以。因為公司裏反對有關書面決議的成員也可能想對決議提出意見，要求公司傳閱反對陳述書，所以政府的修正案不單沒有完全解決我剛才所提出的篇幅問題，同時也為這項條例帶來一些新的問題。第542(1)及(2)條的毛病，好像我對第541(1)條的批評一樣，重複了之前條文的原則。所以，只要在第539和541條稍作文字上的改動，便可以省略第542(1)和(2)條，可簡單寫為：有關公司須傳閱該等決議及陳述書。這樣便可，不用那麼累贅。

關於《公司條例》，經過如此冗長的討論，我有一種感受，《議事規則》規定我們不可冗贅發言，奈何相關條文卻很冗贅，我批評這些冗贅的條文時，亦會很冗贅。但是，主席也沒有以“冗贅”為理由停止我發言，因為條文實在太冗贅，令人難以理解。除非我的表達能力很強，消化了相關條文，用比較簡潔、不冗贅的文字來說明這些冗贅的條文，否則聽的人會覺得很煩厭，說的人說着說着，也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這真的是很艱巨的工作。所以，立法會議員也不是常人可以擔任，我越來越發覺我們不太勝任立法會議員。我“拉布”時有一句金句，主席——“‘拉布’才知讀書少”。

我對第542(3)條有另一番體會。該條文很簡單，但同時令人難以理解。第542(3)條並不冗贅，訂明“要求 —— (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b)須指出有關決議及第541(2)條所述的陳述書；及(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由於第542(3)條並沒有註明主體，所以“要求”一詞的理解便會產生混亂。“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要求”有多種詞性，主席，有時候可以是動詞，有時候可以是名詞。看看(a)段，我們會認為“要求”是名詞，條文便應如此解讀：有關成員提出公司傳閱該等決議及陳述書的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所以，第542(3)條的草擬方式應該修改。條文雖然簡單，但同樣難以理解。第542(3)(a)條容許有關成員以電子形式將要求送交有關公司，我們支持以電子形式作傳遞，有一項條文也是一樣。所以，這部分很簡單，亦是可行的，不過寫法有一點問題。

好的，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發言的時間越來越短。“毓民”剛才認為自己未夠資格審議有關法例。其實，我覺得最具資格的應該是吳靄儀議員。不過，很可惜，她要離我們而去，我對此深表惋惜。“長毛”不單對此表示惋惜，更覺得傷感。

主席，條例草案第529條關乎向董事作出的申報。我發現此條文涉及兩個問題：第一，申報的規定有點含糊；第二，對於沒有申報的懲罰，亦是罰款了事，我覺得這也是問題所在。此條文基本上指出，其實在第11部第5分部的標題“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下的第527條已經說明，“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當中第(1)款訂明：“如公司的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第528、529及530條，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範圍”。此條文很恰當，基本上闡明了須就利害關係作出申報。然而，條文中訂明只有屬“重大的”的和“具分量的”利害關係，才須作出申報，我覺得這點過分寬鬆。事實上，只要涉及利益，便須作出申報，因為即使作出申報，亦未必表示會受到規限。舉例而言，在這議事堂內，有些議員屬於某個委員會的委員，便須作出申報；又或議員是某建築公司的董事，即使該建築公司尚未提交標書，他們也須作出申報。唯一很不幸的例子，就是眾人

皆知石禮謙議員是港鐵公司的董事，但他有一、兩次因以為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而沒有作出申報，因而被人投訴。因此，條文中無須訂明在合約或業務中具重大或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才須作出申報。只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便須作出申報。這個機制已經相當恰當。大家也會發現，條文本身過分寬鬆，因為倘要證明何謂“重大的”或“具分量的”利害關係，有時亦會引起爭拗。因此，只要涉及利益關係，便須作出申報。有些工程的規模可能很小，但箇中關係或會影響某些投票結果。正如我們的現任特首，在西九問題上竟可詐作不記得、不知情。如果在條文中加上“重大”和“相當分量”等規定，當解釋為何沒有作出申報時，便有更多理由可供推卸責任。

條例草案第528和529條亦訂明作出申報的程序和模式，但對於何時或在甚麼情況下作出申報，卻有少許不清晰的地方。例如某些事情須在董事會議上作出申報，但某些事情則可藉書面通知作出申報。然而，大家均知道，訂立這些合約或交易的醞釀過程可能很長。如屬初期，便應盡早作出申報。因此，應在條文中訂明，一旦知悉有關情況，便應立即作出申報，又或公司一開始涉及有關合約時便應作出申報，但條文中並無明確規定應在哪個過程或時段作出申報。舉例而言，在立法會的討論過程中，議員如涉及相關議程，便須作出申報。此外，不論是立法會議員抑或是行政會議成員，在個人資料申報方面，亦須列出其他相關資料。就商界而言，所涉及的利益可能有更多隱藏的機會，例如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當中便有數之不盡的關係：例如有些人擁有股份，有些人則擁有某些利益；這間公司可能控制另一間公司若干百分比；這間是子公司，那間是母公司，有些則是附屬公司；有時候，兩間公司的名字看來完全無關，但原來其中一間公司透過控股權而受另一間公司操控。因此，在商界就利益關係所作的申報，我覺得越清晰明確及越早作出，對各方人士均有益處。很不幸地，條文中雖已訂明基本的條款，但仔細來看，便會發現有關規管不但寬鬆，而且相當含糊。

我剛才提到的懲罰性，便是另一明證。當這些“大鱷”、無良商人出現問題時，政府對他們所施加的懲罰相當輕微。條例草案第532條關於罪行方面，當中訂明任何這些董事(包括幕後董事)如果違反有關的申報規定，即屬犯罪，但所處的懲罰僅是第6級罰款。主席，單單是罰款而已。他們涉及重大利益及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同時亦沒有作出申報，也只是罰款便可了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第6級罰款僅為10萬元。主席，現在所指的隨時是涉及以千萬甚或過億元計算的合約和交易，大家想一想，電訊盈科收購電訊公司所涉及的利益有多大？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要提一提，有關你剛才提及的數項條文，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修正案，所以在上一節的辯論中已經獲得處理。當然，我知道你當時並沒有在發言中提及那些條文，但請你現在盡量針對這一組的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第530條？主席，讓我先看一看，因為當中涉及數項互相交叉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明白。

**陳偉業議員：**對了，上一輪已討論過條例草案第532條，因為此條文與先前的條文互有關連。我會盡量簡短，不再作評論了。由於這些條文互有關連，我只是想指出當中的互為關係。其實，關於罰款的問題，我已在某些情況下相應地提過。我只是想指出有關懲罰缺乏阻嚇作用，而我整個辯論的思維和主軸也想指出，這項條例對有權勢人士的懲罰實在十分輕微。主席，我只是想把這點再次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要說的是第664條下有關“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的條文。我上次發言時提到原訟法庭……不好意思，我剛才討論的條文也有提及原訟法庭，這項條文則關乎原訟法庭可以做些甚麼。

很簡單，第664條動大手術，刪除第(2)款。原來的第(2)款是對應第(1)款的，而第(1)款未被刪除。新加入的第664A條，是“補充第664(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說明了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作出妥協和安排，即不能隨便叫人作出安排或妥協。法庭應有準則，不可像粵語長片中的父母官或以前英國的太平紳士審案一樣，只要問坐在旁邊的兩個律師的意見。

第664(1)條的規定是“如建議與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兼與上述兩者訂立安排或妥協，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則本

條適用。”換言之，要相關人士同意才可。在手術後加入的條文是有關何謂安排和同意的。

在“就第664(1)條而言 ——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的條文中，以下情況是指，即根據第661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第661條下的債權人會議，是原訟法庭命令召開的會議，即“在 —— (i)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債權人的會議；或(ii)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

根據第661條，原訟法庭命令召開會議，在召開會議後怎樣確定呢？情況就像要推翻……趕我離開一樣，要三分之二的人同意，不可亂來，而這裏的要求是四分之三。我認為，由原訟法庭命令召開會議的安排是合適的，第(a)段訂明，“佔當中價值最少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 —— 很難讀得順暢 —— “當中價值最少75%”，即四分之三。要有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佔當中價值最少75%的過半數債權人”，即有過半數債權人也不行，因為過半數債權人可能只有2%的價值。

人多未必好辦事。例如，我們進行選舉活動時，到豪宅區進行活動是最愚笨的做法，因為一間豪宅內只有3個人，其中1人是外籍傭工。到那裏進行活動是沒有意思的。我當然會到公共屋邨進行活動，因為我住公屋，我知道一座公屋大廈內有很多居民。所以，第664A(1)(a)條有兩項規限，其一是價值最少75%，亦要過半數。這是(a)段的規定，而(b)段只不過將“有關類別債權人”代替“有關債權人”，是沒有意思的。(c)段則是“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何謂第(2)(a)款？第(2)(a)款是，“然而，凡有關安排涉及屬第696條所指的公開要約，或涉及收購要約 —— (a)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都是指在第661條下召開的會議。但是，第664A(1)(a)和(b)條並不相同，“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不是在計算一半債權人的價值要有75%，而是在計算人數，這是例外情況。

第(2)……我真的糊塗了……(ii)節，“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換句話說你儘管提出反對。就所謂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在第二

章已作出解釋，老實說，如果有人讀得通這項法例，我真要讚句了不起。

主席，如我討論“無利害關係股份”，你可能會問，沒有相關的修訂，為甚麼要討論？這點涉及第二章。我不會討論“無利害關係股份”是甚麼。總表決權不超過10%的意思是，如會議上有75%人士贊成，另一項條件是要有不多於1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成員反對，共有兩項條件。當中還有哪些人？主席，他們可能不投票，不屬於無利害關係股份，不能計算在內，所以這個情況極為多變。

第(b)段是，“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安排”。類別成員和成員其實沒有分別，就是有兩類人，一類是“類別成員”，一類是“成員”。我不再解釋成員和類別成員的分別，因為我也不太清楚，實在太複雜。如有這種情況，我先前所說的事可能不會發生，即原訟法庭可能不用作出有關命令。

我也不清楚說到哪裏，因為實在太複雜。主席……我正在討論原訟法庭可命令召開的債權人或成員會議，即第664條——我提到第661條至第664條，並說到第(1)款的例外情況。總的來說……“無利害關係股份”……我也搞不清了。總體而言，關於原訟法庭認可的安排，我覺得75%的規定是合理的，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但書”，即以另一方法界定外，表面上兩者都很難做到。

何謂“無利害關係股份”？第一，我剛才引述第(3)款中作出的界定和釋義，“無利害關係股份”指“(a)(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真糟糕！不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以下的股份是，“有關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第二，“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這是甚麼意思呢？除了這些股份以外，由要約人持有或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是“無利害關係股份”——寫得多麼冗長，還不勝枚舉地舉例——要約人或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不可當作無利害關係股份，即真的沒有利害關係，因為那些人手持有的股份，不會平白無故讓要約人得益。

主席，這個世界真是千奇百怪，有人會突然與小股東商量，他們或會購買這些無利害關係股份，只要10%。例如，“英姐”買了一隻股票為退休作準備，有人找她幫忙，只要10%。道高一尺，必然魔高一

文，但這項規定也是合理的，因為要約人和要約人的有聯繫者的成本會大增。如要達到這個門檻，既要75%贊成票，又要不少於10%的人反對，難度是非常高的。

在這個問題上動大手術後，即使原訟法庭根據法例要求召開會議，也能保障那個會議。法庭命令召開會議，同時限制會議怎樣進行，在甚麼情況下所作決議才有效，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所作決議無效。原訟法庭可以根據條例命令召開會議，雖然有集會自由和開會自由，但如法庭命令召開會議，便不得不召開會議，不召開會議便會失去法律權益。就這點而言，符合四分之三和不少於10%的人反對的規定，才表明同意該安排或妥協是適合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剛剛提醒我，由於局長稍後才會動議增補新訂的第665A條，所以，按照講稿，我們應該稍後才討論梁議員剛才提及，跟第665A條有關的第661、664及664A條。不過，梁議員，你剛才提出的意見，相信局長是聽到了，所以你稍後無需重複。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討論的是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第539至544條。我已討論了第541條、542條及539條，現在繼續討論第543條。

第543(1)條規定，有關公司“須自費向每名合資格成員及每名並非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成員(如有的話)送交 —— (a)該決議的文本；及(b)(如根據第541(2)條被要求傳閱陳述書)該條所述的陳述書的文本。”相關修正案在第543條加入(4A)款。此外，第543(5)條則刪去(b)段，代以另外一些條文。

第543(2)條就有關公司向合資格成員送交決議及陳述書的文本作出規定。該項規定是：“有關公司可用以下方式遵守第(1)款 —— (a)(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同一時間，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所有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b)輪流向每名成員送交同一文本，或輪流向若干名成員中的每一名送交不同文本，但前提是如此行事而不造成不當延遲，是有可能的；或(c)按照(a)段向某些成員送交多於一份文本，及按照(b)段向其他成員送交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

第(2)款列出3項交替式的規定，即有關公司只要符合其中一項，便已能符合第(1)款的規定。但這3項規定的程度不同，在實際運作上使有關公司可以選擇程度較低的做法。如果這樣，有關規定便會失去原來意義。

讓我們回看(a)段所註明的“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這句，既然另有兩個可能而又較易滿足要求的方法，這項提述——即“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便沒多大意義。在考慮何謂“合理”的時候，自然會考慮其他可能性。有了這種附帶要求，便會找出比較方便的方法。所以，這項提述的意義不大。

至於(b)段所述，“但前提是如此行事而不造成不當延遲，是有可能的”，條文中沒有述明甚麼是“不當延遲”。明顯地，如果有關公司輪流向每名成員送交同一或不同的文本，排在較後的成員，必然會在較後時間才看到有關文本。所以，條文必須對“不當延遲”作出解釋。此外，(b)段所述的“不當延遲”甚至沒有跟第543(3)條下的21天限期扯上關係。

再者，(b)段的門檻非常低，條文只要求“不造成不當延遲，是有可能的”，即使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b)段也沒有訂明，輪流送交的做法確實造成不當延遲的後果。第543(7)條甚至訂明，“第(1)、(3)或(5)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獲通過)的有效性。”如果這樣，(b)段則形同虛設。換言之，“輪流向每名成員送交同一文本”這項規定是形同虛設的。

第(c)段的條文使人有點反感，為甚麼？因為這條文在成員之間作出不同安排。為甚麼部分成員可以有多一份文本，而其他成員只能輪流傳閱相關文本？究竟本條例草案中的這項規定對公司不同成員作出不同對待的依據何在呢？政府是否應該作出解釋？

至於第543(6)條，將違反第(1)、(3)或(5)款的行為列為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換言之，每間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各處第5級罰款。但是，第(7)款則訂明，獲通過的有關決議將不受影響。

讓我們看回第454條，我先前提過該條文也有這種說法。修正案建議加入第(7)款，即使第552(1)條有關特別通知的規定已獲遵守，成員大會通過罷免董事的決議仍屬無效。這項原則同樣適用於第543條，可把這原則納入這項條文。換句話說，可把第454條修正案的規

定納入第543條。在檢討有關條例的時候，如引入這項原則，當中的爭議不會那麼強烈。

第544條下有關“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的條文，基本上與第454(5)條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文完全相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也跟第454(5)條相若。就第454條的修正案，我已說得相當詳細，所以不再重複，否則，如主席聽不明白……第454條有關要求不傳閱陳述書的申請的條文，基本上與第454(5)條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文完全一樣，相關修正案亦差不多，所以，我不會重複討論第454條，只需要把它代入。主席，這是有關傳閱文件的問題。

此外，我想說的是第12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第563條，我對這項有關網站的條文較感興趣。條文關乎“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通知不等於知會，我們先要懂得分辨。近年來，很多大型或中小型網站均存在一定風險，最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本屆會期內最後一個例會上討論的其中一項議題是資訊保安。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資訊保安，可惜，由於昨天各位委員須出席數個會議，差不多連會議法定人數也不足夠。這些事務委員會只須有4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便可以開會，結果，在有關資訊保安的討論中，只有一位較熟悉資訊科技的譚偉豪議員提問，而我是主席，其他委員都不甚了了。說到資訊保安，一些大機構、大企業有足夠條件(不論硬件或軟件)防範所謂駭客和欺詐，但一般香港人對這些網站資訊保安或駭客問題的認識十分膚淺，對嗎？有時年青使用者甚至不知道哪些行為犯法，哪些不犯法。所以，特區政府還可以做很多工作。可是，在資訊保安方面，我們對特區政府信心不足，反而，私人機構財力雄厚，也有很多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解決這些問題。

為甚麼我要談論資訊保安問題呢，主席？特區政府現在所做的事，不論在硬件或軟件方面……今天香港在通訊科技或資訊科技方面或現要成立的科技及通訊局都停留在應用階段，基本上沒有任何發明。只要我們用別人的東西，便會出現很多問題。例如，現在的執法機構、廉政公署或資訊保安系統要經過冗長的申請撥款程序，但取得撥款時，新的科技已經出現，對嗎？所以，我談及第563條有關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問題時，特別提到所謂資訊保安問題。很多網站有機會受駭客入侵、有人搞破壞等，例如，我們現時的網站也經常出現這些情況。有些人搞“陰謀論”，以為自己很“巴閉”，自己的email被hack。其實他們沒有被hack，只是伺服器或網絡的不穩定因素造成問題。很多人對這方面蒙昧無知，實在沒有辦法。

所以，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有機會出現一個情況，便是沒辦法確保成員看得到，對嗎？當法例規定“有關通知均須於指明日期中在網站提供”，萬一他真的看不到，該怎麼辦？有沒有考慮這個因素呢？大家都知道，以往指定上市公司的通知一定要在某一、兩份報章上刊登，這也是報章的主要廣告收入來源。後來演變成可在網站上刊登，這樣公司便可省點錢。最初要在指定報章刊登，便要負擔廣告費，對嗎？第563條訂明有關通知均須於指明日期在網站中提供，但沒有列出，如發生突發事故，例如網站面對駭客入侵或伺服器系統失靈時的應付方法。

如一間公司在網頁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但其後網站出現問題，導致成員大會的通知被刪除，便會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第563(3)條，對嗎？所以，我建議在第563(3)條新增有關方面的應對條文，例如可以訂明，“如公司能證明網站受不能防止因素，而未能在指明日期的整段日子提供成員大會通知，則免於第(3)款之限制”，對嗎？是可以這樣做的。

第二，第563(2)(c)條訂明，凡有關公司通知某成員，此通知在有關網站提供，該通知須……如果屬於周年成員大會的，則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條文沒有訂明，如果不屬周年成員大會(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簡略談談第534條，有關“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主席，在政府提出的四百多項修正案中，有關這條的修改是較為重大的，修正案差不多將原有條文全部刪除，然後加上第(1)、(2)、(3)款的相關條文。當局這項修正案主要是簡化相關條文，因為第648條已訂明成員可向公司查閱須公開的文本的規定。由於第648條涉及公司的管理合約，也可能涉及管理層的利害關係，為免兩方面過於重複和複雜，所以當局便對第534條作出大幅修改和簡化。

第534(1)條訂明，“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533條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接着第(2)款條是“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

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當前的修正案涉及兩個問題，主席，其一是有關時間的規定。當然，第648條已訂明較為詳盡的程序，但“成員查閱及文本的有關權利”的條文中，並沒有說明公司須在多少天內提供有關文本。大家都知道，這些公司很多時候會利用行政或各方面的理由刻意拖延，有關人士可能基於拖延而受到不合理和不恰當的對待，被折磨至十分沮喪，以致未必有恆心和毅力繼續要求索取有關文本。事實上，對於公司須提供若干文本的規定，政府在其他條文中也設有時限規定，例如當成員提出某些要求時，公司須在7天內或更長的14天內提供有關文本。然而，當前的條文沒有這方面的規定。由此可見，儘管很多條文在表面上已訂有規定，令公司成員的權利得到保障，但在具體設計上卻顯然刻意遺漏，給予公司一定的操控權，讓公司透過選擇時間和方式等控制和操控有關情況。

第二，主席，如果公司不願意提供或不按條文提供有關文本，第648條訂明公司須因違反條文而被懲罰，但成員則須向法庭提出其所需的文本，然後由法庭飭令公司提交有關文本。我認為這不大恰當。主席，相信你也記得在討論其他條文時，我們知道處長在若干情況下是有權指令公司作出很多行為的。舉例而言，處長可以委任公司秘書，要求公司提交某些文件，而處長也有權要求公司執行某些工作或某些命令。正如先前所說，如處長認為公司有問題，該條例已授予處長極大的法律權力，可以懲罰該公司或指令該公司執行某些工作。既然條文已清楚訂明公司就第634條或第648條提述的紀錄和就第534條提述的文本，須讓公司成員查閱，一旦公司拒絕時，當局可採取方便成員的簡單做法，讓成員可向處長提出申請，只要處長認為成員的要求符合法例的精神，處長便可命令公司提交有關文本或第648條提述的紀錄，而無須成員透過條文向原訟法庭提出有關申請。

這顯然又是“輕輕放過”公司的做法，總之涉及公司的糾紛，就是條文訂明公司須執行而公司沒有執行也好，其他成員便須向法庭提出申請。我認為這做法是在設計上有利有財勢、有影響力的人士，因為弱勢社羣要做某些事情時，便要透過法律程序處理，而這往往要花費很多資源。至於懲罰方面，也是相對地低，我不再重複了，也是罰款了事。這再次證明整項條文是“有錢大晒”。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原訟法庭有權命令召開會議的問題，並指出政府大幅的修訂似乎是要確保由原訟法庭頒令及由要約人申請購買股份等，可以有所保障。

大家且看看加入的新條文第665A條。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經告訴你，這項條文會在稍後才討論。如果你要討論這項條文，請屆時再提出你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換言之，我現在不能討論第665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665A條是局長要動議的一項新訂條文，所以會留待另一個部分才處理。

**梁國雄議員：**好的。如果不能討論第665條，那可否討論第666條呢？第666條應可以討論罷。其實，我認為第666條與第665條是相關的，但畢竟也是另一項條文。

第666條是關於英文版本，讓我先看看文件，第665A條之後是第666條，然後是第668(1)條，對不起……有關第668(1)條的修正案訂明：“刪去(b)段而代以 —— ‘(b)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 —— (i)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B)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ii)有上述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以書面同意合併的建議。’”。

第668條其實是第13部第3分部有關“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合併”的。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合併，即透過購買股分或換股形式將集團內兩間不同的公司合併成為1間公司。對於這類合併，由於在同一間公司內進行，因此必須有更高的透明度，因為當中可能涉及以“賤價”賣出或“貴價”買入不合適的東西。

這其實等同遊戲，主席，你也記得有些情況可以是由一間公司以1元賣一幢摩天大樓給另一間公司。當然，這不屬於合併，只是買賣，並不受這項條文規管。當該公司以1元賣出大樓，買入的公司的資產

便增加了，但若有關公司的資產並沒有因而增加，而賣出的公司又以“賤價”吸納有關公司的資產，這便會產生另一個問題，就是賣出的公司是以低價購入有關公司的其他資產。

因此，在第668條便有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規定，該條訂明，“在本分部中，提述合併的公司的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即提述在第(2)款指明的時間之前作出的、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至於該條的“第(2)款指明的時間之前”是指甚麼呢？(我引述)“如 —— (a)有關合併是擬藉在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批准的，則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即該大會的日期；或(b)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即該決議向成員傳閱之時”。(引述完畢)

這處所指的是甚麼呢？就是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論是傳閱或開會，有關董事也得先說明是否有能力支付款項。就如買東西般，對方總要先知道你是否是有錢支付。如果董事沒有這樣做，便會出現先斬後奏的情況。這是一個簡單合理的推論。如果大家在召開大會前，連這件事也不知道，那還開大會來幹甚麼？怎可在開大會時才說呢？我剛才已指出，既然合併是藉金錢上的買賣發生，又怎可以連是否有錢支付也不知道呢？因此，條文便要在第(1)款規定“在第(2)款指明的時間之前作出的、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這點是很明顯的。第668(2)條則是“刪去(b)段而代以 —— (b)有關合併……”對不起，主席，這項我已經說了，我做了筆記。

我打算說的是“刪去(b)段而代以 —— ‘(b)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 —— (i)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B)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ii)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先談(A)和(B)項，如果沒有這兩個情況便無須處理。

然而，(ii)節訂明，如果出現有關情況，則每名 —— 即不是多少數，也即不是3人同意1人不同意，便由那3個人決定 —— 而是“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的建議”。每個人也要藉書面而非其他方法來表達，我認為這是合乎常理的。抵押或押記，其實是二而一的，“押記”很簡單，望文生義，即抵押的紀錄。對於就這些事享有權利的人，在這項條例中就是指一間公司中的不同公司。如果內部合併要藉對有關抵押或押記有權利的公司促成，這也要有關公司同意才可以。否則將來出問題又怎麼辦呢？

解決這個問題後，便要談談第668(4)條。政府在第668條加入“(4)在第(2)(b)款中”——即合併是藉書面傳閱而促成——有關“傳閱日期”的規定，因為對於“傳閱”也得有所定義，訂明傳閱方法等……稍等一會，我要翻閱文件……有關“傳閱日期”，第669(2)條訂明，“刪去(d)段而代以……”。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看了後一段。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論述的關乎“傳閱日期”的第668(4)條應該還有一句。你看了下一頁，請翻到前一頁再看看。

**梁國雄議員：**顯示頁碼的數字太小了，我有老花所以看不到。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改變你臨考試才溫習的這個習慣。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的考試成績差。我是從第128頁讀到第129頁，怎會出錯？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是說在第668條加入第(4)款。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你說的是在第668條加入有關“傳閱日期”定義的第(4)款。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先說完你要說的話。

**梁國雄議員：**“具有第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這自然便要翻看第537(1)條了……主席，你那份資料比我的那份輕，我的資料十分厚，因為是複印本，就是要捧起來也很吃力。要稍等一會，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的“書”太重，真的不應讀“影印書”……等一下，讓我翻翻看……第537(1)條對傳閱日期的釋義是，“就書面決議或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而言——(a)指該決議文本按照第543條送交予合資格成員的日期；或(b)如文本在不同日子送交予合資格成員，則指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

這樣又要翻到第543條來看，我也懶得再追尋了。總的來說，其意思是……我們還是看看第543條，第543條訂明，“某公司如根據第540……”——我不說了，主席，因為這樣會越拉越遠。總的來說，傳閱日期是由第537(1)條規定，我不說下去了，我實在受不了(計時器響起)……好的，我說到這裏，因為我無法翻到有關條文，我就說到這裏。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相對技術性的法案，儘管法案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全面而深入地審議條例草案，並取得普遍的共識，但因為數位議員全力“拉布”，令條例草案在現階段成為“拉布”的工具。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上星期三開始，至今天已花了6天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而討論我提出的修正案這一環節，則由星期一開始，一共花了3天時間。基於政府和法案委員會過去一年多做了大量工作，我不打算在這裏鉅細無遺地逐點回應議員於過去3天或6天的發言。我只想強調，“拉布”的議員提出的大量論點，以及由此而衍生對於立法意圖的各種不同理解，必

須通過對條文的細心研究，以及參考過往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文件，才可以較為準確地掌握條文的詮釋和立法意圖。以下我嘗試就議員提出的一些重點作出回應。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關注條例草案對董事施加的刑責。我希望指出，為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需要訂明違規公司及責任人的刑事責任。我們在制訂條文時，已考慮相關刑責會否過於嚴苛。我們亦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訂了一些刑責的罰則，使罰則與違規的性質一致，並刪除了部分刑責的按天計算失責罰款。

值得一提的是，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從“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中刪除有關“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的部分。經修訂後，“責任人”的表述將不會涵蓋疏忽的不作為，高級人員不會單單因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公司違規而須負上責任。在此表述方式中餘下的部分——即“授權、准許或參與”——包括的犯罪意圖將會是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及罔顧後果，而不包括疏忽。有關修訂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相比現行《公司條例》，經修訂後的“責任人”的表述方式，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檢控門檻仍然較低，仍能達致加強企業管治的政策目標。我們相信現時條例草案已能照顧執法的需要，同時不會對董事過於嚴苛。

除董事的刑責外，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亦關注條例草案第456條有關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法定陳述。現行《公司條例》並沒有規定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普通法在香港這方面的情況亦非清晰。以往案例所採用的標準，是把重點放在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一般稱為主觀準則(subjective test)——現今被視為過於寬鬆，越來越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採用一套雙重的客觀和主觀準則，以釐定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應達到的標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雙重的客觀和主觀準則，同時體現於普通法法院的裁決，以及成文法中對該準則的確認。鑒於普通法在海外的發展，香港法院很可能亦會採用雙重的客觀和主觀準則。不過，由於香港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案例，因此仍存在一些不明朗的因素。

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加入法定陳述，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為董事提供指引，是適當的做法。現時條例草案第456條的表述，是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而制定。當中所

述的客觀及主觀條文，證明董事的作為須同時以客觀及主觀的準則來判斷。根據該條文，一名合理努力的人士，在行事時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的水平，是核心問題所在。該條文指出，該人士應同時具備第456(2)(a)條——即所謂客觀準則——所述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以及第456(2)(b)條——即所謂主觀準則——有關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在決定某公司的董事是否違反他對該公司所負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時，法院會把他的行為與一名合理努力的人在行事時達到的水平作一比較。其中客觀準則所述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指任何人在擔任與有關董事相同的職位和執行相同職能時，為人所合理預期會具備的知識及經驗。這涉及考慮董事在有關公司擔當的特定角色。這項準則讓法院可考慮各類董事在不同情況下須履行的職責的實質差異。這表示董事須負的責任將取決於董事所執行的職能，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會有所不同，不同類別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同類別及規模的公司，其董事的責任也會有所不同。例如，一個職業為律師的非執行董事，若非以該身份受僱於有關公司，則不會預期他像公司法律顧問般行事，但會預期他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會具備其一般的法律知識。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合理的準則。

至於較早前有團體提出，因應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引入類似澳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商業判斷規則”，以保障董事不必為真誠作出但事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負上法律責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已詳細考慮有關建議，認為現時普通法已提供類似的保障，而且行之有效。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制定有關“商業判斷規則”的條文。此外，委員亦曾建議訂立“安全港”，訂明在特定情況下，董事可無須因其背景及資格而負上法律責任。就此，條例草案第891條訂明，如有關人士誠實及合理地行事，或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後，法院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免，則法院可寬免該人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沒有明顯需要再訂立建議的“安全港”。

至於湯家驊議員提出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註冊門檻問題，我想指出，不論是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或是條例草案，非香港公司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即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我們的制度與英國類似，而對於何謂營業地點，目前已有一套完整的案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曾作出檢討，認為以有否設立營業地點作門檻較有確定性，不建議修改。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保留了相關門檻。相關問題在法案委員會已有相當的討論。政府會不時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發展，檢討我們的相關規定。

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及有關附屬法例事宜。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及，我們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制定十多條附屬法例，以配合新條例施行。我們較早前已向法案委員會簡介附屬法例的內容。我們現正進行前期草擬工作，並會在新立法年度向立法會作出簡介和聽取意見，然後盡快提交附屬條例予立法會審議。

早前余若薇議員提出政府應協助公眾瞭解新法例。正如我早前所說，政府的目標是在2014年實施新法例。換言之，條例草案通過後，相關人士將有一年多的時間，瞭解新法例的規定，作出相應準備以符合新的規定。在法例實施前，我們會適時地展開宣傳工作。公司註冊處已擬定相關工作計劃，包括：

- (一) 就個別重點課題，如廢除股份面值和業務審視，發布新指引，闡述新《公司條例》下的安排。有關董事責任、公司名稱註冊等指引亦將更新，以協助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和相關使用者理解法例要求；
- (二) 在來年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旨在加深公眾對新《公司條例》的認識。我們亦歡迎相關專業團體舉辦工作坊，並樂意出席或提供適當支援；及
- (三) 當局亦會進行一連串推廣工作，包括與專業團體合作，向有關專業人員提供更詳細的資訊，以及利用小冊子、媒體、互聯網和公司註冊處的電子通訊渠道，方便公眾獲得有關新《公司條例》的各種資訊。

這些工作將有助相關持份者更瞭解和掌握新公司法的內容，以便他們遵從新法例的規定。

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十分艱巨。過去一年多來，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努力不懈地進行審議工作，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為此深表感謝。我們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反覆核對條文，才提出超過800項修正案。我們相信，該等修正案會令條例草案更為完善。我們相信，這次重寫《公司條例》，已較全面地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在新法例生效後，我們仍會不時檢討法例，令公司法切合國際的發展趨勢和香港的實際需要。

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8人贊成，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第45、56、92、265、307、330、332、424、488及622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因此第45、56、92、265、307、330、332、424、488及622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2、3、5、7、15、19、26、33、36至39、43、47、48、50至54、57、58、60、62、68、69、78、79、80、82至86、89至91、94、95、100、102、103、105、108、109、112、113、114、120、122、126、128、130、133、135、136、137、141、143、144、150、153、155、156、157、159、160、161、165、166、167、173、174、175、177、178、179、183、186、187、194、196、198、205、207、213、218至222、225、226、227、231、233、237、253、256、261、262、266、271、272、276、277、279至282、285、286、288、291、292、294至303、305、306、309、310、312、313、319、322、324、325、329、331、334至342、344、345、346、第8部第6分部的標題、349、350、352至355、357、358、363、365、367、369至373、375至380、382、384、386、387、389、391、394、396、401、404、405、406、408、409、410、413、414、416、418、420至423、426、430、431、433、434、436至439、441、442、449、453、454、456、460、462、463、464、467、472、474、475、477、478、479、481、482、485、486、487、489、491至497、500、501、503至507、509、513、515、516、521、522、523、529、533、534、535、539、541至544、547、549、551至556、558、563、568、569、570、572、573、574、579、584、588、594、600、602、603、605、607至614、617至621、623、624、626、627、628、630、632至636、639、640、642、643、646至651、655、657、658、666、668至671、673、678、680、682、683、684、688、689、691至694、696、697、698、701、702、703、707、709、710、712、715、720、721、728至731、738、740、742、743、746、747、761、762、764、766、767、769、774至783、785、786、788、790、805、807、811、812、816、817、819、820、821、825、830、833、843、844、849、854、865、867、868、883、885、887、889、897、900、901、902、908及90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各項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5分暫停會議。*

## 《公司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在**財政年度**的定義中，刪去“— 見第 363 條”而代以“就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9 部第 3 分部斷定的該公司的財政年度”。
- 2(1) 在《**前身條例**》的定義中，刪去“第 1 條”而代以“第 2 條”。
- 2(1) 在**書面決議**的定義中，刪去“第 546 條”而代以“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 2(1) 刪去**企業**及**特別通知**的定義。
- 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 3(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5(7) 刪去(f)段。

5(7)(g)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5(7)(h) 刪去“、(f)”。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向公眾人士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等**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即包括向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該要約，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 (b) 是作為作出該要約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 (2) 在本條例及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凡提述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即包括邀請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 (b) 是作為作出該項邀請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 (3) 第(1)及(2)款的施行，並不使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要約，或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被視為向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 (4) 在 —
- (a) 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條文，尤其不得視為禁止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而
  - (b) 本條例中的關乎私人公司的條文，尤其須據此解釋。
- (5) 在本條中，如某項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某項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在有關的整體情況下可恰當地視為 —
- (a) 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可供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購買；或
  - (b) 屬作出及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
- 則該項要約或邀請，即屬非公開要約或非公開邀請。”。

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7(1)條。

7 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某條件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而該條件憑藉第 93 條被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則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即視為按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而限於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15 在標題中，刪去“、母公司”。

15 刪去“、母公司”。

19(1) 在**公司**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2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及
- (c) 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登記的每份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2)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備存。

(3) 為施行第(1)及(2)款，處長須記錄指明地址，作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

- (a) 原有公司；

- (b) 屬第 19(1)條 **公司** 的定義的(a)段所指、並憑藉附表 10 第 124 條而根據第 765(1)條註冊的公司；或
  - (c) 屬第 19(1)條 **公司** 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公司。
- (4) 在根據第(3)款記錄指明地址作為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 (a) 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該通知須 —
    - (i) 是根據第 649(3)條或《前身條例》第 92(3)條送交的；並
    -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或
  - (b) 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須 —
    - (i) 是根據第 779(1)條或《前身條例》第 335(1)(d)條交付的；並
    -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 (5) 如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 —
- (a) 有關於更改該人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第 636(4)、643(2)或 779(1)條交付；而
  - (b) 該通知或申報表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 則第(4)款並不適用。

- (6) 就第(3)款而言，任何地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而言的指明地址 —
- (a)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該地址是根據《前身條例》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法團成立表格，而該表格須 —
    - (i) 是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5(1)條，交付處長註冊的；並
    -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條註冊；或
  - (c)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載於某註冊申請內，而該申請須是在第 16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 條交付處長的，而有關註冊是根據第 765(1)條進行的。

#### 26A. 補充第 26 條的條文

- (1) 根據第 26 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 (2) 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 (3) 在第(1)及(2)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 (4)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 (5) 如處長為第 26(1)條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33 加入 —

“(1A) 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36(2) 刪去“可”而代以“須”。

3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處長覺得處長就某公司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公司給予通知 —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37 加入 —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 —

(a) 凡該人是公司，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或

(b) 凡該人不是公司，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由該公司提出”。

43(1)(a)  
(i) 刪去“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而代以“本款適用的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

43(1)(a)  
(ii)、(iv)  
、(v)及  
(vi) 刪去所有“某”而代以“上述”。

43 加入 —

“(1A) 第(1)款適用於 —

(a) 屬第 19(1)條 *公司* 的定義所指的公司；及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

- 43(4) 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擔任第(1)款適用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b) 擔任上述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45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6 條之前加入 —

**“45A.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不提供的地址** (withheld address)指根據第 47(1)(a)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地址；

**不提供的身份識別號碼** (withheld identification number)指根據第 47(1)(b)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號碼；

**不提供的資料** (withheld information)指不提供的地址或不提供的身份識別號碼。”。

47(1) 刪去“43(1)”而代以“43”。

47(3) 刪去“可”而代以“須”。

47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8)(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8)(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隨附根據第(8)(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8)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定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 —
    - (i) 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的通訊地址；及
    - (ii) 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其他資料；
  -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 (c) 訂明上述申請須隨附的費用；及
  -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47(9) 刪去在“通訊地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7 條之後加入 —

**“47A. 對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限制**

除非 —

- (a) 屬第 47B 條所准許者；或
- (b) 按照第 47C 條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47B.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情況**

(1) 處長可 —

- (a) 為與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地址；或
- (b) 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身份識別號碼。

- (2) 處長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不提供的資料。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及
  -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47C.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地址 —
  - (a) 以下情況 —
    - (i) 有證據顯示，將文件送達第47(1)條所指的申請所載的作為通訊地址的地址，起不到使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知悉該文件的作用；或
    - (ii)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不提供的地址，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2)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
  - (a)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號碼，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 —
  - (a) 根據本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前身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載有不提供的資料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債權人；或
  - (b) 原訟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須指明授權作出的披露，可向何人作出及可為甚麼目的作出。”。
-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段中，加入 —
- “(iv) 根據第 673(1)(d)條就委任公司的董事而交付處長登記的通知；或
  - (v) 為第 795(1)條的目的就公司的註冊而交付的申請；”。
- 50(4)(a) 在中文文本中，在“受保護”之前加入“有關”。
- 51 加入 —
- “(3A) 第(2)(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須按以下地址送交有關董事 —
  - (a) 有關受保護地址；或
  - (b) (如處長覺得將通知送達該受保護地址，也許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通知的作用) 該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
- 51(7)(b) 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 52 在標題中，刪去“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而代以“對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限制”。
-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董事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董事進行通訊而”。

53(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的人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

53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受保護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e) 指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人士；及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54(3)(a) 刪去“或成員”。

56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56A.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 (1) 處長可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訂的證明書。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57(a)及  
(b) 刪去“登記”。

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著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 (b) 是因在該服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用於提供資料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60(2) 在“罪行，”之後加入“一經公訴程序定罪，”。

- 62(1)(a) 在末處加入“及”。
- 62(1)(b) 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ii)
- 62(1) 刪去(c)段。
- 68(1) 刪去在“屬一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以該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為名，如有名稱的更改根據第 102、105、758 或 760 條生效，則以新名稱為名。”。
- 69(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2) 在“無限公司”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
- 79 加入 —  
“(3) 凡任何原有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3)條，被當作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8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附表 2 第 8 條 (第(1)(d)(iv)、(v)、(vi)及(vii)款除外)規定須載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的資料。”。
- 82(2) 在“公司”之前加入“除按第 8 分部規定外，”。
-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 175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4) 除第 183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無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該公司某類別成員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83(5) 刪去“14”而代以“15”。

84(6) 刪去“14”而代以“15”。

(a)、

(b)(ii)及

(c)

85(5) 刪去“14”而代以“15”。

(a)、

(b)(ii)及

(c)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84(5)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1)(a)或(b)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85(4)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3)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9(2) 刪去“14”而代以“15”。

90(2) 刪去“14”而代以“15”。

91(1) 刪去“14”而代以“15”。

新條文 加入 —

**“91A. 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

(1) 公司須應其成員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提供其章程細則的最新文本。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92 刪去該條。

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及

(b) 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

95(2)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c) “(i) 根據第 103、104 或 759 條作出的指示；或

(ii)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作出的指示。”。

100(1) 刪去“(就刊登公司名稱而言)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而代以“根據  
(b) 第 650 條訂立的、關乎使用“Limited”一字作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或使用“有限公司”字樣作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的”。

- 102(2) 刪去“14”而代以“15”。
- 103(2)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命令所惠及的人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105(1) 刪去“《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而代以“2010年12月10日”。
- (a)
- 108(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逗號。
- 109(1) 刪去“14”而代以“15”。
- 11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 (c)
- 113(9) 刪去在“具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477條所給予的涵義。”。
- 114(4) 刪去**獲豁免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獲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第98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  
及  
(b)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120(5) 刪去“簽立代理”。
- 122 加入 —

“(1A) 公司如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該印章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蓋上。”。

126(1) 在末處加入“及”。  
(a)

126(1) 刪去(b)段。

128(5) 刪去“及(e)”。

130(2) 在附註中，刪去“關於引入沒有面值的股份”而代以“關乎廢止面值”。

133 在附註中，在“載有”之後加入“關乎”。

13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董事明知而違反本條，或授權或准許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13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b)及(c)

137(1) 在“公司”之前加入“有限”。

137 刪去第(3)款。

137(4)及 刪去“如公司”而代以“如有限公司”。  
(5)

- 13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 14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認可發行或配發”而代以“使發行或配發有效”。
- 143(2)  
(b)(ii) 在末處加入“及”。
- 143(2) 刪去(c)段。
- 143(2)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股份並非提供予公眾認購)”而代以“(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有關股份的要約)”。
- 144 刪去第(2)款。
- 150(5)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業日**的定義中，刪去“營業進行”而代以“進行”。
- 153(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傳轉”之後加入“獲得”。
- 155(1) 刪去附註。
- 15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 1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 157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gistered holder*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157 在中文文本中，在**新股份證明書**的定義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 157 加入 —  
“**網站** (website)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公司而言，指按適用於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須用以公布宣告、公告或其他文件的網站。”。
- 159(4) 刪去在“公告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有關公司須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及  
(b) 有關公司須從該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處取得一份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 15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認可交易所須在有關證券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根據第(4)(a)款接獲的公告的文本，或在其正式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 —  
(a) 不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一個月；或  
(b) 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3個月。  
(5A) 就第(5)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交易所的正式網站上提供某公告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交易所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 159(6) 刪去“有關公司”而代以“有關上市公司”。
- 159(7) 在**最新價值**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159(7) 刪去**網站**的定義。
- 160 刪去第(5)款。
- 1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凡上市公司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 (a) 該公司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以指明格式公布及刊登公告；及
- (b)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該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1A) 有關公告須藉以下方式公布：在一段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該段期間須在有關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開始。
- (1B) 如第 159(2)(b)條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意向，則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本條所指的公告亦須於憲報刊登。
- (1C)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某公告，須不予理會 —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165(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5(3) 刪去“公司只”而代以“有限公司只”。

165(3)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第 135 及 136 條所載條文要求作出批准股份配發的公司決議。該等條文可能與第(2)(a)、(c)或(d)款提述的股本更改有關。”。

165(8)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6 刪去第(3)款。

166(4) 在附註中，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67(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2)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5) 刪去“就此”而代以“就本條”。

167(6)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7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僅”而代以“不會僅”。

- 174(2) 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字樣在它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清晰可閱地顯示。”。
- (b)
- 175(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 “例子 —
- 公司能與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 1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全部有關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 178(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179(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183(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 “例子 —
- 公司能與某類別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 186(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187(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1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供”而代以“給予”。

- 196(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198(1) 在 *可分派利潤* 的定義中，刪去附註。
- 205(1) 在附註中，刪去 —  
“附註 —  
例如 —”  
而代以 —  
“例子 —”。
- 205(1) 在例子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繳款”而代以“繳”。
- 2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即使某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在為減少該公司的股本而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一事上，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該公司不會僅因此而就該項股本減少干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 207(3) 刪去附註。
- 213(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 (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 213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4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2月2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2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2月2日與2月10日之間共有5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3月30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4月4日(星期三)及4月6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4月2日(星期一)、4月3日(星期二)、4月5日(星期四)及4月13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4月5日(星期四)。3月30日與4月5日之間只有2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13(3) 刪去在“第3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13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18(1) 刪去“14”而代以“15”。

218(1) 刪去附註。

219(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0(1)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c)(i)及  
(ii)

220(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議決”。

2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繳款”而代以“繳”。  
(a)及(b)

222(3)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2)款”。

- 222(5)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4)款”。
- 225(1) 刪去“14”而代以“15”。
- (b)
- 225(1) 刪去附註。
- 226(2) 刪去“或印有其簽署”。
- 227(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tributors”而代以“contributories”。
- (b)
- 231(3) 刪去附註。
- 231 加入 —  
“(4) 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屬無效。”。
- 23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 (b)
- 23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or”而代以“nor”。
- (b)(i)
- 237 刪去附註。
- 253(2) 刪去附註。
- 256(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256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4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2月2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2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2月2日與2月10日之間共有5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3月30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4月4日(星期三)及4月6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4月2日(星期一)、4月3日(星期二)、4月5日(星期四)及4月13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4月5日(星期四)。3月30日與4月5日之間只有2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56(3) 刪去在“第3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56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61(1) 刪去“14”而代以“15”。

261(1) 刪去附註。

262(4)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231(4)條”。

262(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262 刪去第(5)款。

265 刪去該條。

266(1) 刪去“14”而代以“15”。

266(2) 刪去附註。

271(1) 刪去在“某公司”之後而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71(2) 刪去“或其控權公司”。
- (a)
- 271(2) 在“該公司”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72 在標題中，刪去“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而代以“違反本分部不影響資助等的有效性”。
- 272 刪去附註。
- 276(2) 在**子女**的定義中，刪去“及非婚生子女”而代以“、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 277(2) 刪去**子女**的定義而代以 —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 279(1)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及”。
- 2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保證或抵押”而代以“擔保或保證”。
- 279(4) 刪去“(如可量化)”。
- (d)
- 279(5) 刪去附註。

- 280(2) 刪去附註。
- 281(4) 刪去附註。
- 282(1)  
(a)及(b) 刪去“10%”而代以“5%”。
- 282(4)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 282(4)  
(a)(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nor”。
- 282(4)  
(b)(i) 刪去“或”而代以“及”。
- 285(1) 刪去“14”而代以“15”。
- 285(1) 刪去附註。
- 286(1) 在中文文本中，在**分派**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該”。
- 288(4)  
(b)(iii)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之前加入“該”。
- 288(8)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的活動的”之前加入“該”。
- 29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本條”而代以“本部”。

- 292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對”之後加入“可”。
- 2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小”而代以“少”。  
(a)
- 295 在中文文本中，在“已發行”之前加入“其”。
- 29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a)及(b)
- 29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a)(ii)  
及(b)
- 2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 29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 2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a)
- 2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債務”而代以“負債”。  
(b)(ii)
- 29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a)及(b)
- 29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負債** (liabilities)具有第 27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淨負債** (net liabilitie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公司資產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淨資產** (net asset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300(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1)及  
(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須經董事批准；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1(6)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須經董事批准；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2(7)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3 刪去第(2)款。

30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5.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74A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04(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06 刪去第(1)、(2)、(3)、(4)、(5)、(6)、(7)及(8)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2) 任何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4)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5)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307 刪去該條。

- 309(2)及 (3) 刪去“14”而代以“15”。
- 310(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 31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 —
- (a) 須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 (b) 須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 312(3) 刪去“14”而代以“15”。
- 313(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 319(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債權股證”之後加入“具”。
- (b)
- 322 在中文文本中，在“轉讓或”之後加入“獲得”。
- 32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 325 加入 —

“(5A) 如某人根據第(5)款，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人所持有的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有關債權證作為證據，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就重新發行債權證而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須由有關公司繳付。”。

325(6)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5)及(5A)款”。

325 刪去第(7)款。

3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少於”而代以“最少”。  
(b)(i)及  
(4)

330 刪去該條。

331(4) 在“非香港”之前加入“註冊”。  
(a)(ii)

331(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定”而代以“設立”。  
(a)

332 刪去該條。

33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a)及  
(5)(a)(ii)

335(1)及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a)

- 336(2)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3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契約”而代以“責任”。
- 337(2)及  
(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40(1)  
(c) 在“根據”之前加入“須”。
- 34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340 刪去第(7)款。
- 340(8)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41(1)  
(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押記”。
- 341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342(1)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4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b)(ii)及  
(2)
- 34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 34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c)及(4)
- 345 刪去第(5)款。
- 346(4) 刪去附註。
- 第 8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保證”而代以“抵押”。  
第 6 分部
- 349(4) 刪去“14”而代以“15”。
- 350(4) 刪去“14”而代以“15”。  
(a)及(b)
- 35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a)及(b)
- 350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4)(a)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副本而言，該副本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88條的施行而備存該文書的副本；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副本為第(1)或(2)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副本所在的地方。”。

350(7)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5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

35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3.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2) 凡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第(1)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 —
    - (i)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 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89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51(1)或 352(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押記登記冊。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3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4. 查閱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1)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2)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 —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1)(a)或(2)(a)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1(1)或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4) 在本條中 —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5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a)(i)及  
(ii)

35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提供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354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

355(2)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350 或 352 條的規定；及

(d) 可就第(1)(a)(i)或(ii)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355(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  
(ab) 可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及”。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例可”而代以“規例”。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在“規定”之前加入“可”。  
(a)及(b)

355(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 —  
(i) 藉命令飭令立即讓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受查閱；及  
(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任何命令；及  
(d) 可規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備存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

357(1) 加入 —

“(ca) 第 380A 條；”。

357(3) 加入 —

“(ba) 第 377A 條；”。

- 357(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
- 357(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年度”之後加入“的財務報表”。
- 3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 (a) 該公司 —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b) 該公司 —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ii)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ii) 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同意，該公司僅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情況 —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i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而且

- (iii) 第 358A(1)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2)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集團 —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 (ii) 就該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而且第 358A(2)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4) 在中文文本中，在“銀行業”之後加入“務”。  
(c)(ii)

新條文 加入 —

**“358A. 為施行第 358(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 358(1)(c)(iii)條而指明的條件為 —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 (2) 為施行第 358(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5)條指明的條件，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附註 —**

公司集團如屬第 361(1)、(2)或(3)條所指者，即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

- (b)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或

(c) 如有關公司集團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既不符合附表3第1(5)條指明的條件，亦不符合該附表第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且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 —

(a) 有議決某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決議，為第(1)(a)或(2)(a)(i)、(b)(i)或(c)(i)款的目的而獲通過；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最少6個月之前發出的，

則該決議即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獲通過。

- (4) 公司須在收到第(3)(b)款所指的通知後的14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 (5) 凡有第(1)(a)或(2)(a)(i)、(b)(i)或(c)(i)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359A. 合資格私人公司**

-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2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新條文 加入 —

#### “361A.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 (1)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 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7A) 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7A) 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7C)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3第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在連續2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2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3(1)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2)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36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於第3部第1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 —

(a)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i) 已按根據附表10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122條，將該公司的帳目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

- (ii) 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11(6)條將該公司的帳目提供予成員，

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b)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沒有如(a)(i)或(ii)段所述般提交或提供該公司的帳目 —

- (i) 凡在根據附表 10 持續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該帳目已經擬備，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 (ii) 凡第(i)節不適用，但在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已有帳目擬備，而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首個周年日；或

- (iii) 凡屬其他情況，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 (2)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第(1)(a)及(b)(i)款均不適用。”。

365 加入 —

- “(3A)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開始前的一日，則第(1)(b)(ii)款不適用。”。

- 367(2) 刪去“14”而代以“15”。
- 36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5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3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 即屬免責辯護。”。
- 37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4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37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1 刪去第(5)、(6)及(7)款而代以 —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開放會計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即視為規定—

(a) 開放該紀錄的印本形式的複製本，以供查閱；及

(b) 應有權查閱該會計紀錄的人的要求，開放該紀錄，供人以電子方式查閱。

(6)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7)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2(5) 刪去“、(3)或(4)”。

372 加入 —

“(6)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37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37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少3個月前”而代以“3個月”。
- (b)(iii)
- 37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 (b)
- 376(8)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指明”。
- (a)
- 376 加入 —  
“(9) 本條的效力，受第377A條所規限。”。
- 377 加入 —  
“(4) 本條的效力，受第377A條所規限。”。
- 新條文 加入 —  
“**377A. 補充第376及377條的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有關公司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猶如該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376及377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7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不論該董事是以董事的身分提供該服務，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該服務)；
  - (d)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以下人士的其他交易 —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以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e) 董事在該公司所訂立的或同一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f) 就獲提供以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委派某人出任董事，或委派某人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服務。
- (1A)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董事 —
    - (i) 就第(1)(b)款而言，包括前董事；
    - (ii) 就第(1)(c)款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及
    - (iii) 就第(1)(d)及(e)款而言，包括幕後董事；
  - (b) 提述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具有第482A條給予的涵義；及
  - (c)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477條給予的涵義。
- (2)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為第(1)(d)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資料。”。

新條文 加入 —

**“378A. 無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詳情的登記冊**

- (1) 凡若非有第 378(2)條，某些詳情便須按第 378(1)(d)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詳情。
- (2) 公司須在上述登記冊內備存有關詳情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記入該等詳情的日期起計。
-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78B. 須於何處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61BB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為第 378A 條的目的之登記冊而備存。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378C.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 (2) 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3)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 379 加入 —
- “(1A) 每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凡根據第420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421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379 加入 —
- “(3) 如第(1A)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 380(1)  
(a)及  
(2)(a) 刪去“第381條”而代以“第381及533(2)條”。
- 380 加入 —
- “(4A)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第380A條所規限。”。
- 380(7)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 新條文 加入 —
- “380A. 第380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在猶如有關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 380 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 38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不具有”而代以“喪失”。
- 38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 38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87(2)及 (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8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 389(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 389(1)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91(1)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394(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394(3)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39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交”而代以“擬備”。
- 39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第 398(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人 —  
(i) 按照第 400 條簽署該報告；或  
(ii) 在第(i)節所述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

職能；而

- (b) 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

401(4)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404(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 403(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404 加入 —

- “(5A) 凡某人就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屬犯罪；而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40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4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 408(3) 刪去“14”而代以“15”。
- 40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事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09(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須在自停任日期起 14 日內，將停任一事書面告知該公司。”。
- 410(2)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410(4) 刪去“14”而代以“15”。
- 413(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 41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 413(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
- 413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 “ (5) 為第(1)(b)、(2)(b)或(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大會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

413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 “ (7)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8)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提出的要求。
- (8)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1)(a)及(b)、(2)(a)及(b)或(3)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414(4) 刪去“(5)(a)”而代以“(5)”。

4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根據第(2)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 416(1) 在中文文本中，在“終止核數師”之前加入“遭”。
- 418(2) 在“情況陳述”之後加入“，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418(3)及  
(4) 刪去“14”而代以“15”。
- 41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繼續進行”而代以“中止”。
- 420(1) 刪去附註。
- 420 加入 —
- “(1A) 如周年成員大會根據第 602 條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第(1)款並不就該財政年度適用。”。
- 420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 “(2)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3)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i)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ii)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及
  - (b) 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4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422 在標題中，刪去“發布”而代以“送交”。
- 423(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 (b)
- 424 刪去該條。
- 新條文 加入 —
- “425A.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21 條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時，同時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 (a) 該公司發出的、由該公司連同第 421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此傳閱的、旨在提供關於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 426 加入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有關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前曾為取得有關的文件而作出另一要求，並已獲提供該文件的文本，即屬免責辯護。”。

43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  
(b) 執行該責任”。

431 加入 —

“(2A)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431(3) 刪去“(1)或”。

4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知會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2) 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知會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

(a) 表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a)(i)段的情況)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3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成員或潛在成員方可在回應知會時，根據第(3)(b)款表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該項知會中，讓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43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司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而代以“知會”。

434(1)  
(d)及  
(3)(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而代以“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4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d)款在撤銷通知內，或根據第(3)(d)款在取消法定選擇通知內，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根據第 433(1)條作出的、關乎該通知的知會中，讓該人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436(4)  
(a)及(b) 刪去“最少 6 個月”而代以“的 6 個月期間屆滿”。

436 加入 —

“(7) 凡某公司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 437(1) 刪去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第 432(1)條的目的，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為第 432(1)條的目的而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43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ransaction and”而代以“transaction,  
(b) and”。
- 43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a)
- 4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a) 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 440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適用情況；及  
(b) 訂定關乎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規定。”。
- 441(2) 刪去“公司的核數師”而代以“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  
(b)
- 441(3) 刪去“持續”。  
(a)(ii)及  
(b)(ii)
- 442 刪去第(1)、(2)、(3)、(4)及(5)款而代以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78(2)條訂明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顯示關於第 378(1)(d)條所述的事宜的資料的陳述。”。

449(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49 加入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4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委任。”。

449(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已自 1984 年 8 月 31 日起任終身職的董事。”。

453(4)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454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 “(3) 如有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根據第 453(4)條發出，則有關董事 —
- (a) 可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及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申述遵守第(4)款指明的規定。
- (4) 為第(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有關會議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述明該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會議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會議上宣讀該申述的規定。
- (5)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6)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3)(b)款提出的要求。
- (6)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3)款作出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 (7) 如有關公司違反第(5)款，則即使第 552(1)條已獲遵守，根據第 453(1)條通過的決議仍屬無效。”。
- 456(6) 刪去“並不僅因此”而代以“不會僅因此”。
- 460(2) 刪去末處的“或”。
- (b)(iii)
- 460(2) 加入 —
- (b) “(iia) (如有關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462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 462(2) 刪去“，以供查閱”。
- 462(4) 刪去“以供查閱”。
- 462(4)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 462 加入 —
- “(4A)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462(5) 刪去“(2)、(3)或”。
- 463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462 條備存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條文或備忘錄的文本。”。

464(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st”而代以“former”。

(b)

467(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67 加入 —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委任。”。

467(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72(2) 刪去“20”而代以“10”。

474(3) 刪去“20”而代以“10”。

474(6)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7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5.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2) 在本分部中，提述未成年子女，即提述 18 歲以下的子女。”。

477(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c) 屬(b)段所指的人的未成年子女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子女；及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共同生活；”。

477(1)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f)(iii)及

(2)(a)

(iii)及

(b)(i)(C)

- 477(2) 刪去“、子女或領養子女”而代以“或子女”。
- (b)(ii)
- 478(b) 刪去“或領養子女”。
- 479 在標題中，刪去“或控制法人團體”。
- 47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部分”而代以“過半數”。
- (b)
- 479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在本條中，提述由某董事、前董事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或該董事或前董事連同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
- 479(4) 刪去“、(2)及(3)”而代以“及(2)”。
- 479(4)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 (b)
- 4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宏旨”而代以“重要”。
- 4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新條文 加入 —

**“482A.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1) 就本分部而言，如任何法人團體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受某董事控制 —
- (a) 該董事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或
-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2) 在第(1)款中，提述由某董事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

485(1) 在“訂立的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5(1)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a)

485(1)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體”之前加入“有關連”。

(b)

485(2) 在“屬為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485(2)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a)及(b)
- 48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成員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486(3)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1、492 或 493 條”而代以
- (a) “為第 491、492 或 493 條的目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
- (b) 目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代以“為第 495 條的
- (c) 目的”。
-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有關安排”而代以“有關安排所關
- (c)(i) 乎”。
- 486(5)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如屬為第 491 或 492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B) 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48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3 條”而代以“為第 493 條的目的”。
- (b)
- 48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目的”。
- (c)
- 486(5) 刪去(d)段而代以 —
- “ (d) (如屬為第 495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 486(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487(1) 刪去在“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  
(b) 是將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相關交易或安排為之而訂立的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487(3) 在“安排與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a)

488 刪去該條。

489(1) 在**風險承擔總額**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就並非指明公司的公司而言)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總額；或”。

489(2) 在“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之後加入“，或借予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b)及(c)

489(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 (c)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及”。

489(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489(4)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將另一人借予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489(5)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以下人士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人士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 —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而”。

489(5)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b)

“(i) 另一人向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為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B)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489(6)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或 493(1)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489(6)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或 493(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4(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491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9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492(1)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 (b)及  
(2)(b)
- 49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93(1)條。
- 493(1)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 (b)
- 493 加入 —
- “(2)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指明公司是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該”之後加入“等”。

(a)(ii)  
及(b)

494(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以債權人身分 —

- (i) 為該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為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495(1)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 (i) 該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2)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493(1)或 494(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 (b)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493(2)或 494(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 496 在標題中，刪去“總”而代以“淨”。
- 496(1) 刪去“總”而代以“淨”。
- (a)
- 496 加入 —
- “ (3) 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有關的交易同時訂立；及
- (b) 是 —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或
-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不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 (i) 是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的(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 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交易此一問題產生時，該法人團體已不再是上述的附屬公司。”。

49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7.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 (1) 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向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提供資金，以支付第(2)款指明的支出，或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 (2) 上述支出是有關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為有關公司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
  - (b) 為使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500(1)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a) “(i) 該公司的董事；
- (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與該公司的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500(2) 刪去“總”而代以“淨”。
- (a)(i)
- 50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501(2) 刪去“總”而代以“淨”。
- (a)(i)
- 503 在“493”之前加入“491、492、”。
- 504(1)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由某人(並非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者)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
- 50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安排的”而代以“安排的、”。
- (a)
- 504(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 (b) 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c)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

- (ca)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504(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如第(3)(b)款指明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法人團體或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法人團體或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如第(3)(c)或(ca)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公司遵守第 491、493、494 或 49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505(5) 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506(2)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506(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a) “(i) 屬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 (ia)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B)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

506(4)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a)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a)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06(4)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d)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
- 506(4)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 (d)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5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509(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送交備忘錄”。
- 50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2 或 513 條”而代以“為第 512 或 513 條的目的”。

- 50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4 條”而代以“為第 514 條的目的”。
- 513(3)  
(a) 在中文文本中，在“業務”之後加入“或財產”。
- 515(3) 在中文文本中，在**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企業”而代以“業務”。
- 516(1)、  
(2)及(3) 刪去“\$20,000”而代以“\$100,000”。
- 5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522(1)  
(a)(i)及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親自承諾”而代以“承諾親自”。
- 523(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 529(1)  
(c) 刪去“向其他董事”。
- 52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一般通知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b) 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有關公司。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31A 條，該條規定收到一般通知的公司，須將該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7) 根據第(6)(a)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

(8) 根據第(6)(b)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有關公司的日子後第 21 天起生效。”。

新條文 加入 —

**“531A. 公司須將一般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1) 公司如從董事收到第 529(6)(b)條所指的通  
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的日子後的 15 日  
內，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其他董  
事。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  
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

533(3)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533 加入 —

“(5A)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  
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33(6) 刪去“(2)、(3)、(4)或”。

534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533 條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

534 加入 —

- “(6) 在本條中 —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53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 —
- (a) 在該合約訂立後的 15 日內，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及
- (b) 該備忘錄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53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7) 就本條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39(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公司的成員。”。

539 刪去第(2)款。

5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1.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 (1) 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傳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 (a) 可恰當地被動議的；及
  - (b) 屬根據第 539(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 (2) 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 (3) 然而，每名成員僅可就有關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42(2) 刪去“2.5%”而代以“5%”。

543 加入 —

“(4A)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文本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文本，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54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該決議如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便會根據第 548 條而失效)。”。

54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41(2)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

5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 —

(a)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持有人已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

(c) (如該公司在第 548(1)條所述的期間終結前，收到其他持有人提出的對該書面決議的反對)該表示同意的持有人的排名，先於該提出反對的持有人的排名，

則就第 546(1)條而言，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549(1) 刪去“向以下人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而代以“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

55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按照本次分部的規定”而代以“屬按照本次分部規定以外”。

552 加入 —

“(1A) 為第(1)款的施行，如該款提述的次分部中的條文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則除非該次分部中另有規定或另有關乎該次分部的規定，否則在該抵觸之處的範圍內，該次分部的條文，凌駕該章程細則的條文。”。

5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的票數通過，即屬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即”。

55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556(1)及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 55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半數的該等”而代以“半數的”。
- 5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凡有關公司知會某成員，指有關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該項知會須 —
- (a) 述明該項知會關乎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c)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3)** 在整段始於作出上述知會的日期當日並與有關成員大會同時結束的期間內，有關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 56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普遍行銷”而代以“廣泛流通”。
- (a)
- 569 在標題中，刪去“因意外而沒有發出”而代以“意外漏發”。
- 569(1) 刪去“因意外而沒有”而代以“意外遺漏”。
- 57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
- 57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members”而代以“A member”。
- 570 加入 —
- “(1A) 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
- (a) 就第(1)(a)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及

(b) 就第(1)(b)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70(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

572(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quest”而代以“requests”。

(a)

57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70 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 571 條傳閱陳述書。”。

57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57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某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由有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及任何由該持有人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方可被該公司計算在內。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 584(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588(2)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 588(2) 刪去(c)段。
- 5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通知(**終止通知**)。”。
- 594(7)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 594(7) 刪去(c)段。
- 600(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a)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600(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b)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60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602(1)及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2)
- 602(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下所有說明均獲符合 —

- (i) 該公司已藉按照第 603(1)條通過的決議，免除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 (ii) 該公司未有根據第 604(1)條撤銷該決議，或該公司雖然已根據該條撤銷該決議，但根據第 604(2)(b)條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iii) 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第 603(5)條要求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602 刪去第(3)款。

603(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凡第 600 條指明為某財政年度舉行有關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屆滿)就該財政年度不具效力；及”。

60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607(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08(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所有按照第 607(2)條或《前身條例》第 116BC(1)條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

60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文本、議事程序的紀錄或書面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609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609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紀錄而言，該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該紀錄 —
    - (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由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19A 條的施行而備存；而
    -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第 60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紀錄所在的地方。”。

610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608 條備存的紀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任何上述紀錄的文本。”。

611(3)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所有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612(1) 在“102”之後加入“或 758”。

(a)

612(1) 加入 —

- “(da) 為第 358(1)(b)(iii)條的目的而給予的同意所構成的協議；
- (db) 為第 358A(1)(a)、(2)(a)(i)、(2)(b)(i)或(2)(c)(i)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 (dc) 根據第 603 條獲通過的決議；”。

612(1)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f)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事宜或條文(指該等章程細則明文批准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的決議；
- (g) 原訟法庭更改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命令，而根據第 91 條，該命令的文本是須交付予處長的；及
- (h) 原訟法庭更改(a)、(b)、(c)、(d)、(da)、(db)、(dc)、(e)或(f)段提述的決議或協議的命令。”。

61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有關公司須於第(1)(h)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協議訂立後的 15 日內，將該命令、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612 刪去第(3)款。
- 6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有關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章程細則；或
- (b) 每份在該協議訂立後或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章程細則。
- (4A)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 612(5) 刪去“有關公司的”而代以“有關公司是原有公司，而其”。
- 612(6) 刪去“、(3)”。
- 612(9)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 613(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 614(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 617(5) 刪去“20”而代以“10”。
- 617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5)款生效日期前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 10 年為止。”。

6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95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617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成員登記冊。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 (1) 如在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成員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隨之而減至一人，則在該人不再是成員一事根據第617(2)(c)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則在新成員的詳情根據第617(2)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620(2) 刪去“7”而代以“15”。

6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1A)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查閱上述登記冊及索引。”。

621 刪去第(2)、(3)、(4)、(5)、(6)、(7)及(8)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22 刪去該條。

6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624(2) 刪去“163”而代以“162”。  
(b)及(3)

626 刪去第(2)款。

627(2)及 刪去“14”而代以“15”。  
(3)

628(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62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  
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630(3) 刪去“14”而代以“15”。

632 刪去第(2)、(3)、(4)、(5)及(6)款而代以 —

- “(2) 除第 51(4)、(5)(a)及(6)(a)條另有規定外，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634 條指明者)，記入董事登記冊。
- (3)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董事登記冊。”。

6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3.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34(4) 在 **住址** 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634(5)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635(1) 刪去“第 632(3)及 633(1)、(2)及(3)條”而代以“第 633(1)、(2)及(3)條”。

636(1) 刪去“14”而代以“15”。

636(1)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
- (ab)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

636(1) 刪去“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

(b)

- 636(2)、(3)及(4) 刪去“14”而代以“15”。
-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 639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 “ (3)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公司秘書登記冊。”。

64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42(1) 刪去“第 639(3)及 640(1)、(2)及(3)條”而代以“第 640(1)、(2)及(3)條”。

6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某人或某些人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但根據第 465(2)或(3)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指明的該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詳情。”。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 643(2) 刪去“14”而代以“15”。
- 64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 (b)
- 64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該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容許查閱該紀錄的責任，須視為 —
- (a) 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或
- (b) 按查閱該紀錄的人的要求，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責任。”。
- 646(5) 刪去“或(3)”。
- 646 加入 —
- “ (5A)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 **印本形式** 的定義中，刪去“類似”而代以“相類”。
-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 **電子形式** 的定義中，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的”。
- 647(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648(1)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 (a) “(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或  
(i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
- 648(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繳付的費用；及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或准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 648(2) 加入 —
- “(ab) 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  
(ac) 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
- 648(2)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就提供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的時限，訂定條文；及”。
- 648(3)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及  
(c) 可就該條文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 648(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 “(c) 原訟法庭可 —  
(i) 藉命令飭令公司紀錄立即接受查閱；

- (ii) 藉命令指示將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提供予有權獲提供該副本或文本的人；及
- (i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及
- (d) 如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備存於有關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其他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如有的話)作出。”。

648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信託契據** (trust deed)指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649(3) 刪去“14”而代以“15”。

650(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法團印章中，以及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650(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
-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
- (c) 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651(c) 刪去在“第 3 級的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55 加入 —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 —
- (a)** 私人公司根據第 653(1)條，須就某年交付周年申報表；而
  - (b)** 在該年中的任何時間 —
    - (i)**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ii)**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iii)**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該周年申報表須改為載有第(5)款指明的資料，並須隨附第(5)款指明的文件。
- (5)** 上述資料及文件是 —
- (a)** 附表 6 就公眾公司而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及
  - (b)** 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所關乎的資料及文件，而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是在有關周年申報表須就之而交付的一年中。
- (6)**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7)**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8)**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4)(b)(i)、(ii)或(iii)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65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7. 釋義

在本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回購公司** (repurchasing company)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就要約而言，指可接受該要約的限期。”。

658(1) 刪去第(ii)、(iii)及(iv)節而代以 —

(a)

“(ii)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ii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iv) 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 —

(A) 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B)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

(C) 未滿 18 歲；”。

658 加入 —

“(1A) 在本部中，提述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即提述 —

(a) 與該回購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b) 該回購公司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  
或

- (c) 屬與該回購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  
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  
人。”。

6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及(1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 —

- (a) 該法人團體或其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 (b) 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有權行使多於 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的表決權的行使。

(2A) 在第(2)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的表決權的行使。”。

658(3)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

6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命令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2)(a)款指明的會議或第(2)(b)款指明的會議，或召開上述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為第 664A(4)條的目的，宣布某人為根據該條獲指明的人士。”。

664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加入 —

**“664A. 補充第 664(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1) 就第 664(1)條而言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c)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d)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2) 然而，凡有關安排涉及屬第 696 條所指的公開要約，或涉及收購要約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3) 在第(2)款中 —

**無利害關係股份** (disinterested shares)指 —

- (a) (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 —
  - (i) 有關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ii) 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 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 (iii) 屬與該要約人訂立的、第658(3)條所指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 (b) (如屬公開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該公司的股份 —
  - (i) 第694(1)條所界定的不售股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成員持有的股份；
  - (ii) 該等不售股成員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
  - (iii) 由代名人代表有關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
  - (iv) 該等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c)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 (v) 屬與該等不售股成員或回購公司訂立的該等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 (4) 為第(3)款中**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中(a)(ii)及(iii)及(b)(ii)、(iv)及(v)段的目的而指明的人士是：獲原訟法庭根據第661(1)(b)條宣布為屬本條所指的指明人士的人。

- (5) 就第(2)及(3)款而言 —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收購某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收購要約 —
- (i) 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及
- (ii) 該要約 —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及
- (b) 凡有人根據某要約就取消某公司的股份而提供代價，如有以下情況，該要約亦屬收購要約 —
- (i) 根據該要約，代價是就取消該公司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或是就取消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 —
- (A)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B) 在有關要約文件中指明為不會根據該要約取消的股份；及

- (C)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居於某地方的成員持有的股份，而該要約是違反該地方的法律的；及
- (ii) 該要約 —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 (6) 在第(5)款中 —  
**股份** (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 (7) 在第(5)(a)(i)及(b)(i)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 (i) 該合約是由該要約人與有關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 (8)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項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 (9)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要約人符合某些要約人不能夠符合或要約人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提供該形式的代價；
  - (b) 向某人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提供；

-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 (10)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 (11) 在第(2)、(3)、(4)、(5)、(6)、(7)、(8)、(9)及(10)款中，提述公司的股份包括 —
- (a)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債權證；及
  - (b)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該公司的證券。

上述各款適用於該等債權證或證券，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的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而其中提述成員或股份持有人的處，須據此理解。”。

新條文 加入 —

**“665A. 原訟法庭可命令支付訟費**

- (1) 凡有人為第 664(3)條的目的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認許屬第 664A(2)條所指的安排，本條適用於該申請。
- (2) 如有成員對有關安排提出異議，並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或將會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原訟法庭可就該等訟費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3)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公司或有關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須就有關成員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向該成員作出彌償。

- (4)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成員反對有關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反對，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 (5) 只有在有關成員對有關申請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根據本條作出飭令該成員支付訟費的命令。”。

66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mmits”而代以“commit”。

668(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68(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即該決議的傳閱日期。”。

668 加入 —

“(4) 在第(2)(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69(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0(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1(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決議的傳閱日期或之前，遵守第(2)款。”。

671(2) 在“香港”之後加入“廣泛”。

(b)

- 671 加入 —  
“**(4)** 在第(1)(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 673(1) 刪去“14”而代以“15”。
- 673(1) 刪去“公司價值”而代以“公司資產價值”。  
(e)
- 67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  
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但”。
- 68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  
諾無條件”。
- 68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收購(不論”之前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  
得符合的前提下”。
- 68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  
諾無條件”。
- 682(1)、  
(2)、(3)  
、(4)及  
(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  
諾無條件”。

- 683 刪去第(5)款。
- 684(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83(6)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該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 (c) 如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藉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行使根據第 683(7)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 688(2)及(3) 刪去“或臨時清盤人”。
- 689(1)(a)及(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68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要約人已憑藉收購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或
  - (c) 該要約人、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要約人的代名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其他股份。”。
- 691 刪去第(6)款。
- 692(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91(8)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第 690 條所指的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 (c) 如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根據第 691(9)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 69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a)及(b)
- 694(1)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tendering membe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點。
- 6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 *代名人* 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
- 694(1) 刪去 *回購公司* 的定義。
- 69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成員、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成員的代名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 69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即提述該公司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 69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即使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不可能的，或是較為困難的，此事並不阻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公開要約。”。

- 69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69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回購(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
- 6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就本分部而言，凡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所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 —
- (a) 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時，回購或承諾回購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 701(2)、(3)、(4)、(5)及(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702(3) 刪去“要約人”而代以“有關回購公司”。
- 70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 702 刪去第(5)款。

- 70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2(4)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70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a)及  
(3)(a)
- 70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回購公司已憑藉公開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或
- (c) 回購公司、該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公司的代名人已回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回購的其他股份。”。
- 709 刪去第(6)款。
- 710 刪去第(4)款及附註而代以 —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9(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71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而代以“在無遺囑的情況下”。
- (b)
- 715(4) 刪去“14”而代以“15”。
- 720 在中文文本中，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的錯失”。

- 721(1) 刪去“原訟法庭提起”而代以“法院提起”。
- 728 在**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包括簿冊及文據”而代以“具有第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728 加入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72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9.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或文件**
-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 —
- (a) 授權申請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 (b) 授權並非申請人的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人，代表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
- (b) 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
- 則可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
-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該人可複製該紀錄或文件，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 (4)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它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 —

- (a) 規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向該人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有關公司因該項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的命令；及
  - (d) 准許該人或(如該人並非申請人)申請人向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的命令。
- (5) 遵從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人，不會僅因遵從該命令而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6)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 —
- (a) 於有關申請的日期當日，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表決權最少 2.5%的數目的成員；或
  - (b) 最少 5 名該公司的成員。”。

73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某名或某些成員的申請而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查閱紀錄或文件，則該人可向屬申請人的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 (1A) 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在未經有關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並非申請人的人披露因有關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730(2) 刪去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可向另一人披露

上述資料”。

7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為任何目的而查閱紀錄或文件，該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將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用於該項查閱申請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730(4) 刪去“(1)”而代以“(1A)”。

731 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731 條之後加入 —

**“731A. 保障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問，第 729 及 730 條或根據第 729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73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停止”而代以“沒有”。  
(b)

738(2)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 (f)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738 刪去第(6)款。

738(7)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第(7)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74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有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假若是在其他情況下作為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而可能享有的豁免。”。

74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需要”而代以“屬必要”。  
(b)

74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飭令將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第(1)(b)款所述的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或該人的受託人)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原訟法庭覺得，為就有關卸棄而補償該人的目的，作出該命令是公正的。”。

746 加入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7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公司清盤的權力，不受以下事情所影響 —

(a)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734 或 735 條從公

司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或

(b) 該公司已根據第 739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761(2) 在“(3)、”之後加入“(3A)、”。

76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並不影響上述處置或處理。

(3A) 凡任何其他財產或權利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公司持有，第(3)款並不局限該公司恢復註冊就該財產或權利而具有的效力。”。

761(5) 刪去所有“處長”而代以“政府”。

761(6) 刪去“處長就”而代以“政府就”。

761(6) 刪去“處長的”而代以“政府的”。

762(1) 刪去**負責人員**的定義。

764(6)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66(3)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a) 須載有此事的詳情；及

(b) (凡該公司在此事發生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 766(7)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 (a) 須載有停用該譯名的詳情；及
  - (b) (凡該公司停用該譯名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 766(10)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67 加入 —  
“(4A) 如處長收到第 766(3)或(7)條所指的申報表，而該申報表載有第 766(3)(b)或(7)(b)條規定的詳情，處長亦須將該申報表所載的新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 769(2)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4(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人不再是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人在公司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774 加入 —
- “(1A) 於有關的人士不再是有關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時，該公司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此事就第(1)(b)款而言並不相干。”。
- 774(2)、(3)及(4) 刪去“註冊非香港”而代以“非香港”。
- 774(4)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5 加入 —
- “(3A) 如在某人送交有關通知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人。”。
- 775 加入 —
- “(7) 在本條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即包括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 776(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7(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8(4) 刪去“7”而代以“15”。
- 778(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79 加入 —
- “(4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a)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4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79(5) 刪去在“香港公司”之後而在“的代理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第(2)(d)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
- 780 刪去第(1)款。
- 780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 “(7)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3)、(4)或(5)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781(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1(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共同”而代以“是共同清盤人中”。  
(b)
- 781(6) 刪去“14”而代以“15”。

- 781(7)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2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2(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3(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3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3(4) 刪去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解散，即屬免責辯護。”。
- 785(1)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b)
- 785(2)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a)(ii)  
(B)
- 786(4) 刪去“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而代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6 加入 —  
“(4A) 第(4)款並不禁止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的在處長根據第(2)款刊登公告後設立的營業地點，但前提是該公司須在設立該營業地點後的一

個月內，根據第 764(2)條申請註冊。”。

- 786(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8(2) 刪去在“，該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a) 在申請提出時，並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790(2) 在“每間”之後加入“公司或”。  
(c)
- 805(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bjections”而代以“objects”。
- 807 刪去第(3)、(4)及(5)款。
- 81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上述期間是第(3)、(4)或(4A)款所列明的期間。”。
- 811(3)及 刪去“(2)(b)”而代以“(2)”。  
(4)
- 811 加入 —  
“(4A)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期間，為施行第(2)款而列明的期間即為 48 小時。”。
- 811(5) 刪去“(2)(a)”而代以“(4A)”。
- 81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日子後的第二個辦公日；”。

81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  
(c)(i) “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16(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16(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b)

817(5)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  
(c)(i) “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19(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19(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b)

820(5)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8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  
(b)(i) “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 821(4)及 (5) 在“本身是”之前加入“除第(10A)款另有規定外，”。
- 821 加入 —
- “(10A) 就第(4)及(5)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不得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就第(4)款而言，除非第(4)(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4)(b)款所指的要求；或
- (b) (就第(5)款而言，除非第(5)(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5)(b)款所指的要求。”。
- 82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830(1)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委任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30(2) 刪去“後的一段合理時間”而代以“的日期後 15 日”。
- 8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如審查員根據第 829(1)條獲委任，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得作出第(1)(a)款所指的指示 —
- (a) 財政司司長覺得 —
- (i) 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調查所得的事宜顯示，有人已犯香港法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 (ii) 該等事宜已轉介執法機關；或
- (b) 原訟法庭批准作出該等指示。”。

- 843(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44(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49(2)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854(1) 在英文文本中，在“defrayed”之前加入“be”。
- 854(8) 在“開支”之前加入“合理”。
- (a)
- 86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該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 (1A) 為第(1)款的施行，有關告發 —
- (a) 須列明 —
- (i) 在或相當可能在有關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的性質；及
- (ii) 可據以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第 2 或 3 分部的條文；及
- (b) 須 —
- (i) (就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而言) 由審查員作出；或
- (ii) (就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 由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作出。”。

- 867(6) 刪去“168J(2)”而代以“168J(1)”。
- 867(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屬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1)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有限責任合夥、非有限責任合夥及社團除外)，不論該公司在何處成立，而該公司 —
    - (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ii) 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或
  - (c) 屬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 868(3) 在中文文本中，在“查訊中”之後加入“協助任何其他人”。
- (e)
- 883(1) 加入 —
- “附註 —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 885 在標題中，在“交出”之後加入“紀錄或”。
- 885(1) 刪去所有“簿冊或文據”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 (b)(i)及
- (ii)

885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 —
- (a) 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或
  - (b) 規定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該命令指名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地點，向該命令指名的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3)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
- (4) 在本條中 —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紀錄** (record)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87(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視乎有關罪行 —
- (i) 屬第(5)款所述的罪行；抑或
  - (ii) 屬第(6)款所述的罪行，
- 而參照該款載有該通知的條款；”。

88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法院在根據本條例判處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

889 刪去第(4)款。

897 刪去第(3)及(4)款。

90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00.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 (1) 附表 9 及 9A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附表。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修訂附表 9 或 9A，以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的相應或相關修訂；或
  - (b) (如附表 9 或 9A 的任何條文不再屬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者)廢除該條文。”。

901(2) 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902 加入 —

“(3A) 凡《前身條例》的某條文如第(1)款所述般具有持續效力，如在緊接該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前，有《前身條例》附表 8 指明的費用須就該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宜，或就根據該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宜，而向處長支付，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04(1)及(2)條及該附表，須就該事宜而繼續適用。”。

908 在“9”之後加入“、9A”。

909(4) 刪去“或目的”而代以“及目的”。

附表 1，  
第 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段中，在“liability”之前加入“giving rise to a”。

附表 1，  
第 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i)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1，  
第 1 條 加入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a) 法人團體；  
(b) 合夥；或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附表 1，  
第 2(2)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任何組成或規管另一企業(**後者**)的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附表 1，  
第 2(2)  
(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是屬任何組成或規管後者的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附表 1 刪去第 4 條。

附表 2，  
第 3(2)條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附表 2，  
第 4(b)  
(i)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consented”而代以“the person has consented”。

- 附表 2，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第 8(1)  
(d)條
- “(ii)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將會在該公司組成時認購的該類別的股本總額；
  - (iii) 將按或視為已按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及尚未或視為尚未按該等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
  - (i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 (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 (vi)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包括清盤時進行的分派)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 (vii) 該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及”。

附表 3 刪去“[第 359、360、361”而代以“[第 358A、359、359A、360、361、361A”。

- 附表 3，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第 1(1)條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0,000；
  -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1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附表 3，  
第 1(2)  
(a)及(b)  
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  
第 1(2)  
(c)條

刪去“50”而代以“100”。

附表 3，  
第 1 條

加入 —

“(2A) 為施行第 359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2B) 為施行第 359A(4)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3)條 刪去“如”而代以“假若”。

附表 3，  
第 1(6)  
(a)及(b)  
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  
第 1(6)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7)  
(a)及(b)  
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  
第 1(7)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 條

加入 —

- “(7A) 為施行第 361A(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
- (7B) 為施行第 361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 (7C) 為施行第 361A(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第 1(10)  
條

刪去“(3)、(5)、(6)”而代以“(2A)、(3)、(5)、(6)、(7A)、(7B)”。

附表 3，  
第 1(10)  
(a)條

刪去“360(2)、361(2)”而代以“359A(2)、360(2)、361(2)、361A(2)”。

- 附表 3，  
第 2(1)條 刪去“(3)、(4)、(6)(a)、(7)(a)”而代以“(2A)(a)、(2B)(a)、(3)、(4)、(6)(a)、(7)(a)、(7B)(a)、(7C)(a)”。
- 附表 3，  
第 2(2)條 刪去“或(8)(b)”而代以“、1(7B)及(8)(b)”。
- 附表 3，  
第 2(2)  
(a)條 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須將該集團內每一間公司的以下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假若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有關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
- 附表 3，  
第 2(3)條 刪去“或(9)(b)”而代以“、1(7C)及(9)(b)”。
- 附表 3，  
第 2 條 加入 —  
“(3A)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c)、(7)(c)、(7B)(c)及(7C)(c)條，在計算集團在某財政年度僱員人數的總數時，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相加。”。
- 附表 3，  
第 2(4)條 刪去“為施行本附表第 1(1)(c)、(2)(c)、(6)(c)及(7)(c)條”而代以“為施行第(3A)款及本附表第 1(1)(c)、(2)(c)、(2A)(c)及(2B)(c)條”。

附表 3，  
第 2(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而代以“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所有月份終結時的公司僱員人數相加後”。

附表 6，  
第 2 條 刪去“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而代以“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

附表 7 在緊接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第 69(2)條所訂的罪行”。

附表 8 刪去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修訂第 626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1) 第 62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26(1)條。  
(2) 在第 626(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應”而代以“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

附表 9 刪去第 1、2、3、4 及 5 部而代以 —

## “第 1 部

###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 1.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董事資格的取消、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章程細則的定義**

代以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93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第2(1)條 —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3) 第2(1)條 —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

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4) 第 2(1)條 —

**廢除現有公司的定義**

代以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5) 第 2(1)條 —

**廢除創辦成員的定義**

代以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條 —

**廢除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7) 第 2(1)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董事、經理或秘書”

**代以**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8)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

“第 341(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

- (9) 第 2(1)條，**印刷、印製**的定義 —

**廢除**

“、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

**代以**

“或平版印刷”。

- (10) 第 2(1)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29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  
為施行該條例而”。

(11)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03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0(1)  
條”。

(12) 第 2(1)條 —

**廢除 影子董事的定義**

**代以**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  
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  
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  
(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  
事的人；”。

(13) 第 2(1)條 —

**廢除 股、股份的定義**

**代以**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14) 第 2(1)條 —

**廢除** *無限公司* 的定義

代以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第 2(1)條，中文文本，**公司集團** 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第 2(1)條 —

**廢除** *A 表、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有權利的人、非上市公司、股本減少決議、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財政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帳目、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章程大綱、售賣要約、備任董事、集團帳目、電子紀錄、意願通知書、認可證書、認股權證、數碼簽署及擔保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1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55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56(1)條所界定的 —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5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年第 58 號)；或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18)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19) 第 2(4)(a)(ii)條，在“權”之後 —

**加入**

**“利”。**

(20) 第 2(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1) 第 2 條 —

**廢除第(8A)款。**

#### **4. 修訂第 2B 條(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第 2B(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2B(3)條 —

**廢除**

在“條文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3 及附表 4。”。

**5. 廢除第 I 部**

第 I 部 —

**廢除該部。**

**6. 修訂第 38 條(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  
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  
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修訂第 38C 條(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  
獲其同意)**

第 38C(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8. 修訂第 38D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8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8D(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

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3) 第 38D(7)(a)(iii)條 —

廢除

“及”。

- (4) 第 38D(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5) 在第 38D(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 (6) 第 38D(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8D(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8D(1)、(2)(a)及(b)、(3)、(5)(a)及(b)、(6)、(7)(a)及(b)、(8)及(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9. 修訂第 39C 條(呈交核證副本)**

第 39C(b)(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0. 修訂第 40 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1) 第 40(2)(c)及(d)(i)及(ii)及(3)(b)及(c)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0(2)(d)(ii)及(3)(a)及(b)條，中文文  
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1. 修訂第 41 條(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

第 41(1)、(2)及(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2. 修訂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3. 修訂第 42 條(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2(3)條 —

廢除

“面額”

代以

“發行價”。

(4) 第 42(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4. 修訂第 43 條(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1)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4) 第 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5) 第 43(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5. 修訂第 44 條(不正當分配的後果)**

(1) 第 4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6. 修訂第 44A 條(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

(1) 第 44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第 44A(1)、(2)、(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7. 修訂第 44B 條(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第 44B(1)及(6)(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廢除第 45 條(分配申報書)**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19. 廢除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0. 廢除第 46 條(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第 46 條 —

廢除該條。

**21. 廢除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22. 廢除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47A、47B 及 4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3. 廢除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4. 廢除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第 47D 條 —

廢除該條。

**25. 廢除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6. 廢除條文**

第 47E、47F、47G 及 4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7. 廢除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8. 廢除第 48B 條(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 —

廢除該條。

**29. 廢除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0. 廢除條文**

第 48C、48D、48E 及 48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32. 廢除條文**

第 49、49A、49B、49BA、49C、49D、49E、  
49F、49G 及 49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3. 廢除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4. 廢除條文**

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5. 廢除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6. 廢除條文**

第 49P、49Q、49R、49S 及 5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7. 廢除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8. 廢除條文**

第 51、52、53、54、55、56、57、57A、57B 及  
5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9. 廢除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0. 廢除條文**

第 58、59、60、61、61A、62 及 6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1. 廢除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2. 廢除第 63A、64 及 64A 條**

第 63A、64 及 64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3. 廢除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4. 廢除條文**

第 65、65A、66、67、68、69、69A、70、71、  
71A、72、73、73A 及 7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5. 廢除條文**

第 74A、74B、75、75A、75B、76、77 及 7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6. 廢除第 IIA 及 III 部**

第 IIA 及 III 部 —

廢除該等部。

**47. 廢除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8. 廢除第 92、93 及 94 條**

第 92、93 及 9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9. 廢除條文**

第 95、95A、96、97、98、98A、99、100、101  
及 10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0. 廢除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1. 廢除第 103、104 及 106 條**

第 103、104 及 10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2. 廢除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3. 廢除第 107、109 及 110 條**

第 107、109 及 11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4. 修訂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議事”。**

**55. 廢除條文**

第 111、113、114、114A、114AA、114B、114C  
、114D 及 114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6. 取代第 115 條**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5. 代表公司出席債權人會議**

- (1) 如某法團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依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法團的代表。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57. 廢除條文**

第 115A、116、116A、116B、116BA、116BB、  
116BC、116C、117、118、119、119A 及 1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8. 廢除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9. 廢除條文**

第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  
129、129A、129B、129C、129D、129E、129F  
、129G、131、132、133、134、140、140A、  
140B、141 及 141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0. 廢除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1. 廢除條文**

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141CF 及 141CG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2. 廢除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3. 廢除第 141D 條(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與帳目有關的規定上的權力)

第 141D 條 —

廢除該條。

64. 廢除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5. 廢除第 141E 條(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第 141E 條 —

廢除該條。

66. 廢除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7. 廢除條文

第 142、143、144、145、145A、145B、146、146A、147、148、149、150、151 及 15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8. 廢除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9. 廢除條文**

第 152A、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0. 廢除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1. 廢除條文**

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2. 廢除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3. 廢除條文**

第 153、153A、153B、153C、154、154A、154B  
、155、155A、155B、155C、156、157、157A、  
157B、157C、157D、157H、157HA、157I、  
157J、158、158A、158B、158C、159、160、

161、161A、161B、161BA、161BB、161C、162  
、162A、162B、163、163A、163B、163C、  
163D 及 16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4. 廢除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5. 廢除第 165 條(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有關的條文)**

第 165 條 —

廢除該條。

**76. 廢除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7. 廢除條文**

第 166、166A、167 及 16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8. 廢除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9. 廢除第 168A 及 168B 條**

第 168A 及 168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0. 廢除第 IVAAA 及 IVAA 部**

第 IVAAA 及 IVAA 部 —

廢除該等部。

**81. 修訂第 168C 條(釋義)**

(1) 第 168C(1)(c)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

(2) 第 168C 條 —

廢除第(2)款。

**82. 修訂第 168F 條(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1) 第 168F 條，標題 —

廢除

“條例”

代以

“指明條文”。

## (2) 第 168F(1)條 —

**廢除**

在“不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 (3) 第 168F(2)條 —

**廢除**

在“履行上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 (4) 第 168F 條 —

**廢除第(3)款****代以**

“(3) 如 —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或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指明條文)該條例的第 886 條，

則就第(2)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5) 第 168F(4)條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2)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

(6) 在第 168F(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

例》(2012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  
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83. 修訂第 168G 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4. 修訂第 168H 條(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5. 取代第 168J 條**

第 168J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8J.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

86. 修訂第 168K 條(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68K(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7. 修訂第 168N 條(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第 168N(1)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88. 修訂第 168O 條(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1)(a)條 —

廢除

“第 15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1)”。

89.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4)條 —

廢除

“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

90. 修訂第 170 條(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170(1)(f)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2) 第 170(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91. 修訂第 177 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 177(1)(e)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 第 177(2)(c)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3) 第 177(2)(d)條 —

**廢除**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代以**

“公司 —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4) 第 177(2)(c)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所負的”

**代以**

“指明”。

(5) 第 177(3)條 —

**廢除**

“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代以

“，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6) 第 177(4)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5(5)(a)、(5)(b)及(8)及 86(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 85 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 86 條”。

(7) 第 177(5)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5(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 85 條”。

(8) 在第 17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 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所負的義務。”。

## 92. 修訂第 179 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1) 第 179(1)條，中文文本，但書，(a)(ii)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179(1)條，但書，(d)段 —

廢除

“第 147(2)(a)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1)條”。

93. 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94. 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4)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95. 修訂第 199 條(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96.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1) 第 209A(2)(d)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2) 第 209A(2)(f)條 —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項條文受調查；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97.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g)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98. 修訂第 219 條(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1) 第 219(1)條 —

**廢除**

在“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2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查閱命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9. 修訂第 227D 條(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 (1) 第 227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債務償還”。

- (2) 第 227D(1)條 —

**廢除**

“第 166 條，即使”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儘管”。

- (3) 第 227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債務償還”。

- (4) 第 227D(2)條 —

**廢除**

“第 166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 166(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61(1)條”。

(5) 第 227D(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的目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 第 227D(4)條 —

廢除

““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具有第 166(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安排”(arrangement)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0.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101. 修訂第 236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第 236(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102.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第 265(6)條，中文文本，*關連公司*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03. 修訂第 271 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第 27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04. 修訂第 285 條(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第 28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未予分發”

代以

“未派發”。

**105. 修訂第 287 條(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第 287(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106. 廢除條文**

第 290C、290D、291、291A、291AA、291AB、291B、292 及 292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7. 修訂第 296 條(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第 296(1)條 —

廢除

“以貫徹本條例”

代以

“，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2) 第 296(3)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

**代以**

“有關”。

(3) 在第 296(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  
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  
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採取的法  
律程序。”。

**108.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  
特別條文)**

第 300B(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09. 廢除條文**

第 303、303B、304、305 及 30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0.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

“前有條例”

代以

“各《公司條例》”。

**111. 修訂第 307 條(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第 30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07(a)、(b)及(c)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3) 第 307 條，但書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4) 第 30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現有”

代以

“原有”。

## 112. 取代第 308 條

第 30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8.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
- (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組成的公司。
- (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 113. 加入第 308A 條

在第 308 條之後 —

加入

####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每名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 —

- (a) 均為該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分擔人；及
  - (b) 均為負有以下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在清盤過程中，支付該人就相關法律責任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 (2) 在第(1)款中 —

**相關法律責任** (relevant liability)指支付或分擔支付 —

- (a) 有關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法律責任；
  - (b)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 (3)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 114. 取代第 309 條

第 30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9.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28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
  - (a)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
  - (b)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9 條；及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5 條。
- (2)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無限公司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為有限公司日期。”。

**115. 修訂第 IX 部標題(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 第 IX 部，標題 —

## 廢除

“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 代以

“各《公司條例》組成但根據其註冊的公司”。

**116. 廢除條文**

第 310、311、312、313、314、315、316、317、  
318、319、320、321、322 及 32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7. 修訂第 324 條(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24 條 —

## 廢除

“本部”

##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8. 修訂第 325 條(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第 325 條 —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9. 修訂第 326 條(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1) 第 326(1)(a)條 —

**廢除**

在第一次出現的“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註冊的公司：《1865 年公司條例》<sup>\*</sup>(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sup>#</sup>(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326(2)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註冊”。

**120. 修訂第 331 條(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 第 331 條 —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

## 代以

“其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權力或能夠”。

**121. 修訂第 331A 條(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 第 33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 廢除

“前有各公司條例”

## 代以

“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31A 條 —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22.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 —

廢除該部。

123. 修訂第 342 條(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 (a) 一般法律；
-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24. 修訂第 342B 條(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1) 第 342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342B(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25. 修訂第 342C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42C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42C(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3) 第 342C(7)(a)(iii)條 —

**廢除**

“及”。

- (4) 第 342C(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5) 在第 342C(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42C(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42C(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 (8) 第 342C(1)、(2)(a)及(b)、(3)、(5)(a)及(b)、(6)、(7)(a)及(b)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26. 修訂第 342CC 條(呈交核證副本)**

- (1) 第 342CC(b)(ii)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 (2) 第 342CC(b)(ii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27. 修訂第 343 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 第 343(3)條 —

**廢除**

在“(debenture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128. 廢除第 XIIA 部**

第 XIIA 部 —

**廢除該部。**

**129. 廢除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0. 廢除條文**

第 346、346A、346B、347、348、348A、348B  
及 348B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1. 廢除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2. 廢除第 348C 及 348D 條**

第 348C 及 348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3. 廢除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4. 修訂第 350B 條(強制令)**

(1) 第 350B(1)(e)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350B(1)(f)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3) 第 350B(1)條 —

廢除(g)及(h)段。

**135. 修訂第 351 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136. 廢除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第 351B 條 —

廢除該條。

**137. 修訂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文件的送達及”。

**138. 廢除第 356、357 及 358 條**

第 356、357 及 35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9. 修訂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140. 修訂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1) 第 360 條，標題 —

廢除

“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

代以

“附表”。

(2) 第 360 條 —

廢除第(1)、(2)、(3A)、(4)、(5)及(10)款。

**141. 修訂第 360B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 第 360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B(1)條。

(2) 第 360B(1)條 —

廢除

“某間公司按照第 15 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

代以

“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

(3) 第 360B(1)條 —

廢除

在“暫時不將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4) 在第 360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指 —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142.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 (2) 第 360C(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 (3) 第 360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 (4) 第 360C(3)條 —

廢除

“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

代以

“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

**143. 廢除第 360D 條(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第 360D 條 —

廢除該條。

**144. 修訂第 360E 條(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第 360E(2)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145. 修訂第 360N 條(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1) 第 360N 條，標題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

(2) 第 360N 條 —

廢除

“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非香港”。

**146. 廢除第 XIV 部**

第 XIV 部 —

廢除該部。

**147.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148.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代以

“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 部，第 9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9 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1)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5)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2)(b)段 —

**廢除**

“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

代以

“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

(6) 附表 3，第 II 部，第 3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3，第 II 部，第 33(1)(ii)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3，第 II 部，第 34(1)段 —

**廢除**

“帳目，在其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在該報表”。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8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0)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0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1)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1 段 —

廢除

在“期間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

149. 修訂附表 4(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4，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 43 條”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登記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授權交付註冊”

**代以**

“授權交付登記”。

- (4)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名義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5)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 (6) 附表 4，第 II 部，第 1(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 (7) 附表 4，第 II 部，第 2(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 (8) 附表 4，第 III 部，第 4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9) 附表 4，第 III 部，第 6 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50. 廢除附表**

附表 7、8、9、10 及 11 —

廢除該等附表。

**151.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下述條文的記項 —

(a) 第 8(8)條；

(b) 第 10(3)條；

(c) 第 13(4)條；

(d) 第 18A(2)條；

(e) 第 21(9)條；

(f) 第 22(1B)條；

(g) 第 22(6)條；

- (h) 第 22A(4)條；
- (i) 第 26(2)條；
- (j) 第 27(2)條；
- (k) 第 30(2)條；
- (l) 第 30(2A)條；
- (m) 第 45(3)條；
- (n) 第 46(5)條；
- (o) 第 47A(3)條；
- (p) 第 47F(4)條；
- (q) 第 47F(5)條；
- (r) 第 47G(10)條；
- (s) 第 49G(6)條；
- (t) 第 49G(7)條；
- (u) 第 49K(6)條；
- (v) 第 49M(6)條；
- (w) 第 49N(4)條；
- (x) 第 50(3)條；
- (y) 第 54(2)條；
- (z) 第 55(3)條；

- (za) 第 57A(3)條；
- (zb) 第 57B(6)條；
- (zc) 第 58(1B)條；
- (zd) 第 63 條；
- (ze) 第 64(5)條；
- (zf) 第 69(2)條；
- (zg) 第 70(2)條；
- (zh) 第 71A(9)條；
- (zi) 第 74A(4)條；
- (zj) 第 75(4)條；
- (zk) 第 81(3)條；
- (zl) 第 82(2)條；
- (zm) 第 87(7)條；
- (zn) 第 88(4)條；
- (zo) 第 89(4)條；
- (zp) 第 89(5)條；
- (zq) 第 90(2)(a)條；
- (zr) 第 91(6)條；
- (zs) 第 92(4)條；

- (zt) 第 93(3)條；
- (zu) 第 93(4)條；
- (zv) 第 93(5)條；
- (zw) 第 95(4)條；
- (zx) 第 95A(3)條；
- (zy) 第 96(3)條；
- (zz) 第 98(3)條；
- (zza) 第 99(4)條；
- (zzb) 第 103(7)條；
- (zzc) 第 104(7)條；
- (zzd) 第 109(4)條；
- (zze) 第 111(5)條(與第(1)及(2)款有關)；
- (zzf) 第 111(5)條(與第(4)款有關)；
- (zzg) 第 114C(3)條；
- (zzh) 第 114C(5)條；
- (zzi) 第 115A(7)條；
- (zzj) 第 116B(10)條；
- (zzk) 第 116BA(2)條；
- (zzl) 第 116BC(5)條；

- (zzm) 第 116BC(6)條；
- (zzn) 第 117(5)條；
- (zzo) 第 117(6)條；
- (zzp) 第 119(4)條；
- (zzq) 第 119A(3)條；
- (zzr) 第 120(3)條；
- (zzs) 第 121(4)條；
- (zzt) 第 122(3)條；
- (zzu) 第 123(6)條；
- (zzv) 第 124(3)條；
- (zzw) 第 128(6)條；
- (zzx) 第 129(6)條；
- (zzy) 第 129B(3)條；
- (zzz) 第 129C(3)條；
- (zzza) 第 129F 條；
- (zzzb) 第 129G(3)條(與第(1)或(2A)款有關)；
- (zzzc) 第 129G(3)條(與第(2)款有關)；
- (zzzd) 第 131(7)條；
- (zzze) 第 133(2)條；

- (zzzf) 第 134(1)條；
- (zzzg) 第 140A(7)條；
- (zzzh) 第 140B(3)條；
- (zzzi) 第 141CA(2)條；
- (zzzj)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1)條有關的罪行)；
- (zzzk)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2)條有關的罪行)；
- (zzzl) 第 141CD(3)條；
- (zzzm) 第 141CE(2)條；
- (zzzn) 第 141CF(3)(a)條；
- (zzzo) 第 141CF(3)(b)條；
- (zzzp) 第 141D(4)條；
- (zzzq) 第 141E(4)條；
- (zzzr) 第 152A(4)條；
- (zzzs) 第 152B(4)條；
- (zzzt) 第 152C(2)條；
- (zzzu) 第 152D(1)條；
- (zzzv) 第 152E 條；
- (zzzw) 第 152FC(3)條；

- (zzzx) 第 153(3)條；
- (zzzy) 第 153A(3)條；
- (zzzz) 第 153C(4)條；
- (zzzza) 第 153C(5)條；
- (zzzzb) 第 155(5)條；
- (zzzzc) 第 155A(5)條；
- (zzzzd) 第 155B(3)條；
- (zzzze) 第 155B(4)條；
- (zzzzf) 第 156(1)條；
- (zzzzg) 第 157J(3)條；
- (zzzzh) 第 158(8)條；
- (zzzzi) 第 158A(3)條；
- (zzzzj) 第 158B(2)條；
- (zzzzk) 第 159(3)條；
- (zzzzl) 第 161A(2)條；
- (zzzzm) 第 161BA(7)條；
- (zzzzn) 第 161BA(11)條；
- (zzzzo) 第 161BB(3)條；
- (zzzzp) 第 161BB(7)條；

- (zzzzq) 第 161C(3)條 ;
- (zzzzr) 第 162(3)條 ;
- (zzzzs) 第 162A(2)條 ;
- (zzzzt) 第 162B(3)條 ;
- (zzzzu) 第 163B(2)條 ;
- (zzzzv) 第 166(4)條 ;
- (zzzzw) 第 166A(4)條 ;
- (zzzzx) 第 166A(5)條 ;
- (zzzzy) 第 167(3)條 ;
- (zzzzz) 第 168A(4)條 ;
- (zzzzza) 第 168BAI(3)條 ;
- (zzzzzb) 第 291AA(14)條 ;
- (zzzzzc) 第 292(5)條 ;
- (zzzzzd) 第 337B(7)條 ;
- (zzzzze) 第 340 條 ;
- (zzzzzf) 第 348C(4)條 ;
- (zzzzzg) 第 349A(1)條 ;
- (zzzzzh) 第 349A(2)條 ;
- (zzzzzi) 第 350 條 ;

(zzzzzj) 第 350A 條 —

**廢除該等記項。**

- (2)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3(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3)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4A(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4) 附表 12，關乎第 342F(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52. 廢除附表 13 及 14**

附表 13 及 14 —

廢除該等附表。

**153.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有關董事 —

(a)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  
《修訂前的本條例》  
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  
任的範圍 —

(i) 第 81 條；

(ii) 第 95 條；

(iii) 第 96 條；

(iv) 第 107 條；

- (v) 第 109 條；
  - (vi) 第 119A 條；
  - (vii) 第 121 條；
  - (viii) 第 158 條；
  - (ix) 第 158A 條；  
及
- (b)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以下  
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 (i) 第 334 條；
  - (ii) 第 335 條；
  - (iii) 第 340 條；
  - (iv) 第 341 條；
  - (v) 第 369 條；
  - (vi) 第 370 條；
  - (vii) 第 373 條；
  - (viii) 第 609 條；
  - (ix) 第 617 條；

- (x) 第 618 條；
- (xi) 第 620 條；
- (xii) 第 632 條；
- (xiii) 第 633(1)條；
- (xiv) 第 634 條；
- (xv) 第 636 條；
- (xvi) 第 639 條；
- (xvii) 第 640(1)條；
- (xviii) 第 641 條；
- (xix) 第 643 條；
- (xx) 第 653 條；及
- (xxi) 第 655 條。”。

(2)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有關董事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以下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 (a) 《修訂前的本條例》  
第 122 及 129B 條；  
及

- (b)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379  
及 420 條。”。

**154. 廢除附表 16(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  
的公司)**

附表 16 —

**廢除該附表。**

**155.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 *招股章程*  
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 (1) 附表 17，第 1 部，第 6 條 —

**廢除**

在“與收購、合併或股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  
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  
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  
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 (2) 附表 17，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7(a)(ii)  
條 —

**廢除**

“分發”

**代以**

“分派”。

15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1) 附表 21，第 1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附表 21，第 1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21，第 2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21，第 2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157. 修訂附表 23(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 (1) 附表 23，中文文本，第 1(1)條，**股、股份**的定義，(a)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2) 附表 23，第 2(1)(b)(i)條 —

**廢除**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該附屬企業的任何”。

- (3) 附表 23，第 5(b)(i)條 —

**廢除**

“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有關企業的任何”。

158. 廢除附表 24(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附表 24 —

廢除該附表。

## 第 2 部

### 對《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的修訂

159. 廢除第 7 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7 部 —

廢除該部。

## 第 3 部

### 對《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60. 廢除條文

第 3、5、7 及 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第 4 部

### 對《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 161. 修訂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62.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本條例”。

(2) 第 3 條，在“為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項”。

#### 163. 取代附表 1

## 附表 1 —

## 廢除該附表

## 代以

## “附表 1 [第 3 條]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花的文件
1.	根據本條例第 290 條申請作出公司解散屬無效的聲明。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2.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84 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21 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1,045.00	呈請書

此費用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凡呈請書是根據(a)及(b)段提交，則只就該份呈請書徵收\$1,045.00的費用。

3.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取消更改股東的權利；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內；
- (c)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345 條申請延展登記時限；

- (d)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346 條申請更正押記登記冊；及
- (e)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認許安排或妥協。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 164.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中文文本，A 表，第 6(a)及(b)項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 (2) 附表 3，中文文本，B 表，第 IV(3)號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 第 5 部

###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D)

#### 165.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

《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

廢除該命令。

## 第 6 部

###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 例 E)

#### 166.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廢除該命令。

## 第 7 部

###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的修訂

#### 167. 修訂第 1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1) 第 1(1)條 —

廢除

“本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 (2) 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168.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或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針對其開始的公司”。

- (2) 第 2 條，*法律程序*的定義 —

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 (3) 第 2 條，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

- (a) 本條例；
-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69.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  
聆訊)**

第 5(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有關條文”。

**170. 修訂第 8 條(開庭時間)**

第 8 條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

**171. 修訂第 9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1) 第 9(1)條 —

**廢除**

“19 年”

代以

“20 年”。

(2) 第 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2. 修訂第 21 條(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廢除**

“本條例及”

代以

“有關條文或”。

**173. 修訂第 22 條(呈請書的格式)**

(1) 第 22 條 —

**廢除**

“、3 或 3A”

代以

“或 3”。

(2) 第 22 條 —

**廢除**

“、3 及 3A”

代以

“及 3”。

**174. 修訂第 26 條(呈請書的核實)**

第 26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75. 修訂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的命令”。

**176.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1) 第 35(1)條 —

**廢除**

“或本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

(2) 第 35(1)條 —

**廢除**

“除屬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外，”。

(3) 第 35(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77. 修訂第 36 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第 36 條 —

廢除第(3)款。

**178. 修訂第 58 條(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1) 第 58(1)條 —

廢除

“本條例”。

(2) 第 58(1)(a)條，在“第 276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3) 第 58(1)(b)條，在“第 275(1)”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4) 第 58(1)(c)條，在“第 168I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5) 第 58(1)(d)條 —

廢除

“第 358(2)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92(1)條”。

**179.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第 59 條，在“述的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80.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 166A 條有關”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2 條關於”。

**181. 修訂第 125 條(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第 125 條 —

**廢除**

“破產接管令”

代以

“破產令”。

**182.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

(1) 第 131 條 —

**廢除**

“所訂定的方式”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96  
或 597 條所訂定的方式，”。

(2) 第 131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83. 修訂第 155 條(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第 155 條 —

**廢除**

“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

**代以**

“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的應用而言，”。

**184. 修訂第 173 條(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第 173 條 —

**廢除**

“(非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者)”。

**185.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 2，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1865 年公司條例》<sup>#</sup>(1865 年第 1 號) / \*《1911 年公司條例》<sup>†</sup>(1911 年第 58 號)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sup>#</sup>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sup>†</sup>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 附錄，表格 2，第 3 段 —

廢除

“名義股本為\$                      ，分為                      股，  
每股\$                      ”

代以

“股本分為                      股”。

(3) 附錄，表格 2，第 4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

代以

“章程細則”。

(4) 附錄，表格 2 —

廢除

“《公司條例》的條文”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  
文”。

(5) 附錄 —

廢除表格 3A 及 4A。

(6) 附錄，表格 8，第 1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7) 附錄，表格 9，註，在“身為”之後 —

**加入**

“公司的”。

(8) 附錄，表格 1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附錄，表格 14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附錄，表格 14，註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1) 附錄，表格 16，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錄，表格 2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14) 附錄，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6)項，在“每股”之後 —

加入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15) 附錄，表格 23，I 表，在“股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16) 附錄，表格 23，I 表，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 (17)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I 表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18) 附錄，表格 38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 附錄，表格 4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 附錄，表格 45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附錄，表格 60，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 附錄，表格 63A，債權證明表，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旁註，(c)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5)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73 —

廢除

所有“股票”

代以

“股份證明書”。

(26) 附錄，表格 90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代以**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28)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29) 附錄，表格 98，註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8 部

###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 法例 I)的修訂

#### 186.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表格 D.O.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1，表格 D.O.1，第(1)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D.O.1 —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18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D.O. 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8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9 部

### 對《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 189.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190.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D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第 1 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3)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件 B，第 15(a)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第 2 段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第 10 部

### 對《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 (第 32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 191. 修訂第 4 條(針對答辯人的證據)

第 4(3)條 —

廢除

“或 168J 條”

代以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

#### 192. 修訂第 6 條(送達與確認)

第 6(4)(a)(i)及(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第 11 部

### 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 19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條例”。

#### 194. 修訂第 4 條(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第 4(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195. 修訂第 5 條(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第 5(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196. 修訂第 6 條(豁免須列明估值報告的規定)**

(1) 第 6(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2) 第 6(7)條，**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3) 第 6(8)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

**197. 修訂第 8 條(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第 8(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8(3)(b)條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98. 修訂第 9 條(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第 9(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199. 修訂第 9A 條(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第 9A(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

(2) 第 9A(9)條，*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b)(i)及(c)(i)段 —

廢除

“本條例成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成立”。

(3) 第 9A(9)條，中文文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c)(i)及(ii)段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 第 12 部

###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 200.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

廢除該規例。

## 第 13 部

###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 201.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

廢除該規例。”。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9A [第 900 及 908 條]

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第 1 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88 條(第 8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88(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 部**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 修訂附表

附表，關乎財政司司長的記項中的第二及三項 —

廢除該等記項。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1D 條(出售財產以執行判決)

第 21D(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 第 4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 4. 修訂第 1 號命令(引稱、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 (1)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第 2 項，在“成文法則”的標題之下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關於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716 號)第 716 條。”。

#### 5. 修訂第 102 號命令(《公司條例》)

- (1) 第 102 號命令，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 條規則。

- (3) 第 102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13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4) 第 102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7 條申請命令為該條第(1)”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5 條申請命令以對該條第(2)”。

- (5) 第 102 號命令，第 2(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6) 第 102 號命令，第 2(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306”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86”。

- (7) 第 102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BD”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22”。

- (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 (9) 第 102 號命令，第 5(1)(a)條規則 —  
廢除

“第 8”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4(5)”。

- (10) 第 102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 —  
廢除

“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 (11)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c)、(d)及(e)段。

- (12) 第 102 號命令，第 5(1)(f)條規則 —  
廢除

“第 59”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21”。

- (13) 第 102 號命令，第 5(1)(g)條規則 —

**廢除**

“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

- (14) 第 102 號命令，在第 5(1)(g)條規則之後 —

**加入**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 (15) 第 102 號命令，第 5(1)(h)條規則 —

**廢除**

“第 16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 (16) 第 102 號命令，第 5(1)(i)條規則 —

**廢除**

“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

- (17) 第 102 號命令，第 5(1)(j)條規則 —

**廢除**

“第 323”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05”。

- (1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k)條規則 —  
**廢除**

“第 358(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92”。

- (19) 第 102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20) 第 102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  
**廢除(a)段。**

- (21) 第 102 號命令，第 7(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5”。

- (22) 第 102 號命令，第 7(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 (23)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

- (24)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 (25) 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廢除**

所有“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 (26) 第 102 號命令，第 14(c)條規則 —

**廢除**

“上述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 (27)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7 條規則。

6. 修訂第 115 號命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115 號命令，第 32(4)條規則 —

廢除

“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

代以

“亦非《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第 5 部

###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7. 修訂第 30B 條(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第 30B(2)(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或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

8. 修訂第 111 條(法團、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除外)

第 111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針對 —

- (a) 任何法團；
- (b)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 —
  - (i) 《公司條例》(2012年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
  - (ii) 《公司條例》(2012年 號)；或
-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

而作出。”。

## 第 6 部

### 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的修訂

#### 9. 修訂第 20 條(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1) 第 20(5)(b)(i)條 —

廢除

在“所使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 號)第 3 或 17 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

(2) 第 20(5)(b)(ii)條 —

廢除

“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第 7 部

### 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修訂

#### 10. 修訂第 26A 條(法團的簽名)

第 26A(2)條 —

廢除

“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第 8 部

### 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的修訂

#### 11.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第 11 條 —

廢除

“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 第 9 部

###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 12. 修訂第 8A 條(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第 8A(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3. 修訂第 25 條(代表申索)

第 2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0 部

### 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修訂

#### 14. 修訂第 77 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 第 77(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2) 第 77(2)(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77(3)(b)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4) 第 77 條 —

**廢除第(5)款。**

**15. 修訂第 96 條(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9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 修訂第 100 條(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第 100(3)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17. 修訂附表 2(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 第 11 部

### 對《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的修訂

18. 修訂第 57 條(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第 57 條 —

廢除

“(第 32 章)及任何有關”

代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

## 第 12 部

### 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的修訂

####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0. 修訂第 5 條(遇上有限責任合夥個案時一般法律 上的變通)

第 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1. 修訂第 7 條(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第 7 條 —

廢除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22. 修訂第 8 條(合夥更改事項的登記)

第 8(1)條 —

廢除

“以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 第 13 部

###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 第 2(1)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3) 第 2(1)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4) 第 2(1)條，***附屬公司***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5) 第 2(6)條 —

**廢除**

在“受《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之處，則以本條例為準。”。

(6) 第 2(7)(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4. 修訂第 8 條(授權)**

第 8(3)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

**25.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1)(a)(i)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4”。

**26.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c)(i)(A)條 —

**廢除**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

**代以**

“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394 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

- (2) 第 15A(1)(c)(i)(B)條 —

**廢除**

在“更換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在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

- (3) 第 15A(1)(c)(ii)條，在“獲委任”之後 —  
加入  
“或當作再度獲委任”。

**27.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第 16(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8. 修訂第 19 條(訂明類別或種類的交易的報表)**

第 19(3)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29. 修訂第 21 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 (1) 第 21(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1(1)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30. 修訂第 24 條(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第 24(7)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66 及 167”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64 或 665”。

31.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1) 第 25(3)條 —

廢除

“特別是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6”

代以

“尤其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5 及 317”。

(2) 第 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中”

代以

“(2012 年第 號)中該兩詞”。

32.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料 — 一般業務)  
第 25A(8)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第 34 條 —  
廢除第(6)款。
35. 修訂第 35 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第 35(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36.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第 38B(6)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37.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7)(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 修訂第 39 條(財政司司長代保險人提出民事法律  
程序的權力)**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42 條(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第 42(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0. 修訂第 43 條(根據《公司條例》將保險人清盤)**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 修訂第 44 條(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第 44(1)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修訂第 45 條(將保險人清盤)**

第 45(4)及(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46(4)及(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4. 修訂第 49 條(清盤規則)**

第 49(1)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5.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49A(1)、(2)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修訂第 55 條(通知的送達)**

第 55(b)條 —

廢除

“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47. 修訂第 56A 條(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第 56A(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8.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第 72(1)(a)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84”。

**4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第 74 條 —

廢除第(5)款。

**50. 修訂第 76 條(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第 76(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  
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  
體的控權”。

(2)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2，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2，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2，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2.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2)(a)(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3)(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A(1)段 —  
廢除  
在“提述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 解釋。”。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1A(2)(a)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A(2)(a)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4(1)(d)及 (e)(iii)及(1AD)(f)及(g)(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段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84”。

- (8)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j)及(l)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0、11 及 12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1) 附表 3，第 4 部，第 14 段，在“法定股本”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

- (12) 附表 3，第 4 部，第 14(c)段，在“帳目”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3.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1)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4，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4，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4，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4.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 (1) 附表 5，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5，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5，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5，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5，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5，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5.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6，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6，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6，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第 14 部

### 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  
(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7.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5(6)(b)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58.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第 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6(5)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 第 15 部

### 對《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的 修訂

#### 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押記*的定義，(a)段 —  
廢除

“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已登記押記*的定義 —  
廢除

在“charg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  
押記 —

(i) 《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iii) 《賣據條例》(第 20  
章)；或

(i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或

-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押記；”。

## 第 16 部

###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

#### 60. 修訂第 28D 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1) 第 28D(1)條 —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2) 第 28D 條，在第(1)款之後 —

##### 加入

“(1A) 如第(1)款提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3) 第 28D(2)(b)(iv)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4) 第 28D(5)(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5) 第 28D(5)(c)(iii)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6) 第 28D(1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修訂第 28E 條(執業法團的註冊)**

第 28E(1)(b)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

代以

“在香港”。

**62. 修訂第 29 條(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2)(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63. 修訂第 31 條(註冊辦事處)**

第 31(5)(b)(i)條 —

廢除

“乃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是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4. 修訂第 51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1(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第 17 部

### 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修訂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的；”。

(3) 第2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 第 18 部

### 對《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修訂

#### 66. 修訂第31K條(相聯公司)

第31K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  
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 67. 修訂第31ZA條(相聯公司)

第31ZA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8. 修訂第 32E 條(相聯公司)**

第 32E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 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9. 修訂第 43 條(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第 43 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9 部

對《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70. 修訂第 6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6(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 部**

**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的修訂**

71. 修訂第 3 條(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

第 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2. 修訂第 5A 條(《公司條例》第 93 條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1) 第 5A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93 條”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2) 第 5A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3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 第 21 部

### 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的修訂

####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Ordinance* 或 *the Ordinanc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74. 修訂第 3 條(成立為法團)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5. 修訂第 4 條(組織)

(1)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

代以

“《有關條例》組成和”。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一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於銀行、其成員  
、分擔人和債權人，猶如它是”。

(3) 第 4(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4(1)條，但書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第 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X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4 及 325 條”。

**76. 修訂第 5 條(超越其他規定的條款)**

(1) 第 5(1)條，在“(第 32 章)或”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條 —

廢除

“(第 32 章)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條”。

**77.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一”。

**第 22 部**

**對《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54 號)的修訂**

## 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銀行**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3) 第 2(2)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4) 第 2(2)條，在“界定的涵義。”之後 —  
加入  
“如《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均有界定某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或詞  
句，則該詞語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給予該文字或詞句的涵義。”。

## 79. 修訂第 9 條(修改銀行的組織)

- (1) 第 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9(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係例》”。

**80. 修訂第 10 條(銀行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法定股本和”。
- (2) 第 10 條 —  
廢除  
“法定股本或”。
- (3) 第 10 條 —  
廢除  
“(第 32 章)和”  
代以  
“(2012 年第 號)和”。
- (4) 第 10 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 (5) 第 10 條 —  
廢除  
“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據《有關條例》”。

**81. 修訂第 12 條(其他保留)**

(1) 第 12(d)條 —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至緊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  
效日期之前期間，《有關條  
例》憑藉銀行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據《有關條例》註  
冊而自該日起對銀行適用；  
及

(ii) 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  
效日期起，《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對銀行適用。”。

(2) 第 12(e)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23 部**

**對《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的修訂**

**82. 修訂第 6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6(1)條 —

廢除

在“會議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83. 修訂第 10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10(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第 24 部****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修訂**

84. 修訂第 13A 條(釋義)

(1) 第 13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  
(b)(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3) 第 13A(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附屬公司的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85.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1) 第 13F(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13F(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 第 25 部

### 對《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86. 修訂第 9 條(通知)

- 第 9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 第 26 部

### 對《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

#### 87.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第 1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16”。

88. 修訂第 6B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6B(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詞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7 部

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8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4”。

第 28 部

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修訂

90. 修訂第 10 條(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  
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  
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1. 修訂第 43 條(稅款的收取及負擔稅款的人)

第 43(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29 部

###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3.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第 14A(4)條，*全資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4 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56(3)條為施行該條例第 9 部”。

9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2E)(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2) 第 16(2F)(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95. 修訂第 88B 條(就《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1) 第 88B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291AA”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38”。

(2) 第 88B(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8”。

96.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 第 30 部

#### 對《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97.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面值”。

### 第 31 部

#### 對《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修訂

98. 修訂第 19 條(附表 2 所列訂明醫院的管治機構可訂立第 5(a)條所指的協議)

第 19(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指的任何組織細則或組織大綱”

代以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 第 32 部

## 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

## 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100.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1) 第 4(7)條 —

廢除

在“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 (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第 4(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

(a) 《有關條例》第 45(1)(b)條所述的合約；或

-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37(2)(d)(iii)條  
所述的合約。”。

**101.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  
單據等)**

第 19(16)條，**有關事件**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條例》第 53(1)(a)至(d)條所  
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a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 165(2)(a)至(e)及 169(1)條所授  
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102. 修訂第 29CA 條(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  
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 29C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3. 修訂第 29DA 條(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  
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 29D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4. 修訂第 39 條(獲一般豁免的文書)**

第 39(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3 部**

**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修訂**

**105. 附表 1(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附表 1，第 6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4 部**

**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06. 修訂第 9 條(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1) 第 9(1)(b)(ii)(A)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號碼；或”。

(2) 第 9(1)(b)(ii)(B)條 —

廢除

“該條例”

代以

“(A)分節”。

## 第 35 部

###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修訂

#### 1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同時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亦指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108. 修訂第 125 條(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第 1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第 36 部

### 對《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109. 修訂第 3 條(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其他表格)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10.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7，第 4 項，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1，表格 7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已發行資本.....”。

(3) 附表 1，中文文本，表格 7，第 13 項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37 部

###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修訂

#### 111. 修訂附表(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1)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在第(1)項之後 —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 第 38 部

###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2(1)條，**資本基礎**的定義，(a)(ii)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5) 第 2(1)條，**存款**的定義，(b)(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7) 第 2(1)條，**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  
廢除

在“(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 (8) 第 2(1)條，**DTC 公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9) 第 2(15)(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1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1)(c)條 —  
廢除

在“款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 —

- (i)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 (ii)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或
- (iii)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2) 第 3(5)條 —

**廢除**

在“藉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 (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之間有任何衝突之處，須以本條例為準。”。

**114. 修訂第 16 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 第 16(9)(b)條 —

廢除

“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16(9)(b)(i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115. 修訂第 51A 條(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第 51A(2)、(3)(a)及(b)、(4)、(6)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6. 修訂第 53C 條(經理人的權力)**

(1) 第 53C(7)(a)(i)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3C(7)(a)(ii)條 —

**廢除**

所有“章程大綱或”。

**117. 修訂第 59 條(審計)**

第 59(1)條 —

**廢除**

“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18. 修訂第 59A 條(就核數師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59A(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2) 第 59A(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7 或 398”。

**119. 修訂第 60 條(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1) 第 60(3)(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2) 第 60(3)(c)條 —

廢除

在“提交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一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該條例第 9 部  
第 6 分部在大會上”。

(3) 第 60(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60(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條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條”。

**120.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  
資料)**

第 63(2A)(a)及(b)及(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1. 修訂第 63A 條(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第 63A(1)(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2. 修訂第 63B 條(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第 63B(a)(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3. 修訂第 64 條(關於持有股份的資料等)

第 64(1)(a)條 —

廢除

“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

**124. 修訂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2)(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5.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1)(b)(i)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81(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的價值”。

(3) 第 81(4)(a)、(b)及(c)及(4A)(a)及(c)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6. 修訂第 97 條(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第 97(6)條，中文文本，**稱謂**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7. 修訂第 118 條(審查員的權力及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第 118(2)(a)、(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8.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1)、(2)、(3)、(4)及(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9. 修訂第 131 條(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第 131(3)條 —

廢除

“即為《公司條例》”

代以

“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0. 修訂第 134 條(通知的送達)**

(1) 第 134(2)(a)條 —

**廢除**

在“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2) 第 134(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條的一般”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條的概括”。

(3) 第 134(4)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條的概括性，而據此該款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送達有關認可機構的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131. 修訂第 134A 條(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第 134A(1)(a)(iv)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32.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6(a)、(b)及(c)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11(b)(i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3)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13(a)(i)(F)及(G)及(b)(ii)(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3. 修訂附表 11(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第 5 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39 部**

**對《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  
(第 15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34. 修訂附表 1(豁免受本條例第 12 條規限的人士)**

附表 1，第 2(2)段 —

廢除

“及繳足款股本”

代以

“股份”。

## 第 40 部

### 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 1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母銀行**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3) 第 2(1)條，中文文本，**惠譽評級**的定義，  
(a)(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第 2(1)條，中文文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第 2(1)條，中文文本，*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6.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35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5 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5”。

- (3) 第 35 條，中文文本，*連繫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7. 修訂第 38 條(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第 38(c)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38.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第 4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41 部

###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金融企業**的定義，(a)(iv)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40. 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24(2)(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1.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3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條。

(2) 第 32(1)條，中文文本，**關聯者**的定義，  
(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32(1)條 —

廢除**中期租約**、**長期租約**、**短期租約**的定義。

(4) 第 3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租約** (lease)包括租約協議；”。

(5) 在第 3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長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不少於 5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
- (3)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中期租約 —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

- (4) 在本部中，如某租約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該租約即屬短期租約。”。

**142. 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45(3)(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3. 修訂第 104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第 10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42 部

###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證人協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第 43 部

### 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145.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1) 第 1A 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2) 第 1A 條，中文文本，**有聯繫各方**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4 部****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  
的修訂****1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 第 45 部

###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 147. 修訂附表 3(免除及條件)

附表 3，第 1(2)(c)(v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 第 46 部

### 對《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 148. 修訂第 7 條(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第 7(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2) 第 7(2)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149. 修訂第 8 條(呈報律師會)**

第 8(1)(c)(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47 部**

**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修訂**

**1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1. 修訂第 17 條(就詳情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第 17(1)(b)(iii)條 —

**廢除**

在“而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數額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額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

**15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 —

**廢除(a)節**

**代以**

“(a)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登記者；

(ab)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者；

- (ac)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者；或”。
- (2) 附表1，第2部，第2(b)段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舊有公司條例》登記；或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條例登記。”。
- (3) 附表1，中文文本，第2部，第10(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1，第2部，第10(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及(8)條須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13 及 14 條適用”。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48 部

### 對《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153. 修訂第 10 條(就股權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

(1)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0(b)條 —

**廢除**

“面值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本面值”

**代以**

“數額，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

**154. 修訂附表 2(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 (1) 附表 2，表格 2，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附表 2，表格 2，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3) 附表 2，表格 3，第 1(d)題問題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則填報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規定的日期”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填報根據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  
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4) 附表 2，表格 3，第 7(a)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5) 附表 2，表格 3，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6) 附表 2，表格 3，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7)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5，第 1(a)題問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8) 附表 2，表格 5，註 4(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9) 附表 2，表格 5，在註 4(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0) 附表 2，表格 7，第 3(b)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11) 附表 2，表格 7，註 6(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2) 附表 2，表格 7，在註 6(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3) 附表 2，表格 9，註 3(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4) 附表 2，表格 9，在註 3(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5) 附表 2，表格 11，註 5(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16) 附表 2，表格 11，在註 5(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第 49 部

###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 155. 修訂第 33A 條(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第 33A(1)(a)條 —

廢除

“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  
司)”

代以

“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屬《公司條  
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  
條例而界定的附屬公司的法團中，”。

## 第 50 部

### 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的修訂

#### 156. 修訂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 18(3)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57. 修訂第 18D 條(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第 18D(2)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第 51 部

### 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的修訂

158. 修訂第 11 條(道路公司董事)

第 11(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 第 52 部

### 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修訂

159. 修訂第 32A 條(釋義)

第 32A(1)條，*旅遊業議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60. 修訂第 32K 條(預算的呈交)**

第 32K(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61. 修訂第 32R 條(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讓)**

(1) 第 32R(6)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32R(7)(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2R(7)(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53 部****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1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明表**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4 部****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修訂****163. 修訂第 4 條(法定產業權的處置等須以契據作出)**

第 4(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5 部****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修訂****164. 修訂第 5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5(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165. 修訂第 9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9(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166. 修訂第 10 條(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第 10 條，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第 56 部

### 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

**167. 修訂第 67 條(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料的權力)**

第 67(3)(b)條 —

廢除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6”。

**第 57 部****對《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的修訂****168. 修訂第 6 條(銀會公司禁止註冊)**

第 6 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58 部****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169.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大綱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

**代以**

“細則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170. 修訂第 40BQ 條(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第 40BQ(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6”。

(2) 第 40BQ(4)(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40BQ(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0、746 及 753(1)”。

**171. 修訂第 40CB 條(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第 40CB(2)(b)條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屬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7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2(7)(b)(i)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 第 59 部

## 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修訂

## 173. 修訂第 38 條(釋義)

- (1) 第 3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 (2) 第 38 條，英文文本，*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38 條 —  
廢除**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 (4) 第 38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74. 修訂第 40 條(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1E)(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75. 修訂第 44B 條(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責任負責)**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44B(1)、(2)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0 部**

**對《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76. 修訂附表**

(1)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3) 附表，表格 2，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7) 附表，表格 2A，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8)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61 部

### 對《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177. 修訂附表 1(表格)

(1) 附表 1，表格 II，第 12 項 —

廢除

“及章”

代以

“(如有的話)及組織章”。

(2) 附表 1，表格 II，第 12(c)項 —

廢除

“認購的名義資”

代以  
“發行股”。

## 第 62 部

### 對《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 1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第 63 部

### 對《法人團體合約條例》(第 293 章)的修訂

#### 179. 修訂第 3 條(將《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豁除)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第 64 部

### 對《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的修訂

#### 180. 修訂第 26 條(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26(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26(5)條 —

**廢除**

“費用，有關費用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無股本公司的項下指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無股本公司而繳付的費用”。

## 第 65 部

### 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

#### 18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註冊申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

- (2) 第 2(1)條 —

**廢除成立法團申請的定義**

代以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 (3) 第 2(1)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1)(b)(i)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 (4)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4(4)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

- (5)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6)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 (7)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A)條 —

廢除

在“則儘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公司如 —

- (i)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b) 屬《公司條例》(2012年第一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9) 第2(1C)(a)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2. 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

第4(3B)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183. 修訂第5A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第5A(1)條 —

廢除

“申請時，申請人”

代以

“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

(2) 第5A(1)(b)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該人”。

(3) 第 5A(2)條 —

廢除

“申請人遵”

代以

“該人遵”。

(4) 第 5A(2)(b)條 —

廢除

“申請人已”

代以

“該人已”。

**184.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第 7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在第 7A(3)(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 第 7A(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4) 第 7A(4)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5) 第 7A(4)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作出遞呈的人”。

#### 185. 修訂第 8 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 8(1A)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2) 第 8(1B)(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3) 第 8(2B)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2(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649(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b) 根據該條例第 766 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c)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或

(d)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4) 第 8(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5”。

**186. 修訂第 9 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第 9(6)條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 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  
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  
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  
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但在《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  
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  
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187. 修訂第 16 條(豁免)

第 16(1)(c)條，但書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 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  
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  
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  
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但在《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  
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  
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188.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 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 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2) 附表 1，第 2(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9.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第 3(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2) 附表 2，第 3(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第 66 部****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190.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  
情)**

- (1) 第 3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A(3)(b)(v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2)(e)”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4)(c)”。

(3) 第 3A(3)(b)(v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191.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第 4(1A)條 —

廢除

“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

代以

“遞呈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遞呈”。

**192. 修訂第 9 條(表格)**

(1)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2)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d) 項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3)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3 項 —

廢除

“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亦不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4) 第 9 條，表格 4，(a)段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 第 67 部

### 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 19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財務*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68 部

### 對《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的修訂

#### 19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第 69 部

### 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的修訂

#### 195. 修訂第 67 條(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1) 第 6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7(1)條。

(2) 第 67(1)條 —

廢除

在“以下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在第 67(1)條之後 —  
加入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 196.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1) 第 6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

代以

“《有關條例》註”。

(2) 第 68(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有關條例》”。

(3) 在第 68(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第 70 部

###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197. 修訂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第 68B(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 第 71 部

###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

198. 修訂第 33 條(法團的清盤)

第 33(1)及(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9. 修訂第 34A 條(清盤呈請書及清盤令須註於註冊紀錄冊及紀錄中)

第 34A(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72 部

### 對《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的修訂

#### 2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01. 修訂第 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9(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 第 73 部

### 對《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的修訂

#### 20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 第 74 部

### 對《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203. 修訂第 9 條(審計報告)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第 75 部

###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修訂

#### 204. 修訂第 20 條(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第 20(2)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 第 76 部

### 對《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 205.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豁免)

第 17 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 第 77 部

### 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修訂

#### 20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78 部

### 對《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第 379 章)的 修訂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8. 修訂第 10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 第 79 部

###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

20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申請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第 2 條，**未放年假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第 2 條，**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第 2 條，**遣散費**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 條，**工資**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第 2 條，**代通知金**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第 2 條，*清盤呈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0.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第 24(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1. 修訂第 2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2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0 部**

**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修訂**

**2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 21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解散)

(1) 第 16(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1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16(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 第 81 部

###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 修訂

#### 2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2)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部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  
冊處處長提交以根據在當其時有效  
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  
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 第 82 部

### 對《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修訂

#### 215. 修訂第 22 條(調查持牌人的業務)

第 22(8)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界定”。

**第 83 部****對《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的修訂****216. 修訂第 8 條(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84 部****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修訂****217. 修訂附表 2(不受調查的行動)**

附表 2, 第 9 段 —

**廢除**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第 85 部

###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

218. 修訂第 7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7(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9. 修訂第 17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17(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0. 修訂第 18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86 部

###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21.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附表 2，第 17(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2，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附表 2，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87 部

###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修訂

222. 修訂第 16 條(保障由承保人持有的徵款)

第 16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88 部

### 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修訂

223. 修訂第 9 條(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89 部****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第 414 章)的修訂****224. 修訂第 23 條(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第 23(9)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90 部****對《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的修訂****225. 修訂第 11 條(可註冊的船舶)**

第 11(4)(c)條 —

廢除

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26. 修訂第 20 條(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第 20(1)(c)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227. 修訂第 21 條(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第 21(1)(b)及(3)(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228. 修訂第 55 條(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第 5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2) 第 55(1)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法人團體”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91 部****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的修訂****2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學會~~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0. 修訂第 6 條(分科學院及學部的承認)**

第 6(3)(b)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1. 修訂第 10 條(過渡期間內的院務委員會)**

第 10(4)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 第 92 部

###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 修訂

#### 232. 修訂第 34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4(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 第 93 部

###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 233. 修訂第 2 條(玩具的識別標記)

第 2(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34. 修訂第 3 條(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第 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第 94 部

###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修訂

#### 2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 第 2(1)條，**董事**的定義，(c)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第 2(1)條 —

廢除**母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一名僱主  
來說，定義如下 —

(a) 凡僱主是公司，**控權公司**指  
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控權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 (4)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為該條例的目的被當作是”  
代以  
“憑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就該條例而言屬”。
- (5)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第32章)意指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會一如上述般被當作是”  
代以  
“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會憑藉該條例第14條而成為”。
- (6) 第2(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d)(ii)(B)及(C)及(iii)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6. 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第 67(1B)及(1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7. 修訂第 73 條(規則)**

第 73(1)(n)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8. 修訂第 81 條(通知)**

第 81(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第 95 部

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9.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第 1 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第 96 部

### 對《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的修訂

240.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  
或組織”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  
程”。

## 第 97 部

###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41.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1.	《公司條 (a) 例》(2012 年第 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第 104(1)條 就更改公司名稱 作出的指示。
------	---------------------------------	---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第 768(1)(b)  
條送達通知的決  
定。”。

## 第 98 部

###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的修訂

#### 2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  
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243. 修訂第 22 條(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1) 第 22(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22(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22(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 第 99 部

### 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修訂

#### 2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第 100 部

###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修訂

#### 245. 修訂第 5 條(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5(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01 部

###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 2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債務處理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7. 修訂第 12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12(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8. 修訂第 22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22(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2(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9. 修訂第 23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

第 23(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02 部

### 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修訂

#### 250. 修訂第 35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 第 103 部

### 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修訂

#### 2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 第 104 部

###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的 修訂

#### 252.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  
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 第 105 部

###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

#### 2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第 106 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 254. 修訂附表 7(過渡性條文)

附表 7，第 2(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 第 107 部

### 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修訂

#### 2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憑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  
屬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第 108 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修訂

#### 2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  
香港”。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257. 修訂第 19H 條(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第 19H(2)條，*指明文書*的定義，(c)段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

258.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9. 修訂第 47C 條(傳票的送達)

第 47C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 第 109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60. 修訂第 10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第 10(g)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61. 修訂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62. 修訂第 46 條(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63.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條 —

廢除

在“有關的該公司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9 部或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 第 110 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64. 修訂第 17 條(豁免證明書及強制性條件的效力)  
第 17(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 第 111 部

###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的修訂

265. 修訂第 38 條(通知)

(1) 第 38(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 第 38(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第 112 部

### 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修訂

#### 266. 修訂附表 1(釋義)

附表 1，中文文本，*相聯繫的人*的定義，(m)(ii)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113 部

### 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的修訂

#### 267. 修訂第 6 條(財產的歸屬)

第 6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6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在“繳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該費用的數額相當於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數額。”。

(2) 第 11(6)條 —

廢除

“須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指明”

代以

“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14 部

### 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修訂

2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70. 修訂第 14 條(登記地址)**

- 第 14(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5 部**

**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71. 修訂第 85 條(代理人)**

- 第 85(7)(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6 部**

**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72. 修訂第 67 條(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 67(6)(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7 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的修訂

273. 修訂附表 2(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1) 附表 2，第 1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附表 2，第 13(6)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附表 2，第 14(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18 部

###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274. 修訂第 145 條(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第 145(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 第 119 部

###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275. 修訂第 12 條(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第 12(1)(b)條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

## 第 120 部

### 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 2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277. 修訂第 24 條(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278. 修訂第 25 條(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21 部****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的修訂****279. 修訂第 51 條(委任代理人通知)**

第 51(5)條 —

**廢除(b)及(c)段****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2 部****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280. 修訂第 4 條(代理人的委任)

第 4(4)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3 部

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修訂

281. 修訂詳題

詳題，(a)段，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83.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第 8(5)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84. 修訂第 36 條(釋義)**

第 36(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5. 修訂第 42 條(股本)**

第 42 條 —

廢除第(3)款。

**286. 修訂第 43 條(帳目)**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第 43(1)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財務報表”。

(3) 第 43(4)條 —

廢除

“(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4) 第 43 條 —

廢除第(5)款。

## 287.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4. 股息的分發

(1) 就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有關分發而言 —

(a) 《有關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在以下情況般具有效力 —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便是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便是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 (b) (a)(ii)段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有關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2) 在本條中 —

**有關分發** (relevant distribution)指《有關條例》第 IIA 部適用的任何分發。”。

**288. 修訂第 59 條(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1) 第 59(2)(b)條 —

**廢除**

“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

(2) 第 59(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9. 修訂第 66 條(更改中文名稱)**

(1)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儘管《有關條例》第 22(1)條另有規定，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的更改仍具有效力。”。

(2) 第 66(6)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2、103 及 104”。

(3) 第 66(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124 部**

**對《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90.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2)(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 第 125 部

### 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291. 修訂第 104 條(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

第 104(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26 部

### 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

#### 2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3.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第 8(4)(c)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294.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 附表 1，第 1(1)條，*持牌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95”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17”。

(2) 附表 1，第 1(9)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就另一法人團體”。

(3) 附表 1，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 (4) 附表 1，第 19(1)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5) 附表 1，第 19(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6) 附表 1，第 20(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7) 附表 1，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295. 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 4，第 7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27 部

###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的修訂

2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97. 修訂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第 8(2)(q)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8. 修訂第 36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

(1) 第 3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6(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 第 128 部

###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 299. 修訂附表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8(4)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第 129 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 300.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第 18(4)(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01. 修訂第 25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25(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2. 修訂第 46 條(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46(3)條 —

廢除

“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1、183、186 及 254 條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及 664”。

**303. 修訂第 48 條(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1) 第 48(2)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8(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4. 修訂第 49 條(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第 4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5.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

第 50(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6.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第 51(3)條，*訂明事件*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7. 修訂第 56 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 56(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0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24”。

**308. 修訂第 68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6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68(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9. 修訂第 77 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第 7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10. 修訂第 88 條(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第 88(2)(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1. 修訂第 94 條(《公司條例》的適用)**

(1) 第 94 條，標題，在“條例”之後 —

加入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94 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2.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2)(g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3(3)(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第 103(3)(a)(i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條例”。
- (4) 第 103(3)(b)(i)及(c)(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第 103(12)條，*註冊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13.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 第 10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4.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6(2)(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2) 第 116(2)(a)(iii)(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便”。

**315. 修訂第 15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第 153(4)(b)及(7)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16. 修訂第 155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第 155(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420”。

317. 修訂第 156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第 156(3)(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8. 修訂第 175 條(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5)(a)(iii)及(a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9.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第 18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20.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英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義 —

廢除

“accordingly;”

代以

“accordingly.”。

(2) 第 193(1)條 —  
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3) 第 19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1. 修訂第 195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5(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2. 修訂第 197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3.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4. 修訂第 214 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  
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1) 第 214(5)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2) 第 214(6)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325. 修訂第 24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第 24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  
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6. 修訂第 28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第 28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  
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的定義，(a)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8. 修訂第 313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第 313(10)、(11)、(12)及(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9. 修訂第 327 條(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2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0. 修訂第 330 條(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第 33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1. 修訂第 332 條(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第 332 條 —

廢除第(5)款。

**332. 修訂第 333 條(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第 33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3.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36(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36(10)(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

(3) 第 336 條 —

廢除第(11)款。

(4) 第 336(1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4.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第 341(4)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而言”。
335. 修訂第 350 條(將根據第 9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5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6.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1) 第 352(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352(11)(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  
代以逗號。
- (3) 第 352 條 —  
廢除第(12)款。
- (4) 第 352(1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7. 修訂第 356 條(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第 356(3)條 —

廢除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

代以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2)”。

**338. 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6(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39.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7(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40.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第 378(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1.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係例》”。

**342.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381(5)條，*核數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43. 修訂第 391 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91(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4. 修訂第 39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  
用而訂立規則)**

第 395(1)(a)(ii)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5. 修訂第 399 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第 399(2)(b)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6.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40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0(1)條。

(2) 第 400(1)(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3) 第 400(1)(c)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4) 第 400(1)(c)(i)條 —

廢除

在“專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5) 第 400(1)(e)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6) 在第 40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347.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4)條之後 —

加入

“(5) 附表 10 第 5 部就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第 75 條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48.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第 1 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 —

**廢除**

“，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章程**的定義，  
(a)段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代以**

“組織”。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期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 (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9)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10)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5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1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第(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1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聯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1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i)(ii)及(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定義。**

- (1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18)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3(a)(i)及(iii)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9) 附表 1，第 1 部，第 6(1)(a)(i)條 —

**廢除**

“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349.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 (vii)、(viii)(A)、(ix)(A)及(x)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第(vi)段 —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 (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50. 修訂附表 7(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 (1) 附表 7，第 1 部，第 2(a)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2) 附表 7，第 2 部，第 2(b)(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條，在“法定資本”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或根據章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

- (4)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 (5)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 (6)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在所有“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7) 附表 7，第 2 部，第 6(d)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351.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2.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貨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香港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3)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權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4) 附表 10，第 1 部，第 4 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附表 10，第 1 部，第 53(1)(b)及(c)條 —

**廢除**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6) 附表 10，第 1 部，第 74(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附表 10，第 1 部，第 75(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附表 10，第 3 部，第 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9) 附表 10，第 3 部，第 2(a)及 3(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附表 10，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應  
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 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 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52(11)(b)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 第 130 部

### 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353. 修訂附表 1(“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附表 1，第 1 部，第 2(e)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法團根據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第 765 條，

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第 131 部

### 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的修訂

354. 修訂第 5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第 5(1)(c)條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第 132 部

## 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的修訂

## 3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56.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d)(ii)(A)(I)及(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33 部

##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的修訂

## 357.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第 4(10)條，中文文本，*充足財政能力*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134 部

### 對《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的修訂

#### 358. 修訂第 10 條(報告)

(1) 第 10(2)(b)(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2) 第 10(2)(b)(ii)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第 135 部

### 對《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的修訂

#### 359. 修訂第 20 條(報告)

第 20(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第 136 部****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D)的修訂****3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有關係例》成立為法團，”。

**第 137 部****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E)的修訂****361. 修訂第 3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8 部****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的修訂****362. 修訂第 4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4 條，**《守則》**的定義 —

廢除

“購回守則》”

代以

“回購守則》”。

(2)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 (off-market share buy-back)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通告** (off-market share buy-back circular)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4) 第 4 條，**有關股份**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4 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363. 修訂第 5 條(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2)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364. 修訂第 7 條(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第 7(1)(b)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2) 第 7(2)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5. 修訂第 8 條(雜項申請的費用)**

第 8(1)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6.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 (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第 15 項 —

廢除

“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

代以

“，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第 2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39 部

### 對《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的修訂

**3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有條件要約*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140 部

###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 3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第 141 部

###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修訂

#### 3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2(1)條，**臨時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  
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370. 修訂第 4 條(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第 4(2)(b)(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1. 修訂第 35 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3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2.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第 38(4)及(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3. 修訂附表 1(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第 3 條，**人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條，**關連公司**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4.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4(b)(ii)(B)及(C)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第 142 部

### 對《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375. 修訂第 3 條(在香港的資產)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6. 修訂第 10 條(通知的送達)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第 143 部

###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修訂

37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2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8. 修訂第 15 條(釋義)**

- (1)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
- (2) 在第 15(1)(b)條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5 部；及”。

**379. 修訂第 21 條(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

- 第 2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0.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 第 2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1. 修訂第 23 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第 23(2)(b)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44 部

###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修訂

3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括《公司條例》”  
代以  
“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3. 修訂第 27 條(無償轉移)**

- 第 27(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4. 修訂第 37 條(押記的形式及效力)**

- (1)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I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
- (2)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

**385. 修訂第 68 條(清盤時產生的傳轉)**

第 68(3)、(4)(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6. 修訂第 71 條(警告書的註冊)**

第 71(5)條 —

廢除(a)段。

## 第 145 部

###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的修訂

**38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相聯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2) 第 2(1)條，**審計**的定義，(a)及(c)(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3)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a)(i)及(c)(i)(A)段 —
- 廢除**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代以**
-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 廢除**
- “(第 32 章)”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
- (5) 第 2(1)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 廢除**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代以**
- “《有關條例》”。
- (6)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 廢除**
- “(第 32 章)第 303(2)”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 (9) 第 2(1)條，**匯報會計師**的定義，(a)(i)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第 2(1)條，**指明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88. 修訂第 4 條(有關不當行為)**

第 4(7)(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29G(1)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389. 修訂第 51 條(保密)**

(1) 第 51(3)(b)(ix)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3)(b)(xv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 或 829”。

(3) 第 51(3)(c)(i)及(ii)(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0. 修訂第 6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60(2)(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 (2) 第 60(2)(c)及(e)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391. 修訂附表 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 (1)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在(a)(i)段之後 —

加入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3)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代以

“《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77”。

- (4)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 (5)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6)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7)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8)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b)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  
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  
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或”。

- (9)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第 146 部

###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修訂

3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93.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  
達通知)

第 4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7 部****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394. 修訂第 3 條(釋義)****第 3(2)條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8 部****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修訂****395. 修訂第 47 條(通知的送達等)****第 47(c)(ii)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 第 149 部

### 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的修訂

#### 3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屬於管理局的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指的附屬公司；”。

## 第 150 部

###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 397. 修訂第 13 條(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第 1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51 部****對《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的修訂****398. 修訂第 30 條(通知等的送達)**

- (1) 第 3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0(c)(ii)條 —  
廢除  
“條例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公司在香港”。

**第 152 部****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修訂****3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第 153 部

###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訂

#### 400. 修訂第 47 條(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第 47(1)(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 第 154 部

###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修訂

#### 401.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附表 2，第 1(1)條，*識別文件*的定義 —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2) 附表 2，第 17(4)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3) 附表 2，第 22(3)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 第 155 部

### 對《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的修訂

#### 402. 修訂第 8 條(登記)

-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註冊該條例規定須予註冊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 第 156 部

### 對《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的修訂

#### 403. 修訂詳題

詳題，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404. 條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405. 修訂第 3 條(將文件交付處長及費用)

(1) 第 3(2)(b)及(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3(2)(h)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3) 第 3(3)條 —

**廢除**

在“就於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本公司當作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時，它須向處長繳付 \$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406. 修訂第 4 條(當作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本公司當作為一間根據《有關條例》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

(ac) 本公司能夠行使一間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

(ad)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成員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述，有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及”。

(4) 第 4(2)(b)條 —

廢除

在“XII 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有關條例》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其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該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5)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7. 修訂第5條(《公司條例》對本公司的適用)**

(1) 第5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03(1)(a)及(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3(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5(2)條 —

廢除

“即使《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即使《有關條例》”。

(3) 第5(2)(a)、(b)及(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 第5(3)及(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6 條]”

**代以**

“[第 6 條]”。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3(I)、(O)及(W)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57 部**

**對《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的修訂**

**409.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指定”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8 部****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的修訂****410. 修訂第 9 條(登記)****(1) 第 9(3)條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59 部****對《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的修訂****411. 修訂第 8 條(費用)****(1) 第 8(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 (2) 第 8(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第 160 部

### 對《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第 1049 章)的修訂

#### 412. 修訂第 6B 條(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 (1) 第 6B(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6B(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61 部

### 對《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 的修訂

#### 413. 修訂第 9 條(費用)

##### (1) 第 9(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 (2) 第 9(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  
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 第 162 部

### 對《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 的修訂

#### 414.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  
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  
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 第 163 部

###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 員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的修訂

#### 415.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4 部****對《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的修訂****416. 修訂第 6 條(院長的委任及有關詳情的登記)****第 6(4)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 第 165 部

### 對《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的修訂

#### 417.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登記無股本公司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第 166 部

### 對《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的修訂

#### 418.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7(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 第 167 部

### 對《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的修訂

#### 419. 修訂第 11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68 部

### 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的 修訂

#### 42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69 部

### 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的修訂

#### 421. 修訂第 4 條(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422. 修訂第 6 條(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第 6(4)(b)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23. 修訂第 26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26(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存檔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26(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70 部****對《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的修訂****424.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1 部**

**對《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的修訂**

425. 修訂第 13 條(某些文書及詳細資料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1) 第 13(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13(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72 部

### 對《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的修訂

#### 426.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73 部

### 對《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的修訂

**427.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4 部**

**對《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  
的修訂**

**428.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75 部

### 對《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的修訂

#### 429. 修訂第 10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0(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 10(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76 部

### 對《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的修訂

#### 4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項目**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431. 修訂第 13 條(關於渣打(亞洲)的保留條文)

第 13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 第 177 部

### 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修訂

#### 432. 修訂弁言

弁言，(a)及(b)段 —

廢除

在“該公司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一間《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43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及”。

- (2) 第 2(1)條，**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3) 第 2(1)條 —

廢除**附屬公司及處長**的定義。

## 434. 修訂第 15 條(獲轉讓的儲備及利潤與虧損)

第 15(4)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效的”。

## 第 178 部

### 對《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 的修訂

##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該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mployee* 的定義，(b) 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36. 修訂第 11 條(公司的解散)**

- (1) 第 11(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11(2)條 —

廢除(a)段。

- (3) 第 11(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179 部****對《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第 1144 章)的修訂****4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業務**的定義，第(iv)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0 部****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的修訂****43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9. 修訂第 15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 第 181 部

### 對《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 的修訂

#### 440.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82 部

### 對《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的修訂

#### 441.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3 部****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的修訂****4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 第 184 部

### 對《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 的修訂

#### 444.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  
為查閱第 305 條下的文件而須繳交”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  
例》(第 32 章)第 8 附表內指定”

代以

“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  
規例須繳付”。

## 第 185 部

### 對《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第 1154 章)的修訂

#### 44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  
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第 186 部

### 對《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61 章)的修訂

#### 4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447. 修訂第 19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9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 第 187 部

### 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 的修訂

#### 44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  
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 第 188 部

### 對《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修訂

44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第 189 部

### 對《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第 1166 章)的修訂

450.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 (2) 第 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90 部****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7 章)的修訂****4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52. 修訂第 21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21 條 —

廢除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1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的  
修訂**

**4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4.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 第 192 部

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第 1169 章)的修訂

## 45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e)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 第 193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0  
章)的修訂

## 45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  
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8.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4 部

對《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1 章)的修訂

4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 公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在《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  
“《 公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0.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 第 195 部

##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2 章)的修訂

## 4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加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 462.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 (1) 第 18 條 —

廢除

“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道亨銀行修改其”。

- (2) 第 18 條 —

廢除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 第 196 部

###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3 章)的修訂

#### 46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  
“《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  
“《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464. 修訂第 16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 第 197 部

## 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4 章)的修訂

## 46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g)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7. 修訂第 19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1) 第 19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2) 第 19 條 —

廢除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8 部

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6 章)的修訂

4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9.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9 部**

**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的修訂**

**470.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 —  
廢除 *公司註冊處處長* 的定義。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472. 修訂第 15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 第 15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第 200 部

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8 章)的修訂

473. 修訂弁言

- 弁言，中文文本，(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 的定義，(b)段，在  
“《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 475.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亞洲)修改其”。

### 第 201 部

#### 對《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4 號)的修訂

#### 476. 修訂第 2 條(加入部分)

(1) 第 2 條，新的第 7B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2 條，新的第 7B 條，*股份*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3) 第 2 條，新的第 7C(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第 2 條，新的第 7E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 (5) 第 2 條，新的第 7E(1)(a)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 (6) 第 2 條，新的第 7F(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7) 第 2 條，新的第 7G(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第 2 條，新的第 7G(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第 2 條，新的第 7H(1)(b)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10)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11)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477. 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

第 5 條，新的第 39BB(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2 部**

**對《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478. 修訂第 7 條(取代第 6 及 7 條)**

第 7 條，新的第 6(6)條，**相關企業**的定義，(a)  
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479. 修訂第 17 條(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 (1) 第 17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5A(3)(a)及 (b)、(5)(a)及(b)、(6)及(7)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第 17 條，新的第 15A(8)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03 部**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的  
修訂**

**480. 修訂第 149 條(通知等的送達)**

第 149(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附表 10 刪去“[第 901 條]”而代以“[第 26、365 及 901 條]”。

附表 10，  
第 2 條 加入 —

“(3) 行政長官在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1)條指示或最後指示的地點，須視為根據第 20(3)條獲指定的地方。”。

附表 10，  
第 3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5、6、9、10、11、12、14、14A、15、16、18、18A、20、23 及 24 條、該條例附表 1 的 A、B、C、D 及 E 表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繼續就上述待決申請而適用。”。

附表 10，  
第 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附表 10，  
第 6 條 加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a)項，繼續就以下呈請書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 條提交的、關乎確認修改章程大綱的呈請書。”。

附表 10，  
第 12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9(1)、(2)、(3)、(4)及(5)及 117 條，繼續就上述特別決議而適用。”。

附表 10，  
第 15 條 刪去“《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而代以“1984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0， 刪去附註。  
第 15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17 條

附表 10， 刪去該條。  
第 27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28 條

附表 1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第 30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30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a)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64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 刪去“第 56 條”而代以“第 52 及 56 條”。  
第 33 條

附表 10， 刪去所有“該條”而代以“該等條文”。  
第 33 條

附表 10， 刪去在“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贖回在 1991 年 9 月 1 日  
第 39(1) 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時支付的溢價。”。  
(c)條

附表 10， 刪去附註。  
第 39(1)  
條

附表 10， 刪去“《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  
第 39(2) 期”而代以“1991 年 9 月 1 日”。  
條

附表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43 條

“(1)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條(在該條關乎股本減少的範圍內)及第 59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本的決議。

(1A)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 —

(a)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份溢價的決議；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決議。

(1B)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b)項 —

(a) 繼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 (b)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a)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股份溢價的申請；及
- (c)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b)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申請。”。

附表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5 條

**“45.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229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附表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6 條

**“46.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第 267 及 268 條不適用於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表 10，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49(2)  
條

**“(b) 在《前身條例》第 79J(2)條中，在(a)段之後，已加入 —**

**“(ba)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助 —**

- (i)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情況下給予的；及
- (ii) 給予該資助，會減少公司的淨資產或增加公司的淨債務；”；及”。

附表 10 在緊接第 51 條之前加入 —

**“50A.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在第 30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04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附表 10，  
第 5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2.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1)、(4)、(5)及(6)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  
第 5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3. 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2)、(4)及(5)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55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0 在緊接第 72 條之後加入 —

**“72A. 押記登記冊**

在第 35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根據《前身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及

- (b) 憑藉《前身條例》第 91 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72B. 通知處長備存設定押記的文書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8(4)條 —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0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C. 通知處長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9(4)及(5)條 —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3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D. 查閱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及押記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0 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54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該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刪去“及 161B”而代以“、161B、161BA 及 161BB”。  
第 75(1)  
條

附表 10， 刪去在“(b)段已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略去。”。  
第 75(2)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75 條 “(2A) 如原訟法庭按根據第(2)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1B)條作出命令，則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第 365(1)(b)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附表 10 在緊接第 81 條之後加入 —

**“81A. 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

在第 378A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81B. 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1BB(5)、(7)及(8)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78C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要求。

**81C. 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1BB(6)、(7)及(8)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78C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83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第(3)款所述的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該款不再具有效力。”。

附表 10，  
第 88(2)  
及(4)條

刪去“20”而代以“10”。

附表 10，  
第 101(5)  
(a)條

在“600(7)”之後加入“及(9)”。

附表 10， 刪去“20”而代以“10”。  
第 102(2)  
條

附表 10 加入 —

**“102A. 查閱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1)、  
(3)及(4)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要求；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及
-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

**102B. 取得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2)、  
(3)及(4)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載有該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文本的要求；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及
-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103 條

附表 10，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第 104(1)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第 104 條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1)、(3)及(4)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2)、(3)及(4)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第 10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5. 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7)、(8)及(9)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33 及 64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  
第 106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  
第 107 條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董事登記冊中”。

附表 10，  
第 107 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而言，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須視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  
第 107(9)  
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附表 10，  
第 108(1)  
條 刪去“幕後董事的記項”而代以“以下幕後董事的記項：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0)(a)條當作是該公司董事的幕後董事”。

附表 10，  
第 109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公司秘書登記冊中”。  
第 110 條

附表 10，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第 110 條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第 110(9)  
條

附表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14 條 “114. 就認許安排或妥協保留《前身條例》等

- (1)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166(1)條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安排或妥協召開會議，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1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e)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66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116 條 “(1) 在緊接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 條，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為尋求該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 加入 —  
第 116 條 “(3) 在緊接第 14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該生效日期前，為尋求《前身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4(1)條。  
第 124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124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AA(2)(c)條是提述第 765(4)(a)條一樣。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 條是提述第 764 條一樣。”。

附表 10， 加入 —  
第 126 條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5(3)條是提述第 767(1)(b)條一樣。”。

附表 10， 刪去“第 900 條修訂”而代以“廢除”。  
第 139(2)  
條

附表 10， 在標題中，刪去“其他”而代以“為第 20 部作的”。  
第 19 部

## 附錄I

##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屋宇署在視察貝璐道4號的4及5號屋的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時所收集的資料的種類，根據屋宇署的既定程序，該署人員會對所有在視察時發現的僭建物的個別資料作詳細紀錄。所記錄的資料包括有關僭建物的位置、體積、設計、狀況及描述。該署亦會以相片形式記錄資料，以便日後進行分析及在有需要時展開調查。屋宇署人員在視察貝璐道4號的4及5號屋的僭建物時亦已按相同的程序處理。

至於位於5號屋停車位置下的樓面空間，業主需要透過其委任的認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勘測報告及糾正工程建議，以供該署考慮。只有在得到屋宇署同意有關糾正工程建議後，業主方可展開工程，糾正有關情況。至今，屋宇署仍在等候該認可人士提交糾正工程建議。